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文件、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動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或會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編纂]：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編纂]。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會予退還。倘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編纂]申請，倘[編纂]數目下調及/或指示[編纂]範圍調低，則其後可撤回該等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下調[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編纂]範圍的公告。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自行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有意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S規例可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編纂]則除外。

* 僅供識別。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0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5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1
法規.....	6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6
業務.....	9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8
關連交易.....	1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54
股本.....	156
主要股東.....	159
財務資料.....	16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7
包銷.....	199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20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16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快速發展的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領先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i)按產能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市場份額約為17.5%；(ii)按產量計算，我們是中國第四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產量為8,380立方米，市場份額約為12.3%；及(iii)按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總收益計算，我們是第四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銷售收益為人民幣217.1百萬元，市場份額約為15.0%。我們的往績紀錄穩健，收益及純利持續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6%。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業務仍在發展初期，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則錄得純利分別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國內第一家及全球第三家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先發優勢有助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主要為中國燃煤發電行業提供服務，中國燃煤發電行業受全球最嚴格的脫硝排放要求所限制，為我們提供重要發展機會。蜂窩式及板式脫硝催化劑為中國目前所使用的主流催化劑類型。按2014年產量計算，蜂窩式脫硝催化劑佔中國市場總額約72.3%，而板式脫硝催化劑佔中國市場總額約26.8%。中國燃煤電廠對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的需求按約53.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09年的20,600立方米增至2014年的177,900立方米，預計會繼續增至2019年的210,700立方米，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中國燃煤電廠對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需求按約76.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09年的4,400立方米增至2014年的75,000立方米，預計會繼續增至2019年的171,400立方米，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0%。相比蜂窩式脫硝催化劑，板式催化劑具備高耐磨、高防堵灰及高抗砷中毒等優良特徵，相信板式脫硝催化劑更適用於普遍使用高灰分含量煤炭的中國燃煤電廠的灰分狀況。因此，板式脫硝催化劑未來在中國大有可能更加盛行。

我們以品牌迪諾斯出售我們的產品，迪諾斯聞名業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催化劑產品的若干關鍵性能指標黏附力及耐磨度等已超過行業平均水平。憑藉我們的專

概 要

有技術和知識，已樹立領先、可靠且備有先進技術及全面解決方案之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商的品牌形象，亦為我們開展新業務(例如開發適合柴油車及船舶的脫硝催化劑)奠定堅實基礎。利用專有生產流程及工藝，我們可確保產品品質穩定。

憑藉我們的成本控制實力、專利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可對穩定優質的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定價，同時保持盈利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穩定增長，分別錄得43.9%、48.4%及49.0%，2014年我們的毛利率大幅高於同年行業平均毛利率43%。我們對生產線的投資遠低於行業標準。我們自行開發的生產線可為我們節省高額的設備成本及持續維護成本，而我們的主要競爭者通常自海外供應商採購整套生產線。我們亦透過研發提升定製催化劑配方的核心技術，從而大幅降低我們的原材料成本，而不影響產品品質。倘產品價格波動我們亦可憑藉較低的成本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身的成功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 具有先發優勢的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領先生產商
- 有目共睹的研發實力
- 量身定製一站式脫硝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可有效控制成本以實現可觀盈利能力
- 強大及多樣的客戶群
- 深諳脫硝行業、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 進一步提高我們於燃煤發電行業的市場份額
- 繼續擴大及豐富客戶群的行業及地域覆蓋
- 拓展業務至生產柴油車及柴油船所用脫硝催化劑
- 繼續增強研發實力，推進技術創新及業務發展
- 繼續尋求增值發展及收購機遇

概 要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為保持具成本競爭力的經營結構及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已採用垂直業務模式，可控制生產週期、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關鍵部件及原材料、生產、交付、品質控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交互進行。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產品測試、技術諮詢、脫硝營運環境分析及定期抽樣等增值服務。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河北省固安，建築面積約9,087.1平方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條生產在運行的板式脫硝催化劑的生產線。我們曾有三條生產線，由於第一條生產線相對較低的生產效率及低自動化率令勞工成本增加，故我們自2014年1月起停運該生產線。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生產工序所用關鍵設備包括脫脂機、混煉機、成型線及焙燒爐。我們的每台關鍵生產設備均有保養計劃，據此定期保養。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需求將由2014年的75,000立方米增至2019年的171,400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8.0%。我們計劃擴充固安生產基地的產能，仿照現有第三條生產線新增一條生產線替代第一條生產線。我們預期於2015年第三季度下訂單採購新生產線所需機器，預計於2015年底完成替換。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估計最高年產能可由24,000立方米增至36,000立方米。此生產線估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以【編纂】所得部分款項撥付。

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的若干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投產日期	年設計產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產能 (立方米)	實際產量 (立方米)	利用率 (%)	年產能 (立方米)	實際產量 (立方米)	利用率 (%)	年產能 (立方米)	實際產量 (立方米)	利用率 (%)	
第一條生產線.....	2011年11月	5,200	5,200	2,492	48	5,200	1,601	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條生產線.....	2012年12月	12,000	1,100	232	21	12,000	8,022	67	12,000	8,030	67
第三條生產線.....	2014年11月	1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350	18
總計.....			6,300	2,724	43	17,200	9,623	56	14,000	8,380	60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2頁「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我們亦計劃擴大脫硝催化劑產品組合，將業務拓展至中國的柴油車行業。我們預期於河北省固安工業園區建築生產柴油車脫硝催化劑的生產設備。柴油車脫硝催化劑開發將分

概 要

兩個階段進行，首個階段計劃於2015年6月開始，第二階段計劃於2017年開始。首個階段，我們計劃分別於2015年6月開始試產相關產品，不遲於2015年7月完成內部及獨立檢測及於2015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擴充計劃」一節。

產品

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主要為中國燃煤發電行業所用的板式脫硝催化劑。板式脫硝催化劑採用不鏽鋼金屬網板作為框架，在框架表面塗敷活性催化物質，然後封裝形成脫硝催化劑產品。我們通常銷售成品模塊，一般包括16個單位板式脫硝催化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體積按成品以立方米計算。我們供應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28種主要產品，該等產品有介乎425毫米至810毫米的高度規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所提供產品範圍較同業更廣泛。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產品銷量分別為898立方米、5,237立方米及8,613立方米。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每立方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3,963元、人民幣24,226元及人民幣25,080元。

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主要燃煤電廠、EPC服務供應商、鍋爐製造商和石油、石化及冶金等其他行業的客戶。營業紀錄期間，對燃煤發電行業客戶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超過95%。我們亦曾於2013年向德國及意大利客戶提供產品，佔2013年銷售額的0.6%。

供應商

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生產原料主要為不鏽鋼金屬網板、鈦白粉及AHM，且我們通常從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通常可自多種來源採購足夠數量的該等原材料以滿足需求，惟不鏽鋼金屬網板除外。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我們與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訂立為期五年（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獨家長期供應協議，因此能確保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供應，從而降低成本。我們的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須優先滿足我們所有的訂單需求，而我們保留權利在必要時物色其他供應來源。我們亦與若干主要的鈦白粉及AHM供應商訂有長期協議，獲授供應優先權，並規定基於市價波幅的價格調整機制及信貸額度。該等協議可確保我們有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

研發

我們的核心技術已經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於2012年4月認證為國際領先技術，使我們可改進產品、提高產品質量和完善技術。我們亦研發定製催化劑配方、升級生產設備及優化生產流程及工藝。我們計劃著重以下方面的研發活動：(i)透過技術升級擴大產品應用；(ii)

概 要

開發再生脫硝催化劑技術；(iii)開發處置脫硝催化劑技術；及(iv)推動柴油船所用脫硝催化劑的發展。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知識，我們亦可確保生產效率和穩定的產品質量，在提供具競爭力定價的同時保持盈利能力。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本概要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下述概要須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附註)及本文件自第161頁起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22,475	126,872	217,142
銷售成本	(12,605)	(65,448)	(110,729)
毛利	9,870	61,424	106,41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73)	38,721	86,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78)	32,708	73,535
毛利率	43.9%	48.4%	49.0%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為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已收或應收的款項(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我們亦按客戶要求提供環保諮詢服務而獲得小部分收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6%。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4,256	71,616	67,690
流動資產	36,432	146,848	175,8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266	68,974	80,734
非流動負債	—	—	1,900
流動負債	64,422	149,490	160,9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66	68,974	82,634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倍).....	0.6	1.0	1.1
速動比率(倍).....	0.2	0.3	0.5
毛利率(%).....	43.9	48.4	49.0
純利率(%).....	不適用 ⁽¹⁾	25.8	33.9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¹⁾	62.2	98.2
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¹⁾	20.5	31.8

附註：

(1) 我們於2012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仍在發展初期。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第190頁「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編纂]完成後，趙妹女士擁有並將透過Advant Performance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趙妹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均就本公司利益簽訂不競爭契據，彼等各自不會並會促使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持有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的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8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已進行兩輪[編纂]前投資。首輪[編纂]前投資由A系列投資者進行，於2015年2月完成。第二輪[編纂]前投資由第二輪[編纂]前投資者進行，各自的投資於2015年3月完成。

本集團於2015年1月29日與BVI控股公司、BVI原始股東及A系列投資者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系列投資者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回以及本集團、A系列投資者、BVI控股公司及BVI原始股東訂立股東協議)的情況下以總代價23,150,000美元認購合共1,146,002股A系列優先股。於完成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後，Kickstart及Sea of Wealth分別持有742,550股A系列優先股及403,452股A系列優先股。

概 要

2015年3月9日，Gold Rise Asia向戴凡先生轉讓274,029股普通股，代價約為4.7百萬美元，乃經Gold Rise Asia與戴凡先生公平協商並基於Gold Rise Asia的初步投資成本釐定，已於2015年3月19日結清。

2015年3月9日，Zymmetry向陳韶明先生轉讓140,029股普通股，代價為2.4百萬美元，乃經Zymmetry與陳韶明先生公平協商並基於Zymmetry的初步投資成本釐定，已於2015年3月27日結清。

2015年3月9日，Gold Rise Asia向Agile Partners轉讓134,0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2.3百萬美元，乃經Gold Rise Asia與Agile Partners考慮Gold Rise Asia的初步投資成本後公平協商釐定，已於2015年3月19日結清。

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Kickstart、Sea of Wealth、戴凡先生、陳韶明先生及Agile Partners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量：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安排： 初步為[編纂]的[編纂]％(或會調整)及[編纂]的[編纂]％(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超額購股權： 最多為[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的[編纂]％

每股[編纂]： 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我們基於[編纂]編製以下[編纂]統計數據，惟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我們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我們的股份市值乃按指示[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概 要

股息政策

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定派息率。支付股息與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取決於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相關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或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我們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計劃所載數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概不保證日後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3頁「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包銷佣金及費用。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編纂]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自合併收益表扣除。我們預計直至[編纂]完成，我們會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我們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15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5頁「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付[編纂]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且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估計我們預期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編纂]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每股[編纂]港元)。

概 要

我們現時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u>所得款項淨額概約值</u>	<u>所得款項擬定用途</u>
47%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開發生產柴油車所用脫硝催化劑
27%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收購有助我們擴大市場範圍的業內潛在目標公司或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上游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潛在目標。
1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研發
4%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擴充銷售網絡並於中國及歐洲建立區域銷售辦事處
2%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更換一號生產線
10%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的收益大部份來自主要客戶；
-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大客戶群及開發新產品；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
- 我們日後會擴大業務範圍，且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可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 客戶可能拖欠或不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有關影響我們業務及[編纂]的風險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自第23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

不合規

我們過往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未能向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全數供款，以及未能及時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

概 要

有任何重大影響。為確保日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營運各方面的相關政策，我們已經或將會採取若干糾正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4頁「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 不合規」一節。

近期發展

自2014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基本保持不變。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穩定，與預期一致。儘管中國的板式脫硝催化劑每立方米售價自2014年12月31日起下跌，就我們所知，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本公司曾進行兩輪**【編纂】**前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我們將A系列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發行A系列優先股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自2014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並無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活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近期發展」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12月31日起概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vant Performance」 指 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於2014年10月21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趙姝女士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Agile Partners」 指 Agile Partners Ltd，於2006年10月25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o Kean Eek先生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用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北京迪諾斯」 指 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公開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BVI Denox」 指 Denox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11月12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VI控股公司」 指 Advant Performance、EEC Technology、Global Reward、Gold Rise Asia、Reach Dynamic、Win Brilliant、Fine Treasure、Elite Venture及Zymmetry

「BVI原始股東」 指 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牟佩瑤女士、李可先生、劉連超先生與Toe Teow Heng先生

「BVI Zymmetry」 指 Denox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5月15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Zymmetry間接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發行的股份
「Cayman Zymmetry」	指	China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Ltd，於2014年5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Zymmetry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倘文義另有規定且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中所指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直轄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機構，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本公司」	指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在本文件中，指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
「EEC Technology」	指	EEC Technology Limited，於2014年11月6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興武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安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5年[●]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於本文件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Pley博士」	指	我們的外聘顧問Martin Pley博士，擁有Dr. Pley UG、Dr. Pley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Bucharest) SRL及Dr. Pley Environmental GmbH
「Elite Venture」	指	Elite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4年7月1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前董事劉連超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排放標準」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1年7月聯合頒佈及於2012年1月生效的《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歐元」	指	採用歐盟經濟和貨幣聯盟單一貨幣的歐盟成員國家的法定貨幣歐元
「Fine Treasure」	指	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11月6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可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五大發電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任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中國脫硝行業及脫硝催化劑市場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釋 義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所有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本地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Global Reward」 指 Global Reward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10月21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孔紅軍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Gold Rise Asia」 指 Gold Rise Asia Limited，於2014年10月21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明旺先生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固安迪諾斯」 指 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迪諾斯」 指 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HK Zymmetry」 指 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Zymmetry間接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編纂]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編纂]於2015年7月6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預計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編纂]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等約於定價日就[編纂]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編纂]或「聯席保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釋 義

「Kickstart」	指	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1月5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5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謹此說明，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 [●] 採用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其照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趙姝女士之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國IV標準」/ 「國V標準」	指	中國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界定中國所售車輛尾氣排放的可接納限度。國IV標準及國V標準分別指第四及第五階段排放標準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我們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股份的15%），以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 — 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前投資」	指	統稱A系列投資者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及第二輪[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定價日」	指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約為[編纂]
「Reach Dynamic」	指	Reach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11月6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前董事及關連人士徐寒女士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按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ea of Wealth」	指	Sea of W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9)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輪 [編纂] 前投資者」	指	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戴凡先生、陳韶明先生及Agile Partners
「A系列投資者」	指	Kickstart及Sea of Wealth
「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A系列投資者、BVI控股公司與BVI原始股東等於2015年1月29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向A系列投資者所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 [●] 有條件採用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 [編纂] 完成後的普通股
「深交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Advant Performance約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我們」及「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中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Win Brilliant」	指	Win Brilliant Holdings Limited，於2014年11月6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牟佩瑤女士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Zymmetry」	指	Zymmetry Investments Ltd，於2007年3月1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oe Teow Heng先生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除非明確表示或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者。

除非另有所指，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本文件所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部門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該等詞彙及詮釋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七鉬酸鉍」或「AHM」	指	一種顏色由白至黃綠色不一的無味晶體化合物，燃燒後轉化為三氧化鉬。
「催化劑活性」	指	使用催化劑使得化學反應速率提高。
「催化劑再生」	指	恢復使用一段時間後衰退的催化劑效率的物理化學過程。
「燃煤鍋爐」	指	燃燒填充至爐膛之煤炭產生熱能的工業或電廠鍋爐。
「波紋式催化劑」	指	以波紋纖維為載體的波紋式催化劑，表面塗層含活性成分 V_2O_5 。
「脫硝」	指	工業煙道氣體排放中降低氮氧化物濃度的過程。
「脫硝催化劑」	指	一種化學物質，是SCR的核心成分，通過化學反應將氮氧化物轉化為 N_2 及 H_2O 。催化劑的基本成分主要包括 TiO_2 及 V_2O_5 。
「煙氣」	指	透過煙道(輸送壁爐、烤爐、熔爐、鍋爐或蒸汽爐廢氣的管道或通道)排至大氣的氣體。
「煙氣脫硝」	指	亦稱「末端脫硝」，透過還原劑(主要指 NH_3 或尿素)與煙氣中的氮氧化物反應產生 N_2 及 H_2O 的過程，減少電站鍋爐氮氧化物的排放。煙氣脫硝被視作最有效的脫硝技術。
「 H_2O 」	指	水的化學式。
「高灰分含量」	指	煙氣含較大量灰塵。
「蜂窩式脫硝催化劑」	指	蜂窩式的脫硝催化劑，主要成分包括 TiO_2 及 V_2O_5 。
「千瓦時」	指	功率單位。1千瓦時等於1,000瓦時或3.6兆焦耳。
「低品位煤」	指	熱值低、雜質和灰塵密度高的煤。
「毫克」	指	毫克，質量單位，1,000毫克等於1克。

技術詞彙

「毫克／100U」	指	量度耐磨度的單位。
「兆瓦」	指	功率單位，用來表示發電機組在特定或合理預期狀況下每小時所產生的電力。1兆瓦等於1,000千瓦。
「N ₂ 」	指	氮氣或雙原子氮的化學式。
「NH ₃ 」	指	氨的化學式，氮和氫的化合物，有強烈刺激氣味的無色氣體。
「氮氧化物」	指	含一粒氮原子的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通稱。
「煉油廠」	指	將原油加工及冶煉成多種石油產品的工業製煉廠。
「節距」	指	催化劑兩塊相連板的中線距離或兩塊相連板之間的空隙距離加上板的厚度。
「板式脫硝催化劑」	指	以金屬為載體的板式脫硝催化劑，表面塗層含活性成分。
「PM2.5」	指	大氣中顆粒物直徑不超過2.5微米。
「再生」	指	恢復使用一段時間後衰退的脫硝催化劑效率的物理化學過程。
「補給」	指	既有催化劑失效後，購買新脫硝催化劑替換既有催化劑。補給不包括再生。
「選擇性催化還原法」或「SCR」	指	借助催化劑將氮氧化物轉化成N ₂ 及H ₂ O的過程。
「選擇性非催化還原法」或「SNCR」	指	主流脫硝技術之一，使用NH ₃ 或尿素等氨基還原劑有選擇地於800至1250°C範圍內還原鍋爐煙氣中的氮氧化物，而無須與氧氣發生發應。
「SO ₂ 」	指	二氧化硫的化學式，硫的氧化物。
「對比表面積」	指	單位質量或體積物料的總面積。
「t/h」	指	鍋爐容量單位蒸噸。
「TiO ₂ 」	指	天然形成的鈦氧化物，化學式為TiO ₂ ，亦稱為鈦白或鈦白粉。
「噸」	指	質量單位，等於1,000公斤。
「單元密封」	指	為避免煙氣泄漏有損脫硝率而密封催化劑單元與模塊之間或每兩個催化劑單元之間間隙的技術。
「V ₂ O ₅ 」	指	氧化鈮的化學式，通稱五氧化二鈮。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我們對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情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雖然該等陳述乃由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當時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但仍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巨大差異。部分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有意」、「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預料」、「擬」、「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目標及策略；
- 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預期增長及變動；
- 我們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或客戶保持穩固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日後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釐定我們股份的公平值；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本文件亦包含與若干國家(包括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有關的數據。該等市場數據(包括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據)包括基於眾多假設的預測。市場未必會按市場數據預測的比率增長，甚至根本不會增長。市場未能按預測的比率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及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迅速變化的性質，與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有關的預測或估計受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倘任何基於市場數據的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基於該等假設的預測。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交易及事項將如所述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受「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等多項因素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大不相同。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全文並知悉實際未來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相差甚遠。本文件所作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作出該等陳述之日或(倘從第三方的研究或報告中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項有關。由於我們在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故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加以依賴。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該陳述作出日期後的事項或情況(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經改變)。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決定購買我們的股份前請審慎考慮下文有關風險的資料以及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實際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股價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實際結果可能因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風險等眾多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大相徑庭。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大部份來自主要客戶。我們無法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係以及彼等要求的改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發電行業由中國五大發電集團及其他國有發電集團主導。我們的客戶群高度集中。大多數客戶為大型燃煤電廠、脫硝EPC服務供應商及鍋爐製造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五大客戶(中國大型國有發電集團)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的100.0%、98.9%及77.1%，謹此說明，我們於2012年僅有兩名客戶，而2013年有七名客戶，2014年有11名客戶。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95.7%、28.4%及25.7%。我們預計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未來會持續佔總收益的大部份。倘我們無法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係或客戶(包括五大客戶)業務出現不利轉變、調整彼等的投資策略或下調對脫硝設備的投資增幅或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不滿意，則彼等或會減少或終止向我們採購，結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大客戶群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加強市場推廣，抓住中國政府實行日益嚴格的氮氧化物排放規定所滋生的各種市場機會，在燃煤發電行業新興的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站穩腳跟，提高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將玻璃、水泥和垃圾焚化行業等與燃煤發電行業有類似板式脫硝催化劑需求的其他行業定為目標客戶，並向彼等推介板型脫硝催化劑的優點。我們亦計劃開發柴油車輛及船舶所用的新型脫硝催化劑，以及提供催化劑再生及處置服務。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成功擴大客戶群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但受以下因素影響，未必能成功：

- 中國政府針對氮氧化物排放制定的政策或採取的獎勵措施出現不利轉變；
- 我們的研發活動失敗；

風 險 因 素

- 客戶滿意度降低；
- 新產品及服務的推介成本升高；
- 新產品及服務延遲推向市場；
- 新產品及服務價格低於預期；
- 新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問題；或
- 市場競爭。

由於以上因素有不少無法控制，我們未必能按計劃擴大客戶群或開發新產品，而未能有效實施擴充策略或開發新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未必能維持過往財務表現與增長。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難以評估業務與業績。我們的首條生產線於2011年11月投產，再先後於2012年12月及2014年11月推出另外兩條生產線。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收益與純利大幅增加。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6%。我們於2012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處於發展初期，而2013年及2014年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然而，由於經營歷史有限，過往增長率未必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的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業務擴充計劃、籌集擴充業務所需資金、高效運作、維護和擴大現有客戶群、建立和維護穩定的供應商關係、確保及時獲得充足原材料與零部件、招募、培訓和留住合資格人才以及應對新興和現有市場可能出現之挑戰。上述因素有部分無法控制。倘我們無法保持或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增加銷售、推廣新產品或落實業務擴充計劃，甚至遭遇任何困難，我們的增長、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會擴大業務生產柴油車輛所用脫硝催化劑，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為日後表現指標。

我們計劃根據我們的增長策略擴大現有業務範圍，生產柴油車輛脫硝催化劑。我們承接柴油車脫硝催化劑開發可能面對的風險與目前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所面對者大有不同。

由於我們提供柴油車輛所用脫硝催化劑的經驗有限，我們對該等產品的成本及盈利能力的相關判斷均未經核證，亦可能證實為錯誤。我們未必具備所需經驗、技術、資金或其他資源以達到業務目標或有效競奪新市場項目。我們過往在中國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的表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生產柴油車輛所用脫硝催化劑的業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會繼續增加，我們的利潤會增加或保持過往可比較的水平，或我們開發柴油車脫硝催化劑不會錄得虧損。

風 險 因 素

客戶可能拖欠或不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一般分四批或五批付款，即定金、工程進度付款、貨到付款、產品驗收付款以及的質保期結束時支付質量保證金。因此，我們或須於收到客戶付款前投入現金和其他資源應付部分生產開支。由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隨時可能有大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總收益的8.0%、3.1%及12.0%。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14.2天、15.2天及33.5天。我們未來可能受本身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未必能夠將週轉天數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

客戶拖欠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增加營運資金需求。若客戶拖欠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的合約付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減少可作其他用途的資金。2013年，我們就其中一名財務困難及未能依時還款的客戶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可能根據合約就我們所蒙受的損失提出索償，但平息爭議一般需耗費大量時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且結果未必對我們有利。一般而言，我們主要基於各客戶的特殊情況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撥備。客戶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相關付款行為所產生壞賬的水平。若果如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日後或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對若干流動性風險，亦可能削弱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擴展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支付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客戶墊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取決於經營業務能否維持足夠的現金流，惟此受我們日後的經營表現、當時市況以及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所影響，而該等因素大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資金（不論是否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則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擱置發展及擴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

我們的存貨分為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原材料及在製品佔存貨的比例相較低，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僅分別佔存貨的29.6%、20.5%及21.2%。我們絕大部分的存貨為按客戶訂單生產及／或交付惟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尚未確認為收益的

風 險 因 素

製成品與在運貨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存貨」一節。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57.1天、356.5天及326.7天。存貨週轉天數較長是由於客戶一般會遠先於安裝計劃提前發出訂單並可能推遲產品的付運及安裝期。因此，我們面對與週轉天數較長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增加存貨倉儲的相關成本。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或週轉天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或會受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虧損所影響。

我們於2015年1月29日與BVI控股公司、BVI原始股東及A系列投資者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我們將A系列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是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首次確認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我們或會因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而產生虧損，有關虧損可能對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不利，但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不會有任何影響。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轉股條款，各A系列優先股於獲包銷的[編纂]結束前按當時有效的轉股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我們佔用的部分物業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於河北省固安縣佔用作倉庫的一處物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於北京市豐台區主要租用作辦公室的一項物業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於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我們開始於建築面積約3,024.0平方米的土地建設倉庫。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就我們的不合規事宜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要求我們拆除有關土地之樓宇並沒收施工所得款項(如有)。我們已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正準備就倉庫申請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取得該等許可證方可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於預期時間內或根本不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有關不合規引致的最高處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 不合規 — 房屋所有權證」一節。我們倘任何政府部門對相關中國法律有不同詮釋，我們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遭處罰或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租人對租賃物業並無合法業權，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倘發生上述事件，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未能按商業可行條款及時取得充足優質原材料，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我們的收益可能會減少，實現擴充計劃的能力或會受限。

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產品須以商業合理價格自供應商採購大量可及時交付的優質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鏽鋼金屬網板、鈦白粉及鋁。我們大部分原材料自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由於生產部分核心原材料的技術門檻相對較高，中國合資格供應商的數量有限。具體而言，我們僅自唯一符合我們質素要求的指定供應商採購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的不鏽鋼金屬網板。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71.6%、78.0%及72.3%，而自最大單一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則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25.3%、41.0%及37.1%。我們未必能繼續以商業合理價格及時從現有供應商或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我們的生產或會因此受到干擾，擴充板式脫硝催化劑產能的能力或會受限而對業務有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原材料產生重大成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54.7百萬元及人民幣90.5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8.0%、83.6%及81.7%，和總收益的43.6%、43.1%及41.7%。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鏽鋼金屬網板、鈦白粉及鋁。該等材料的價格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有關材料的供需。我們一般參考原材料成本對產品定價。然而大部分業務按照競標取得的銷售合約進行，單位售價通常於訂約時釐定，而有關合約一般不包含價格調整條款。因此，我們未必能於合約期內將原材料成本的大幅增加轉嫁予客戶，有關銷售合約實現的利潤率可能有別於原先估計。倘該等原材料市場價格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將其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運營嚴重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產品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95.7%、100.0%及99.5%。我們的生產基地全部位於河北省固安縣。我們無法保證生產設施運營今後不會中斷。倘設施運營因火災、設備故障、自然災害、停工、停電、爆炸、惡劣天氣或其他因素而嚴重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發生以上任何重大事件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無法預計的重大資本開支。生產中斷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合約處分及承擔，增加成本，延遲產品交付時間，使產能受限，銷售減少或延遲。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有保單，我們因運營中斷而可能減少的銷售或增加的成本未必能收回，而業務長期中斷可能會流失客戶及損害聲譽。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生產或交付過程延遲而未能履行客戶訂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生產與交付涉及原材料採購、產品生產及成品交付。任何意外延遲均可能影響我們及時交付產品及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此類意外延遲可能歸咎於多種原因，例如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原材料或所交付的原材料未有達到我們的質素標準、我們的機械設備未能實現合理產量與能效或第三方配送服務供應商未能及時將我們的產品運抵指定目的地。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意外。因生產或交付過程延遲而未能履行客戶訂單可能會影響銷售、損害聲譽和市場地位而對我們的未來業務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須就所提供的交付時間保證承擔違約金或相關責任。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可能涉及風險。

我們擬繼續推行嚴謹而目標明確的收購策略以鞏固本身的市場地位及提高競爭力。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並物色機會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符合擴充策略並可提高我們收益及溢利而促進垂直整合的上游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收購意向書或協議，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

我們未必可按認為合適的價格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以滿意的條款籌集收購所需資金，亦未必可成功將所收購業務整合至我們現有的業務或實現挑選收購目標時所預期的成本效益和協同效應。潛在收購的磋商與所購業務的整合可能需要管理層在管理日常營運之餘兼顧因而中斷本身的業務。收購大型業務或其他重大業務或需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導致額外的槓桿或攤薄所有權。收購相關事宜的任何失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國內外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或取得與我們專有技術相若或更優的技術，而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加強技術競爭優勢。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關鍵競爭優勢是技術先進。透過內部研發，我們已開發生產程序所用核心技術，提高了盈利能力及效率。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然而，國際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商或中國的其他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商可能透過內部研發、技術轉讓、授權、併購或自擁有原始技術的公司僱用主要研發專業人員開發與我們專有技術相若或更優的技術。無法保證研發活動

風 險 因 素

會取得預期成效。另外，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可於預期時間內完成，而相關研發成本未必可全數或部分收回。倘國內外競爭對手開發出或取得相若或更優技術，或我們無法繼續開發專有技術及掌握專業知識以維持或加強技術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運行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產品質量以至業務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和安全對我們的客戶、聲譽乃至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並執行嚴格的質量保障標準與檢測程序，包括對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進行質量控制，以及生產流程關鍵步驟的各類質量控制措施。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項目的質素、對僱員遵守我們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情況的監控以及監督及影響供應商質量控制系統的能力。

無法運行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或會產生瑕疵產品，令我們承擔產品責任及保修索償，並有損我們的聲譽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繼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與瑕疵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申索，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在中國生產或銷售瑕疵貨品的生產商及供應商須對有關產品導致的損害或人身損傷負責，即我們須對我們銷售的瑕疵產品引致的損失或傷害負責。面對產品責任申索，我們須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抗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會因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勝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財產損毀、人身傷害或環境責任的申索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或第三方責任險。此外，被發現須對瑕疵產品造成的損害負責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而令消費者對我們失去信心，銷售亦可能相應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合約的整體風險、收益或成本，我們從合約獲得的利潤可能低於預期，甚至蒙受虧損。

我們的所有合約均為固定價格，要求我們按固定價格銷售產品，我們因而面對成本超支的風險。效率不足、錯誤估計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成本超支均會導致項目利潤降低或產生銷售虧損。因此，該等合約僅在我們能精確估計項目成本且未出現成本超支的情況下方能實現利潤。儘管我們可能已於競標時預先計入勞工及材料成本增幅，但合約期內勞工變更

風 險 因 素

及設備生產效率變更及原材料成本突然增加等不可預見因素均可能導致價格固定的合約的收益、成本及毛利低於原先估計金額。

我們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或上繳任何額外稅項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普遍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北京迪諾斯於2012年12月13日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中國機關部門每三年審核一次，北京迪諾斯正在更新其資格。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將升至25%，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仍可維持當前實際稅率。

我們未必能取得、保留及重續經營業務所需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

我們須具備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若干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例如，我們須具備營業執照，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就出售或出口我們的產品至若干國家或於若干國家使用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可能須遵守有關國家的若干進口及產品質量法規。現有批准、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到期時我們未必能重續，亦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保留或重續日後所需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此外，有關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日後可能因任何理由遭相關部門撤銷。無法按計劃取得或重續有關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可能導致產品生產及銷售押後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我們的能力吸引及留任更多人才及合資格外聘顧問。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擁有板式脫硝催化劑業務營運經驗的其他管理人員)的能力和專長，尤其依賴擁有逾20年燃煤電廠環保行業經驗的董事長趙姝女士。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及招募合適替代人選，或會影響業務策略實施而對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僱員，包括日常經營及業務擴充所需合資格研發、行政、生產、銷售與市場推廣及管理人員。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繼續吸引及挽留人數足夠且經驗豐富的熟練僱員。倘未能招聘、挽留或培訓熟練僱員，我們的發展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拓展亦依賴Pley博士等合資格外聘顧問。我們自2011年與Pley博士開展業務合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與Pley博士的關係」一節。Pley博士將代表我們設立歐洲銷售分支，並擔任我們在歐洲市場的銷售代理。倘我們無法挽留該等合資格外聘顧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侵犯知識產權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產品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知識產權的申索。就有關申索提出抗辯可能須管理層高度兼顧及破費。倘指稱我們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訴訟勝訴，或會責令我們賠償申索方因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產生的損失。此外，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甚至根本未能獲得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許可，或設計未能符合相關知識產權的許可範圍，我們或會遭禁止生產或銷售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該類訴訟及其結果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自身的商標、專有技術及註冊專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產品日後不會遭偽造或仿製，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察覺並解決問題。倘我們的產品遭到偽造或仿製，或發生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不利，導致客戶對產品的信心喪失，結果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任何起訴侵犯我們知識產權及產品行為的訴訟均價格昂貴，並須管理層兼顧及分散業務資金。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我們須就知識產權訴訟費用購買保險，且目前亦無購買相關保險，故我們須承擔知識產權訴訟所產生而我們無法自相關方收回的一切費用。因此，任何相關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額外支付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包涵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人身傷害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社會福利計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替部分僱員繳納充足的社保基金供款。我們自2015年4月開始為全體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營業紀錄期間，社會保障基金未繳足供款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替若干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自2015年4月開始為全體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營業紀錄期間，住房公積金未繳足供款分別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08百萬元及人民幣0.09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倘社保基金或住房公積金相關部門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繳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須支付有關款項及額外滯納金(如適用)，若本集團未於規定時間內付款，相關部門或會向我們處以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 不合規」一節。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覆蓋營運相關風險。

我們營運過程中可能經歷重大事故或業務中斷，導致財產或業務嚴重虧損或受損。我們未就機器、設備或實物財產投購財產險，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或第三方產品責任險。因此，與我們營運或產品相關的虧損、損失或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督促僱員及聯屬人士遵守公開招標反腐措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利。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透過公開招標取得且預期將繼續取得絕大部分合約，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反腐措施，面對我們、僱員或聯屬人士所採取行動違反上述反腐措施的風險。倘我們、僱員或聯屬人士違反該等公開招標反腐措施(例如賄賂招標人或評標委員會成員以贏得公開招標)，即便中標亦屬無效，我們或須承受以下任何或全部後果，例如罰款、上繳非法所得、取消一至兩年內競標的資格、情形嚴重者吊銷營業執照及向其他方賠償所遭受的損失等。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聯屬人士不會牽涉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的貪污行為。倘僱員或聯屬人士牽涉有關行為，而我們成為眾矢之的，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亦可能承受上述違反公開招標反腐措施的任何或全部後果，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的大部分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編纂]%(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為[編纂]%)的股份而持有我們股本的控制權，可在股東大會投票，對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與其他股東屬重要的事項影響重大，例如選舉董事、批准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收購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發行證券及調整資本架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利益，控股股東可按本身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控股股東有權阻止或促使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污染控制政策影響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發展。

除2013年向意大利及德國出口(佔該年度銷售額的0.6%)外，我們於中國供應所有板式脫硝催化劑。相關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及脫硝業務的收益。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旨在減少若干行業(包括燃煤發電行業)的污染。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要求安裝若干環保設施，例如要求燃煤電廠安裝脫硝設施；
- 日益嚴格的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排放標準；
- 提供補貼激勵減少污染，例如將燃煤電廠的脫硝電費補貼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008元提高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
- 要求其他行業(例如水泥廠)安裝脫硝設施及加強控制氮氧化物排放；及
- 加強控制柴油車氮氧化物排放，例如要求重型柴油車符合多個主要城市的國IV及國V標準。

受益於中國政府強制要求燃煤發電行業安裝脫硝設備及加強控制氮氧化物排放，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工業資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顯著增長。該等政策推動我們的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大幅增長。然而，無法保證現時政策及有利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激勵措施會持續施行。此外，該等政策及激勵措施或會吸引新的市場進入者，並可能促進其他更有效的污染控制產品或服務的發展。

倘中國燃煤發電裝機容量擴充速度減緩，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影響。

不斷變化的行業政策或持續不斷的市場競爭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另外，燃煤電廠早已在符合中國政府近期發佈的若干監管要求方面取得實質進展。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燃煤電廠的脫硝設施普及率由2013年的54.7%大幅升至2014年的78.0%，預期於2016年會升至100.0%。因此，燃煤發電行業首次安裝脫硝設備的市場可能不會按過往比率繼續增長，甚至根本不會增長。

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中國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的增長率。例如，由於多數現有燃煤電廠已安裝脫硝催化劑，我們主要向新建燃煤電廠提供板式脫硝催化劑

風 險 因 素

業務。同樣，部分客戶為符合中國政府頒佈的合規要求會接受我們的服務。中國政府有關能源結構及相關電廠經營的現時及預期盈利能力的政策影響中國燃煤電廠裝機容量的增長。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中國燃煤發電量及裝機容量持續增長。雖然中國政府已開始重整發電行業，煤電仍是中國能源供給的最重要部分。然而，由於污染已成為中國日益嚴峻的環境問題，中國政府已著重調整國內能源結構及能源發展並發佈政策，力圖提高非化石燃料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比例。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燃煤發電量及裝機容量會繼續按現時速度增長。倘中國燃煤發電裝機容量擴充速度減緩，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

我們面對中國及國際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的競爭。若干競爭對手為大型中國發電集團或大型中國鍋爐製造商的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因此在贏取客戶訂單方面可能有競爭優勢。此外，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有比我們雄厚的財務、銷售與市場推廣、研發、人員或其他資源，可憑藉既有業務關係及自第三方收購新技術獲取市場份額，能更快速應對技術或客戶要求變化或以低於我們的價格提供同類產品。所有上述因素令市場競爭加劇，而我們可能面對於中國及國際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爭取訂單及對產品定價的壓力。競爭環境的任何不利或不可預見的轉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多項環保、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若無法控制該等法律及法規標準提高有關的成本，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多項環保、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檢討流程並實施環保、健康與安全計劃和程序，控制與設計、建設及操作生產設施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須於開始建設生產設施前編製並向有關環保機構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審批。建設完成後，有關設施亦須於投入商業運營前通過若干驗收程序，確保符合環保規定。此外，中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要求我們建立環境保護及責任體制，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妥善排污，並支付若干排放費。

中國政府日後或會採納更為嚴格的環保、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標準提升或會令我們為遵守標準更高的環保、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風 險 因 素

包括與維護及檢測、開發及實施應急程序以及投保或為處理污染、健康及／或安全事件而提供的其他財務保障有關的成本。倘無法控制與該等法律及法規標準提升有關的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銷售額及營業額均源自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相當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不同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中國在1978年開始推行改革開放政策以前，主要實行計劃經濟體制。此後，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經濟體制，近年來亦開始改革政府架構。該等改革使經濟及社會顯著增長及進步。儘管中國政府仍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但自1970年代末開始的經濟改革政策重點推行企業自主及利用市場機制，該等政策尤其適用於我們之類的企業。雖然我們認為該等改革將對我們的整體及長期發展有積極影響，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日後的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擴充業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與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從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獲得信貸的情況。近年來，中國政府已表明有必要控制房地產泡沫形成，可能會收緊銀行貸款政策，包括調高銀行貸款與存款息率及收緊貨幣供應控制貸款增長。更嚴格的貸款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影響我們及客戶的融資能力而不利我們的增長及財務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政府日後不會實行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的進一步控制貸款增長的措施。此外，過往兩年持續的全球經濟衰退及市場波動或會繼續，我們未必能保持過往的增長速度。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來自全球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有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項而言，倘外資企業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被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為非居民企業，則該外資企業於2008年或以後產生並於其後分派予該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與中國訂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風 險 因 素

除外。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一家中國公司25%以上權益，有關稅率降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通知》，5%的稅率不會自動適用。經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定有關股息的相關稅務待遇。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稅項而言，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或會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與業務經營、人員、賬務、財產及其他方面行使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

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若干「非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我們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或會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惟合資格受惠於中國雙重徵稅條約的股東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稅。除新「居民企業」分類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外，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施加更嚴格的稅項規定或提高稅率，亦不保證其不會追溯應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中國稅務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隨後變動。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任何修訂或修改的應用可能存在差異，我們過往財務業績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故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加以依賴。倘出現有關變動及／或有關變動追溯應用，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已裁決案件在後續法律訴訟中幾乎無先例價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監管一般經濟事宜及外商投資的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資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且經常變化，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對我們的法律保障有限。例如，我們可能須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以落實根據法律或合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部門對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有重大酌情權，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執行與業務夥伴、銷售代理、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我們日後可能須就現有及未來經營取得其他許可證、授權及批文，但未必能及時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無法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授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向中國境外匯出貨幣。我們大部分營業額的幣值為人民幣。作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為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往來賬項目

風 險 因 素

付款(包括溢利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遵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或辦理登記。這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由我們提供貸款或出資)取得外匯的能力。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以往來賬交易獲取外幣。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頒佈新法規或其他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詮釋要求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備案或修訂登記內容。我們上述屬國內居民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日後如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及規則，或會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包括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從我們取得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的能力以及我們增加在中國投資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及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用於實施業務策略及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預期當中將涉及以人民幣結算的資本開支及支出。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增加我們實現業務策略及實行未來計劃的成本，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與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或變化有關的其他勞工問題的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現行《中國勞動合同法》對用人單位施加更大責任，對用人單位決定裁減人員的成本有重大影響。此外，該法規定按年資而非表現辭退員工。倘我們決定大幅調整或削減人員，《中國勞動合同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後繼續出台多項新的勞動相關法規。其中，帶薪年假條文規定幾乎所有僱員均可享有介乎五至十五天的帶薪年假，並進一步規定倘勞動者無法休年假，用人單位須按該名僱員日薪三倍的款項就任何年假天數向其作出補償，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國社會保險法》。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僱員將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須與僱員共同或單獨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由於上述及日後旨在提高勞動保障標準之規則及法規的實施，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會不斷增加。此外，由於該等新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在任何時候均視為完全合規，因此可能導致我們面對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受處罰、須向僱員作出補償且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難以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董事目前居於中國境內，幾乎所有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中國目前並無規定相互認可或執行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及其他大多數西方國家境內法院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條約。中國與香港的法院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倘爭議各方未達成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做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根據非中國法院的權力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中國國民經濟及中國不同地區的經濟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天災及爆發流行病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尤其是我們生產基地所在地區）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天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營運所在若干城市）面對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旱災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亦稱甲型流感(H1N1)）等流行病的威脅。例如，四川省於2008年5月發生強烈地震並持續出現餘震，而2013年4月，四川省再次發生地震及餘震，兩次地震均導致該地區出現嚴重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此外，過往爆發的流行病（視乎其規模）均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2013年4月，中國東南部出現數宗H7N9禽流感病例（包括上海與江蘇、浙江及安徽省出現的死亡病例）。中國（尤其是我們營運所在城市）再次出現SARS或爆發任何其他流行病（例如H5N1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出現重大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有極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會使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高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或任何其他發展等變動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產生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於是次[編纂]後或會波動。[編纂]後的股份成交價將由市場釐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所作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管理層、過往及目前營運的評估，以及我們業務前景的評估；
- 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時間，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況；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整體市場氛圍。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或會面對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由於[編纂]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編纂]持有人可能面對[編纂]價格於[編纂]開始買賣前一段時期下跌的風險。

預期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或會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對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在公開市場大舉出售或預期大舉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日後增發證券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日後不會增發證券。於公開市場大舉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透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以外的基準發行額外股本或股權掛鈎證券，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或會攤薄。

我們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我們管理層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未必獲 閣下認同或產生豐厚的股東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生產柴油車所用脫硝催化劑、收購有助我們擴大市場範圍的業內潛在目標公司或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上游公司、研發、擴充銷售網絡並於中國及歐洲建立區域銷售辦事處、更換一號生產線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 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

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

我們將僅自本公司先前尚未用作分派或撥作資本的累積已變現溢利(扣除本公司先前尚未用作撤銷正式進行的股本削減或重組的累積已變現虧損)派付股息。因此，我們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產生充裕累積已變現溢利淨額。

我們能否派付股份股息亦取決於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而未來財務表現則取決於能否成功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我們的財務、競爭力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需求及價格與板式脫硝催化劑及其他材料的成本，而當中大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自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亦可能受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詮釋或實施細則的變動和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之信貸融資的限制性契約亦可能限制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上述對我們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董事將考慮視乎本公司可動用現金與可分派儲備、本集團投資規定、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需求，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如有)。上述意向並不屬於本公司日後須或將以該種方式宣

風 險 因 素

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是否準確。

本文件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基礎，或摘自董事認為屬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程度。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呈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摘錄及轉載自有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但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其是否準確並不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不會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作出任何聲明，而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或會與根據其他資料來源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源自公開資料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西便門內大街79號 1門118室	中國
------	---	----

孔紅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南湖西園 銀領國際 130號樓1003室	中國
-------	--	----

李可先生	中國 珠海市 香洲區 檸溪路208號 6座1903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豐澤街 1號院4樓 6門102室	中國
-------	--	----

賈文中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羽山路166號 18弄301室	中國
-------	---	----

張毅達先生	House 451 Ang Mo Kio Avenue 2 Horizon Gardens Singapore	新加坡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清華園1號 環境科學與工程系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林曉波先生	香港 將軍澳 維景灣畔3座 8樓D室	中國
王祖偉先生	香港 中環 羅便臣道125號 景翠園3樓A室	馬來西亞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編纂]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中國太平洋保險大廈10樓
郵編：100032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中遠大廈

45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613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 2號樓15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90-92號 豫港大廈19樓2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denox.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的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連超先生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西黃新村西里 18號樓 12層1單元1303室 陳仲戟先生 <i>FCPA</i> (香港會計師公會) · <i>CPA</i> (澳洲)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錦豐苑 錦蕙閣 2907室
授權代表	趙姝女士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西便門內大街79號 1門118室 劉連超先生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西黃新村西里 18號樓 12層1單元1303室
審核委員會	林耀波先生 (主席) 賈文中先生 李俊華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李俊華先生(主席) 趙姝女士 王祖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姝女士(主席) 李俊華先生 王祖偉先生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遠大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廠窪中路1號 鑫正大廈1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支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路11號 招商銀行 北京世紀城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遠大路 垂虹園甲1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安縣支行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固安縣新源街

公 司 資 料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安縣支行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固安縣新中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的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摘自公開的政府官方來源(包括中國政府實體刊發的各種刊物)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官方政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未必與國內外所編纂的資料一致。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錯誤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錯誤或有誤導。有關資料未經我們、我們董事、主管人員、代表或聯屬人士、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是否準確無誤發出任何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任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將於上市前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約人民幣0.7百萬元之費用。董事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意見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中國脫硝催化劑市場的資料，包括中國脫硝行業的概述與中國脫硝催化劑市場及中國車輛脫硝催化劑行業的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受本集團的影響獨立編製。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其在中國的行業範圍包括農業、車輛及運輸、化工、材料與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與建築技術、醫療、工業自動化與電子產品、工業與機械、技術、媒體及電信。

研究方法

製備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納了以下方法：(i)詳細主要研究，內容涉及與行業領先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ii)次級研究，內容涉及檢討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中之數據；及(iii)歷史數據分析中得出的項目數據與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行業相關動力的比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就燃煤電廠而言，(i)2012年起所有新建電廠均須安裝脫硝設施；(ii)新安裝的脫硝設施均正常運作；(iii)現有全部電廠須於2016年底前完成安裝脫硝設施；(iv)中國燃煤電廠的脫硝設施中，96%使用SCR技術；(v)平均而言，1兆瓦SCR單位須0.9立方米蜂窩式脫硝催化劑或1.1立方米板式脫硝催化劑；(vi)平均而言，脫硝催化劑須三年後更換；(vii)由於2009年與2010年

行業概覽

尚無價格，故以2011年的價格計算2009年與2010年的收益；(viii)2014年起，蜂窩式脫硝催化劑首次補給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變動比率估計為20%，就繼續補給而言，首次補給時選定的脫硝催化劑類型更可能再次入選；(ix)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以需求量乘以均價計算；及(x)2015年至2019年，脫硝催化劑的均價與2014年的價格相同，蜂窩式及板式催化劑的價格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3,300元與每立方米人民幣22,100元。

有關柴油車脫硝催化劑行業，(i)就柴油車輛而言，平均一個柴油引擎需要一組SCR催化劑；(ii)實施國IV標準後，所有符合國IV標準的重型柴油車均須採用SCR技術；(iii)重型柴油車輛的產量持續穩步增長；(iv)預計國IV標準的實際執行時間將超過政府預期；及(v)柴油引擎脫硝催化劑的均價為每套人民幣3,000元。

有關玻璃行業，(i)中國的浮法玻璃生產線與其他平板玻璃生產線的煙氣脫硝均採用SCR技術，而浮法玻璃的產量佔中國平板玻璃總產量的60.0%；(ii)中國玻璃行業僅有少量試點項目使用SCR技術減少煙氣排放，至今並無脫硝催化劑用量的標準計算數據，而所使用的基準數據為天河(保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一個項目，該項目每日產能600噸使用70立方米脫硝催化劑，相當於每個單位產能使用0.12立方米催化劑；(iii)鑑於當前實施的激勵措施，2014年起，中國所有新建浮法玻璃生產線均須安裝煙氣脫硝設施，而現有生產線須於2018年底前完成改造；(iv)中國玻璃行業選擇煙氣脫硝時，所有新建與改造的浮法玻璃生產線均須應用SCR；(v)玻璃行業脫硝催化劑的平均使用年限約為兩年，低於燃煤電廠的使用年限；(vi)玻璃行業SCR催化劑的均價與燃煤電廠的SCR催化劑的均價相同。

銷量及銷售收益方面，(i)其他競爭對手的產銷率將近97%；及(ii)其他競爭對手的售價與行業均價相同。

中國的環境保護與脫硝行業

中國的空氣污染

中國在控制空氣污染方面面臨嚴峻挑戰。中國當前實施的環境空氣質量標準遠落後於發達國家與地區。該標準的修訂本於2012年頒佈，已設立更高標準，惟直至2016年1月起方會全面實施。2013年起，74個城市開始採用新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的資料，2013年，該74個城市中僅有4.1%符合新標準，而採納原有標準的其他256個城市的合規率僅69.5%。2013年，中國的平均霧霾天數為35.9天，接近2012年的兩倍。2013年，該74個城市中，氮氧化物排放的合規率(排放濃度低於40微克/立方米)為39.2%。

中國的空氣污染控制

針對日益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中國政府正竭盡全力推進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已實施多項空氣污染控制措施及計劃，並制定具體標準。例如，2011年7月推出排放標準，規定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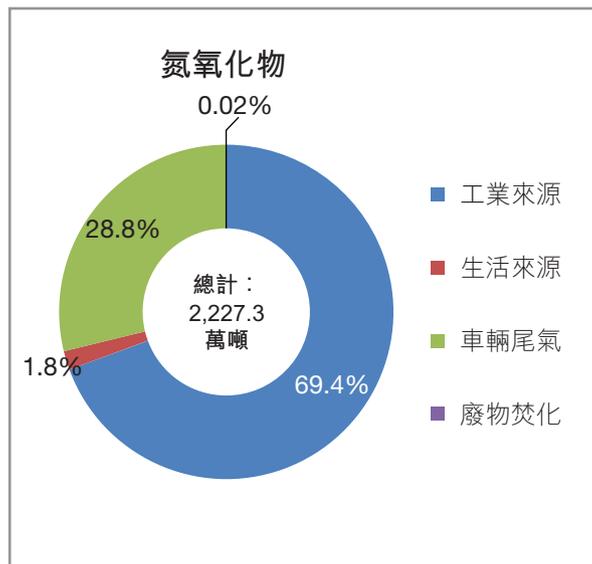
煤電廠氮氧化物的最高排放量必須從450毫克／立方米降至100毫克／立方米。2014年9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環境保護部與國家環保局聯合發佈「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規定華東11省新建的發電量300兆瓦或以上的燃煤電廠須達致50毫克／立方米的更為嚴格的排放規定。新建項目的脫硫脫硝投資總額估計自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的人民幣713億元增至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的人民幣1,350億元。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4年5月聯合頒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2014年7月起，容量低於65t/h的燃煤鍋爐、燃氣鍋爐及燃油鍋爐須符合新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因此，該等鍋爐需安裝脫硝設備以符合新氮氧化物排放標準。

中國政府對節能減排的標準及規定不斷升級，亦不斷加強有關環保行業(包括空氣污染控制與環保服務)的法律法規。

空氣污染與氮氧化物的排放

人類活動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與二氧化硫，為中國PM2.5污染物的主要來源。氮氧化物的來源主要包括工業來源、廢物焚化及車輛尾氣，其中工業來源與車輛尾氣(不含輪船排放)合共約佔2013年中國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的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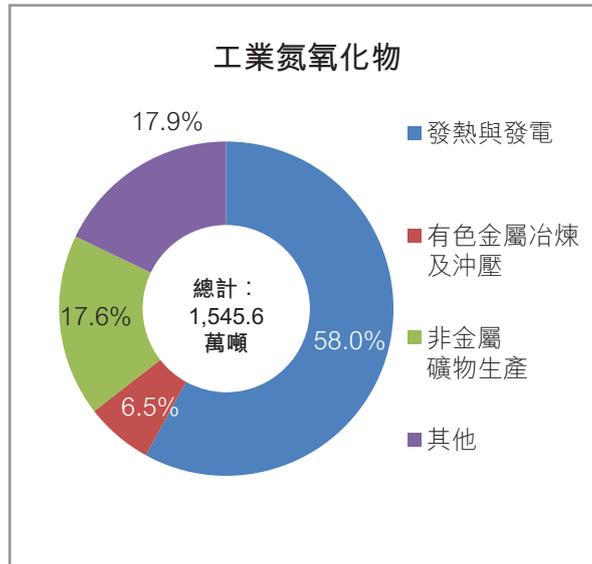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2013年中國氮氧化物排放的主要來源：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部、上海環保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2013年中國工業排放氮氧化物的來源：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部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脫硝技術

脫硝為降低工業煙氣排放中氮氧化物濃度的過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SCR技術是全球燃煤電廠最普遍使用且最有效的煙氣脫硝技術。SCR過程中加入高性能催化劑進行還原反應，將氮氧化物還原為氮和水，脫硝效率高達80%至95%。此外，SCR技術僅產生微小的二次污染，具操作便利及氨逃逸率低等多種優勢。

燃煤電廠現有90%以上脫硝設施使用SCR技術。此外，中國浮法玻璃的玻璃熔爐生產線已成功採用SCR技術，預計水泥廠行業、廢物焚化行業與柴油車輛及柴油船隻將廣泛採納該技術。

下表載列各行業氮氧化物減排中SCR的應用情況：

行業	工業來源					車輛尾氣		廢物焚化
	燃煤電廠	玻璃廠	水泥廠	煉鋼廠	煉油廠	柴油車輛	汽船	
SCR的應用情況	預期將為該市場的主流技術	成功採納，並可能於更多玻璃熔爐中應用	適用且預期日後擴大應用範圍	短期內不大可能廣泛採納，但長期而言或有機會	適用且長期而言可能逐步擴大應用範圍	首選，並預期持續增長	可行但中短期而言不大可能採納	可行，亦可能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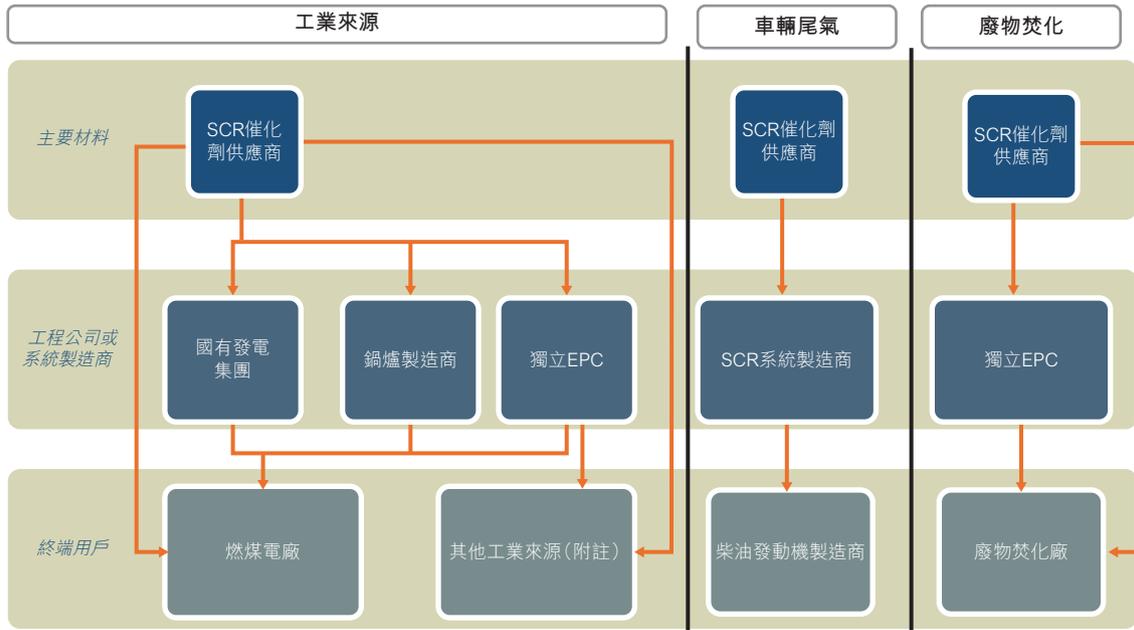
由於催化劑決定脫氮效率，故其為SCR的核心組成成分。脫硝催化劑主要可分為蜂窩式、板式及波紋式脫硝催化劑。下表載列各類脫硝催化劑的特性及適用條件：

	特性	適用條件
蜂窩式脫硝催化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藝：均質擠壓• 相互作用表面積大• 高溫下可保持穩定• 可多次再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飛灰濃度的燃煤電廠• 低飛灰濃度的玻璃熔爐• 廢物焚化• 煉油廠
板式脫硝催化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藝：雙側擠壓(以不鏽鋼金屬網板為基材)• 高耐磨• 高耐腐蝕• 高防堵灰• 高抗砷中毒• 相互作用表面積小• 對不同濃度的飛灰適應力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飛灰濃度的燃煤電廠• 玻璃熔爐• 水泥窯爐• 煉油廠
波紋式脫硝催化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藝：塗層型(以玻璃纖維為基材)• 相互作用表面積大• 低防堵灰性及耐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用於燃氣電廠

中國的煤炭通常含灰量高，介乎25%至28%。因此，燃煤電廠煙道氣體飛灰含量約為33至45克／立方米。由於板式脫硝催化劑基材不鏽鋼金屬網板機械强度高，倘煙氣飛灰濃度高於30克／立方米，則建議採用板式脫硝催化劑。板式脫硝催化劑適應力強，能用於多種煤炭，對不同濃度的飛灰不敏感。透過採用板式脫硝催化劑，燃煤電廠能使用多種不同濃度飛灰的煤炭。因此，鑑於中國的煤炭及煙道氣體狀況，板式脫硝催化劑較蜂窩式脫硝催化劑更為適用。

行業概覽

脫硝催化劑行業價值鏈



附註：其他工業來源包括玻璃熔爐、煉油廠等等。

中國的脫硝催化劑行業

概況

中國的脫硝催化劑市場增長迅速，而預計中國政府將加大氮氧化物排放的控制力度，可能將促使其持續增長。

燃煤電廠的脫硝催化劑

排放標準於2012年開始實施，規定自2012年起所有新建發電廠須安裝脫硝設施及所有現有發電廠須於2014年7月前安裝脫硝設施。因此，蜂窩式及板式脫硝催化劑需求飛速增長。

2012年，由於排放標準實施後需求旺盛導致催化劑供不應求，許多客戶已提前為2013年進行預訂。該等訂單導致2013年市場大幅增長。自2014年起，市場逐漸穩定且訂貨時間（即發出訂單至付運的時間）縮短。

過往數年內，由於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短缺，故蜂窩式脫硝催化劑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然而，板式脫硝催化劑之市場份額亦明顯增加。與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相比，板式脫硝

行業概覽

催化劑性能更為優越，具有高耐磨、高防堵灰及高抗毒等性能。中國的煤炭通常成分複雜且灰分含量高。板式脫硝產品通常更適用於普遍使用高灰分含量煤炭的中國燃煤電廠的灰分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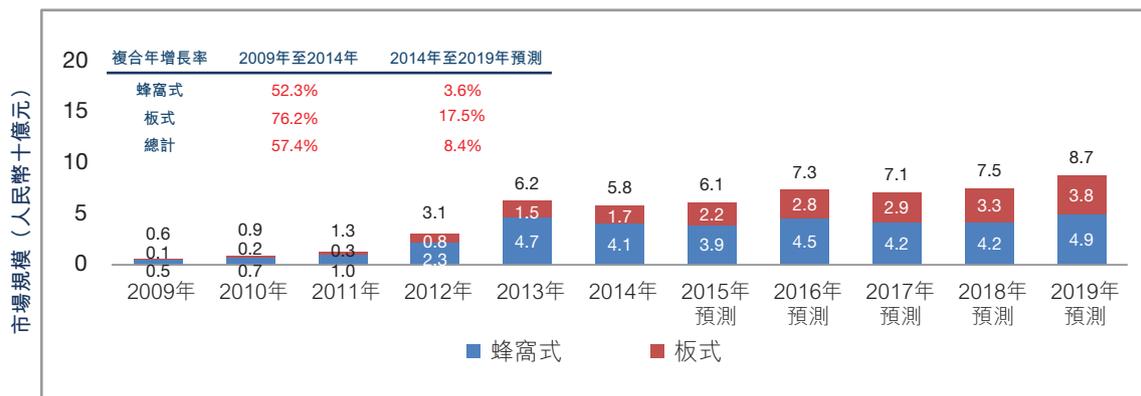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中國燃煤電廠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脫硝催化劑的過往需求量及需求量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板式催化劑市場份額日益增加的趨勢明顯。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需求將由2014年的75,000立方米增至2019年的171,400立方米，因此，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市場份額預計將由2014年的29.7%增至2019年的44.9%。

下圖列示中國燃煤電廠按產品類型劃分、按收益計算的脫硝催化劑的過往市場規模及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4年至2019年，板式脫硝催化劑所得收益之增長率預計將高於蜂巢式脫硝催化劑。由於中國普遍使用高灰分含量劣質煤，可更為有效抑制劣質煤產生污染的板式產品普及率有望繼續提高。板式脫硝催化劑之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14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至2019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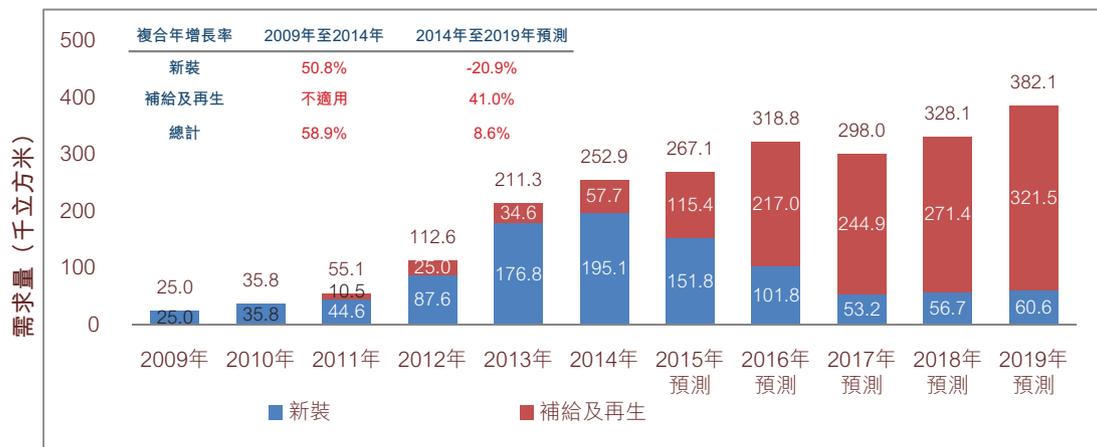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人民幣38億元。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按收益計算，截至2019年板式脫硝催化劑將佔脫硝催化劑總市場規模的43.7%。

補給及再生

脫硝催化劑的平均使用年限為三年，即將到期時催化劑使用者可能補給新催化劑或對現有催化劑進行再生。大部分脫硝催化劑可通過物理及化學方法再次激活催化劑成分而再生一或兩次，再生脫硝催化劑的活性所需水平可維持8,000小時至16,000小時（約1至2年）。預計補給及再生之需求將成為日後脫硝催化劑增長的一大動力。大部分脫硝催化劑於2013年新裝使用，預期會增強2016年及2019年的補給需求。倘初次新裝使用的催化劑到期需補給，板式脫硝催化劑很可能因具備高耐磨、高防堵灰及高抗中毒等優越性能而更受青睞。

下圖列示中國燃煤電廠新裝、補給及再生的脫硝催化劑的過往需求量及需求量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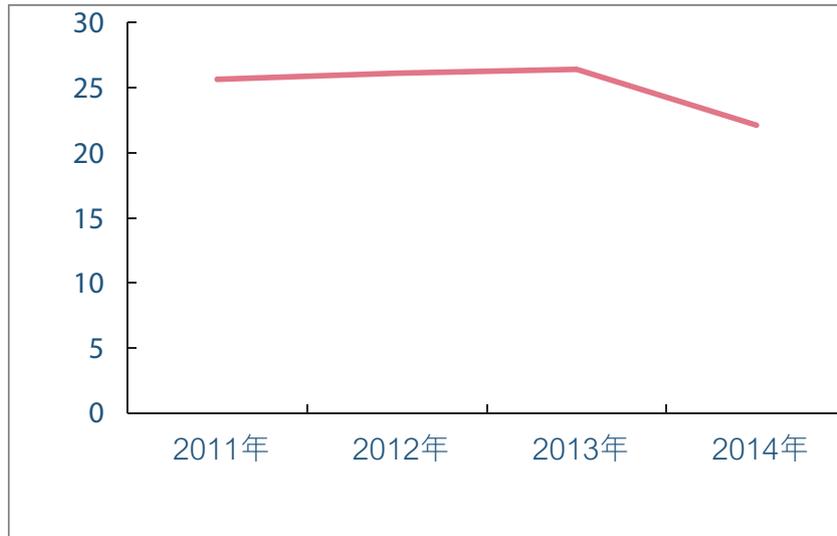
排放標準於2012年開始實施，規定自2012年起所有新建發電廠須安裝脫硝設施及所有現有發電廠須於2014年7月前安裝脫硝設施。因此，燃煤電廠的脫硝催化劑採購量自2012年起增加。脫硝設施總產能於2013年及2014年大幅增加，以配合緊迫的時間表。2013年末，加強監管進一步推動脫硝設施的增長，同時，國務院將具備脫硝設施的火電廠的電價補貼提高25%。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所有燃煤電廠改造將於2016年完成。自2016年起，為補給或再生現有脫硝催化劑，燃煤電廠可能成為採購脫硝催化劑的主要決策者。

行業概覽

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過往價格走勢

下圖列示中國燃煤電廠的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過往價格：

(人民幣千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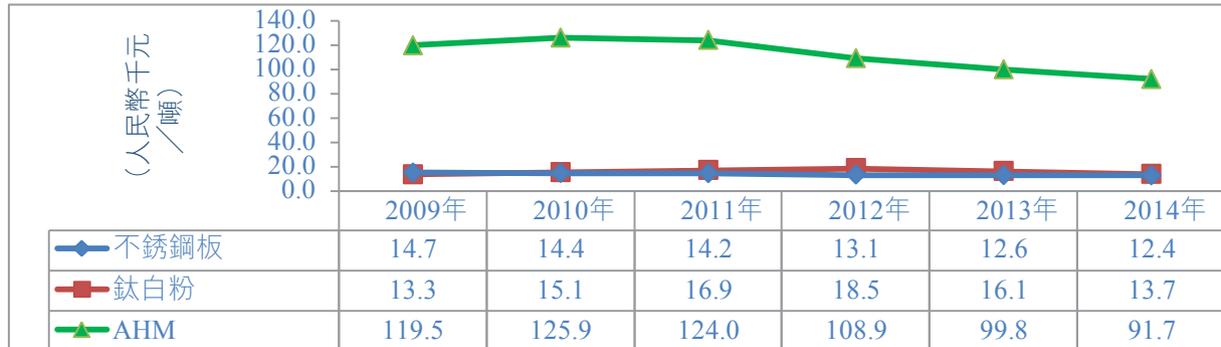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每立方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均價由2011年約人民幣25,600元增至2013年約人民幣26,400元，是由於監管規定促進需求增長。中國每立方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均價於2014年降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2,100元是由於國內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商提供之價格低於國外供應商導致彼等之供應量增加以及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之價格短期內亦可能略微下降，但中長期內將保持穩定。

行業概覽

原材料的過往價格趨勢

原材料為脫硝催化劑的主要成本，佔總成本逾70%。下圖列示中國燃煤電廠的脫硝催化劑原材料的過往價格：



資料來源：萬得(獨立研究來源)與弗若斯特沙利文

不銹鋼板是製成不銹鋼金屬網板的原材料，而不銹鋼金屬網板是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的主要原材料。近年來不銹鋼板價格逐漸降低，由2009年每噸人民幣14,700元減至2014年每噸人民幣12,400元。預期不銹鋼板價格日後會保持相對穩定。

鈦白粉可分為納米級鈦白粉及普通級鈦白粉，上圖顯示所有等級鈦白粉的歷史價格。脫硝催化劑方面，生產商需購買納米級鈦白粉，其價格通常高於普通級鈦白粉。然而，由於納米級鈦白粉屬鈦白粉的小分部，故有關其過往價格的資料極少。一般而言，納米級鈦白粉的價格高於所有等級的鈦白粉的均價，納米級鈦白粉的價格趨勢與所有等級的鈦白粉的價格趨勢類似。鈦白粉市場方面，近年來，鈦白粉的國內產能快速上升，而鈦白粉的主要下游應用逐漸減少。因此，納米級鈦白粉的價格不斷下降。2014年，國內納米級鈦白粉較進口納米級鈦白粉便宜近30%。

AHM亦為板式脫硝催化劑的主要原材料。2011年至2014年，AHM的價格持續下跌，主要是由於供應增加所致。2014年，AHM的均價為每噸人民幣91,700元。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短期內可能會略降，而於中長期內會保持相對穩定。

競爭格局

按板式產品的產能劃分

2014年，板式脫硝催化劑的產能為137,000立方米，佔中國脫硝催化劑總產能的25.7%。目前，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生產商少於10家。按產能計算，五大生產商的市場份額為90.5%。2014年，本集團的產能為24,000立方米，市場份額為17.5%，位居第三。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14年按產能排名的中國五大生產商：

排名	品牌	市場份額
1	大唐南京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9.2%
2	天合(保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21.9%
3	北京迪諾斯.....	17.5%
4	巴布科克日立(杭州)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14.6%
5	江蘇萬德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7.3%
五大生產商總計.....		90.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迪諾斯的數據由北京迪諾斯提供。

按板式產品的產量劃分

2014年，板式脫硝催化劑產量為68,100立方米，佔中國脫硝催化劑總產量的26.8%。目前，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生產商少於10家。按2014年的產量計，五大生產商佔據96.8%的市場份額，顯示行業集中。2014年，本集團的產量為8,380立方米，市場份額為12.3%，位居第四。

下表載列2014年按產量排名的中國五大生產商：

排名	品牌	市場份額
1	大唐南京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4.1%
2	巴布科克日立(杭州)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20.6%
3	天合(保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16.9%
4	北京迪諾斯.....	12.3%
5	浙江德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五大生產商總計.....		96.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迪諾斯的數據由北京迪諾斯提供。

按板式產品的銷售收益劃分

2014年，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5億元，佔中國脫硝催化劑銷售收益總額的25.9%。按2014年的銷售收益計，五大生產商佔據96.6%的市場份額，顯示行業集中。2014年，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為人民幣217.1百萬元，市場份額為15.0%，位居第四。

下表載列2014年按銷售收益排名的中國五大生產商：

排名	品牌	市場份額
1	大唐南京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2.9%
2	巴布科克日立(杭州)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19.7%
3	天合(保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16.3%
4	北京迪諾斯.....	15.0%
5	浙江德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五大生產商總計.....		96.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迪諾斯的數據由北京迪諾斯提供。

行業概覽

准入門檻

中國脫硝催化劑行業的准入門檻包括以下各項：

資金門檻

脫硝催化劑行業為資本密集產業。由於仍只有少數國家擁有核心生產技術，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一次過支付的獨立研發費或技術引進費須於新客戶獲允許生產前預先支付。就使用進口生產設備每年10,000立方米的產能而言，設備投資可能達人民幣80.0百萬元。由於脫硝催化劑生產商的規模變大，產品適用性及質量的要求亦相應提高，故要求更加穩定的生產線及更先進的技術。生產線及相關設備的投資需要大量資金。就現有中小企業及新客戶而言，資金壓力可能會很大。

技術門檻

SCR脫硝催化劑的核心生產技術涉及結構化學、有機化學、工業催化及材料學等高度專業化領域。板式脫硝催化劑方面，由於其獨特金屬擠壓和塗層技術，門檻甚至高於蜂窩式脫硝催化劑。該等核心技術受到有限數目的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商的良好保護。如此高的技術門檻令眾多國內生產商不得不從境外生產商購入相關技術及生產線。

市場門檻

建立銷售網絡與售後服務系統不僅須作出前期投資，亦須對市場及其未來趨勢有深入瞭解。除銷售表現、品質保證與售後服務外，生產商亦須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以建立自身品牌的認知度，此乃獲得新項目的關鍵。瞭解市場並建立銷售網絡對新加入者而言短期內較難實現。此外，客戶通常要求生產商擁有類似項目的成功經驗。領先公司一般有多個成功項目，而新進入者短期難以積累足夠項目經驗。

中國的車輛脫硝催化劑行業

一氧化碳與氮氧化物為中國車輛尾氣排放中的兩個主要成分，車輛主要包括汽油動力車輛與柴油發動機。柴油發動機（特別是重型柴油發動機）為氮氧化物排放的主要來源，約佔2013年中國車輛排放氮氧化物總量的70.0%。中國政府已實施更為嚴格的車輛排放標準，為車輛脫硝市場的擴張鋪平道路。

2013年7月，中國政府開始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多個大城市實施重型柴油發動機國IV標準。2014年4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公告，指明2014年底將在全國範圍內實施重型柴油發動機國IV標準，設定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制為不超過3.5克／千瓦時。

行業概覽

為達致新的排放標準，新生產的重型柴油車輛必須安裝排氣淨化系統，即SCR催化劑轉換器。因此，車輛脫硝催化劑成為中國的新興市場，並可能隨國IV標準的實施而得以壯大。設立更低氮氧化物排放限制2.0克／千瓦時的國V標準於2013年6月發佈，預計將在2017年底分階段實施。

下圖載列中國車輛脫硝催化劑行業的價值鏈：



下表載列中國車輛脫硝催化劑的歷史需求與需求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4年至2019年，隨著進一步實施國IV標準，預期越來越多重型柴油車輛將使用SCR催化劑。然而，實際實施或會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預期2017年重型柴油車輛SCR系統的安裝比率將達到100%。車輛脫硝催化劑的需求預計將自2014年的998,000套增至2019年的2,990,000套，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5%。柴油發動機脫硝催化劑的一般價格約為每套人民幣3,000元。2013年至2019年，柴油發動機脫硝催化劑的市場規模預期自人民幣1,72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970.0百萬元。

行業概覽

中國車輛脫硝催化劑市場進入門檻包括技術、資本與客戶資源等。高技術門檻是由於國內僅有少量生產商擁有車輛脫硝催化劑的先進生產技術。由於車輛脫硝催化劑生產線有別於工業用途催化劑的生產線，各公司須設立新的生產線，耗資巨大。投資產能為100,000組車輛脫硝催化劑的生產設備須耗費近人民幣25.0百萬元。SCR系統製造商（車輛脫硝催化劑的主要客戶）擁有SCR系統生產能力並已建立向柴油發動機製造商的銷售渠道。車輛脫硝催化劑的生產商須與SCR系統生產商建立強大關係。因此，客戶資源已成為該市場的主要進入門檻之一。

中國柴油發動機SCR催化劑市場主要被領先的跨國公司（即Umicore Metal International Trading (Shanghai) Co., Ltd.、BASF (China) Co. Ltd.及Johnson Matthey Argillon (Shanghai) Emission Control Technologies Ltd.）佔據。國內領先的催化劑生產商為Sino-Platinum Metals Co., Ltd.與Wuxi Weifu Group Co., Ltd.，彼等具備獨立研發能力。隨著國IV標準的推進，國內製造商正擴大產能、提高技術以便與國外巨頭競爭，預期提升技術後，國內車輛脫硝催化劑因價格優勢將取代部份外國產品。

董事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顯示本節所披露的未來預期及行業資料存在誤導。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日期起，我們的董事並無發現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市場資料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法 規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範。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實施，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先後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必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且於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根據指導目錄，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及其他污染控制設備)並非外商獨資的限制及禁止類別。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增值稅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均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繳納增值稅。

法 規

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單位或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稅率介乎3%至20%。應繳稅款按營業額乘以上述稅率計算。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受政府管制或限制。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而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的外幣兌換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股息分派

根據新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實施條例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若收取股息者是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按照不多於5%的稅率預扣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

法 規

知」。第81號通知重申股息接收者享有按5%的稅率繳稅的稅務優惠的資格如下：(1)股息接收者必須為法團；(2)接收者在中國公司的所有權必須在接收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3)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為取得稅務優惠。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該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對產品質量負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生產及銷售業務須遵守產品質量法，並須對產品質量負責。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03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中國政府將促使產品、服務及管理體系的認證符合經濟及社會的發展要求；所述「認證」指由認證機構證明產品、服務及管理體系是否符合相關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或標準的合格評定活動，而所述「認可」指由認可機構對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以及從事評審、審核等認證活動人員的能力及執業資格，予以承認的合格評定活動。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

- (a)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眾機構及其他生產商與業務營運商須採取措施防止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及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 (b)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交環境影響登記表；及
- (c) 企業、公眾機構及其他生產商與業務營運商須按照污染排放許可證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污染排放許可證不得排放污染物。倘若企業、公眾機構或其他生產商或業

法 規

務營運商因非法排污遭罰款及被責令整改但拒絕改正，依據法律施以懲處的行政機關可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倘企業、公眾機構或其他生產商或業務營運商排放的污染物超出污染排放標準或主要污染物總排放量的控制目標，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責令限制生產、停產整改或採取其他措施，情況嚴重者可將責令報告人民政府主管機構批准後責令其停業或關閉。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對其所在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根據不同情節可能被處以罰款、停業、關閉乃至承擔刑事責任。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以及廢水及廢物排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經營業務，例如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在項目施工之前取得批文。公司亦須在環境保護局的監管下經營。

氮氧化物減排

根據2010年4月16日頒佈並生效的《當前國家鼓勵發展的環保產業設備(產品)目錄》(2010年版)，脫硝催化劑列入「鼓勵類」。

根據2014年12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鼓勵發展的重大環保技術裝備目錄》(2014年版)，迫切需要開發脫硝催化劑。

根據2013年9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大部分燃煤電廠及新型乾法水泥廠均須安裝脫硝設施。

法 規

根據2011年12月15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1)電力行業、水泥行業及工業鍋爐的脫硝將成為重點環保項目；(2)所有新建燃煤電廠均須安裝脫硝設施；及(3)所有新建水泥生產線均須安裝脫硝率超過60%的脫硝設施。

2012年6月16日，國務院頒佈《「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制定以關鍵產業廢氣脫硝催化劑技術及設備的研發和推廣為重點、推進環保設施(尤其是發電廠廢氣脫硝設備)建設和運營的專業化及市場化進程的政策。

根據2011年8月31日頒佈並生效的《「十二五」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單機容量300,000千瓦以上的燃煤機組和新建燃煤機組須安裝脫硝設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25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與環保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燃煤電廠的脫硝電價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008元升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

2013年8月1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制定有關推進脫硝催化劑生產及加快關鍵產業脫硝設施建設的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擴大脫硝電價政策試點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所有燃煤電廠脫硝電價的試點範圍已擴大。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環境保護部於2014年3月28日頒佈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燃煤發電機組環保電價及環保設施運行監管辦法》，對燃煤發電機組新建及改造環保設施實行環保電價加價政策。

2010年1月27日，環境保護部發佈《關於發佈《火電廠氮氧化物防治技術政策》的通知》，建立十二五規劃下脫硝框架。本政策適用所有發電能力200兆瓦或以上的燃煤電廠。於大氣污染重點控制地區，該政策適用於所有發電廠(不計及產能)。所有合資格發電廠須安裝減排設施。

法 規

根據2011年7月29日頒佈及2012年1月1日生效的《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標準」)，除須實施一套更嚴格的環保標準的重點地區外，排放標準對燃煤電廠實施以下規定：(i)許可的氮氧化物排放物限值為100毫克／立方米；(ii)新發電廠及現有發電廠許可的二氧化硫排放物限值分別為100毫克／立方米及200毫克／立方米(廣西、四川、重慶及貴州除外，該等地區的新發電廠及現有發電廠的標準分別為200毫克／立方米及400毫克／立方米)；及(iii)許可的粉煤灰排放物限值為30毫克／立方米。排放標準所指的重點地區為因環境承受能力較弱或生態環境易受破壞而更易受到嚴重大氣環境污染的地區，因而對其污染物的排放實行更嚴格的控制。該等重點地區的具體範圍受限於環境保護部頒佈的法規。

2014年5月16日頒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於2014年7月1日生效)，取代《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01)。

自2015年10月1日起，容量高於10t/h的蒸汽爐及容量高於7兆瓦的鍋爐須遵守以下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2016年7月1日起，容量低於10t/h的蒸汽爐及容量低於7兆瓦的鍋爐須遵守以下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單位：毫克／立方米

污 染 物	最大限度		
	燃煤鍋爐	燃油鍋爐	燃氣鍋爐
氮氧化物.....	400	400	400

自2014年7月1日起，新設鍋爐須遵守以下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單位：毫克／立方米

污 染 物	最大限度		
	燃煤鍋爐	燃油鍋爐	燃氣鍋爐
氮氧化物.....	300	250	200

主要區域的鍋爐須遵守以下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單位：毫克／立方米

污 染 物	最大限度		
	燃煤鍋爐	燃油鍋爐	燃氣鍋爐
氮氧化物.....	200	200	150

法 規

2014年8月19日，環境保護部頒佈《廢煙氣脫硝催化劑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審查指南》，從技術人員、廢物運輸、包裝和儲存、設備及配套設施、技術及工藝、制度與措施規定的角度載有對從事回收、儲存或處置廢煙氣脫硝催化劑業務活動的單位的審查指南。

建設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先後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轉讓土地，但土地使用權可依法轉讓。單位或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須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等級造冊，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未經批准非法佔用土地的單位或個人，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責令退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及設施，恢復土地原狀；或沒收在非法佔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及設施，亦可對單位或個人處以罰款。對上述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7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管理法》，以出讓或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須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經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核實，由同級人民政府頒發土地使用權證書；倘在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須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核實並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因此，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書分別證明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持有人的權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公佈、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

法 規

措施消除對城鄉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處以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違反前述規定，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改正，對不符合開工條件的責令停止施工，可以處以罰款。

進出口商品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就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採納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機構實施的備案登記制度。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先後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辦理報關手續報關企業須依法向海關註冊登記。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其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且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實施條例載有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列入國家商檢部門編製的實施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檢驗；毋須依法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勞動及安全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員工享有平等就業權利、選擇職業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員工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

法 規

小時，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僱主應設立及改善其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僱員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而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須以書面簽立以為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10年或以上的僱員)可要求僱主簽立長期勞動合同。僱主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其各自於勞動合同的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規定個人擁有平等就業機會及自主擇業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籍而受歧視。根據此法例，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機關負責實施政策以促進就業。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一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收款代理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為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亦受中國的安全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後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安全生產法」)，其規定我們維持中國安全生產

法 規

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未設置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的任何公司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我們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我們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設備，並按規定指導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知識產權

在中國境內的商品須遵守知識產權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中國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約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商標法，下列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或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v)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附有偽造商標或擅自製造註冊商標的商品；(v)未經註冊人同意，更換其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及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在中國境內外廣為人知的項目一般不會獲發專利。

法 規

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中國為簽署國)容許申請人可在遞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後，在個別國家為一項在多個其他成員國同時存在的發明申請專利保護。不保證待審批的專利申請可獲授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範圍寬泛。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及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屬於著作權保護範圍，國務院須另行制訂保護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實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障。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翻譯權等。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其他實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軟件不受保護。關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侵權行為，侵權人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不良影響、公開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招標與投標

根據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在中國境內進行若干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及與該等項目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任何實體違反規定未對必須招標項目進行招標，或將必須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迴避或規避招標，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項目合同金額0.5%以上1%以下的罰款。對於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的項目，可暫停施工或暫停資金撥付。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境內居民海外投資

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向合法持有境內或海外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境內居民應向有關外匯管理部申

法 規

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自然人指持有境內居民身份證、中國武裝警察部隊軍人身份證件或身份證明文件的中國居民，或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有固定住所的海外自然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如將所籌集的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則須遵守中國有關海外投資和外債管理的規定。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能使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及獲離岸公司注資)受到限制，且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已就上市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8月固安迪諾斯成立時。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其長期服務的團隊，擁有豐富的燃煤電廠環保行業經驗，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當時預期脫硝催化劑將會蓬勃發展。趙姝女士出資資助北京迪諾斯原有股東進行股份轉讓，並於2011年6月成為北京迪諾斯的控股股東。自趙姝女士擔任本集團管理層領導職務以來，我們成功進行研發活動以開發我們的專有技術，並於2011年完成試產。我們的業務營運自2012年開始錄得顯著增長。

作為中國首家及全球第三家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國內生產商，我們專注研發、生產及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我們的核心技術於2012年4月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認可為國際領先技術。我們將繼續加強優勢及致力實現行業領先地位。

業務發展里程碑

2011年11月	我們成功完成試產，成為中國首家板式脫硝催化劑本地生產商
2012年4月	我們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技術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國際領先技術
2012年12月	北京迪諾斯獲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2013年3月	我們的產品首次獲呼和浩特科林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選為替代進口產品
2013年3月	我們自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獲得首份訂單
2013年7月	北京迪諾斯向歐洲意大利及德國交付我們的板式脫硝催化劑，標誌著我們成為中國首家向國際市場推出國產板式脫硝催化劑的生產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4年5月	我們首次推出可供替換貴州大龍發電有限公司原裝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的板式脫硝催化劑
2014年10月	我們開始研發柴油車脫硝催化劑
2014年11月	我們啟動第三條生產線，年產能增至24,000立方米
2015年2月	首輪[編纂]前投資完成
2015年3月	第二輪[編纂]前投資完成

公司發展

固安迪諾斯

固安迪諾斯於2010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10年8月開始營業。固安迪諾斯主要從事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固安迪諾斯於成立之際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高友利先生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

2011年3月7日，李興武先生向北京迪諾斯轉讓所持固安迪諾斯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6百萬元，已於2013年6月5日結清。該代價是經考慮李興武先生所持北京迪諾斯的股權以及轉讓前李興武先生當時已繳足的固安迪諾斯註冊資本而定。

2011年3月7日，高友利先生向北京迪諾斯轉讓所持固安迪諾斯64%股權，代價為零，是由於向北京迪諾斯轉讓相關股權前，高友利先生所佔固安迪諾斯的註冊資本仍未支付（符合固安迪諾斯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該等註冊資本的付款時間表）。

2011年12月5日，高友利先生向北京迪諾斯轉讓其所持固安迪諾斯16%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4百萬元，是參考高友利先生已繳足的固安迪諾斯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13年6月5日結清。

完成上述轉讓後，固安迪諾斯由北京迪諾斯全資擁有。

北京迪諾斯

北京迪諾斯於201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10年9月開始營業。北京迪諾斯主要從事設計、分銷及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北京迪諾斯於成立之際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高友利先生分別擁有20%及8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1年6月9日，高友利先生分別向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姝女士、獨立第三方高原先生、林明旺先生、前董事徐寒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孔紅軍先生及前董事劉連超先生轉讓所持北京迪諾斯44%、17%、10%、5%、3%及1%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零、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零及零。基於高友利先生於向高原先生、孔紅軍先生及劉連超先生轉讓所持北京迪諾斯相關股權前，彼所佔的北京迪諾斯註冊資本仍未支付(符合北京迪諾斯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該等註冊資本的付款時間表)，因此該等轉讓的代價為零。向趙姝女士、林明旺先生及徐寒女士轉讓北京迪諾斯的權益代價是參考高友利先生當時繳足的北京迪諾斯註冊股本釐定並於2011年6月結清。上述轉讓後，趙姝女士同意於北京迪諾斯註冊資本變動導致林明旺先生及徐寒女士(或彼等的代理人)的股權攤薄時向彼等轉讓相關部分股權(「反攤薄權」)，以使彼等(及其代理人)持有北京迪諾斯15%股權。除透過Gold Rise Asia持有本公司權益外，林明旺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緊隨上述轉讓後，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劉連超先生及高原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迪諾斯44%、20%、3%、10%、5%、1%及17%權益。

2012年2月14日，獨立第三方張耀先生向北京迪諾斯注資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北京迪諾斯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緊隨上述增資後，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劉連超先生、高原先生及張耀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迪諾斯39.6%、18%、2.7%、9%、4.5%、0.9%、15.3%及10%權益。

由於林明旺先生及徐寒女士所持北京迪諾斯股權相應攤薄，彼等已行使反攤薄權，因此，2012年2月14日，趙姝女士按林明旺先生及徐寒女士的指示無償向牟佩瑤女士轉讓所持北京迪諾斯1.5%權益。牟佩瑤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惟彼透過Win Brilliant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則除外。緊隨上述轉讓後，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牟佩瑤女士、劉連超先生、高原先生及張耀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迪諾斯38.1%、18%、2.7%、9%、4.5%、1.5%、0.9%、15.3%及10%權益。

2013年12月30日，高原先生以無償方式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可先生轉讓所持北京迪諾斯0.9%權益，以兌現李可先生加入本集團後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供服務而獲授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緊隨上述轉讓後，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牟佩瑤女士、李可先生、劉連超先生、高原先生及張耀先生分別擁有北京迪諾斯38.1%、18%、2.7%、9%、4.5%、1.5%、0.9%、0.9%、14.4%及10%權益。

2014年6月13日，北京迪諾斯註冊資本因北京迪諾斯的資本儲備撥充資本而由約人民幣33.33百萬元再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

2014年8月18日，張耀先生向HK Zymmetry轉讓所持北京迪諾斯10%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是參考2013年12月31日北京迪諾斯資產淨值釐定並於2014年11月26日結清。於最後可行日期，HK Zymmetry是Zymmetry的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緊隨上述轉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後，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牟佩瑤女士、李可先生、劉連超先生、高原先生及HK Zymmetry分別擁有北京迪諾斯38.1%、18%、2.7%、9%、4.5%、1.5%、0.9%、0.9%、14.4%及10%權益。

2014年10月21日，高原先生向趙姝女士轉讓所持北京迪諾斯14.4%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是參考2013年12月31日北京迪諾斯資產淨值釐定並於2014年10月10日結清。緊隨上述轉讓後，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牟佩瑤女士、李可先生、劉連超先生及HK Zymmetry分別擁有北京迪諾斯52.5%、18%、2.7%、9%、4.5%、1.5%、0.9%、0.9%及10%權益。

2014年11月26日，北京迪諾斯註冊資本因北京迪諾斯的已派發溢利及資本儲備撥充資本而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60百萬元。

根據重組，香港迪諾斯其後自當時股東收購北京迪諾斯的全部權益。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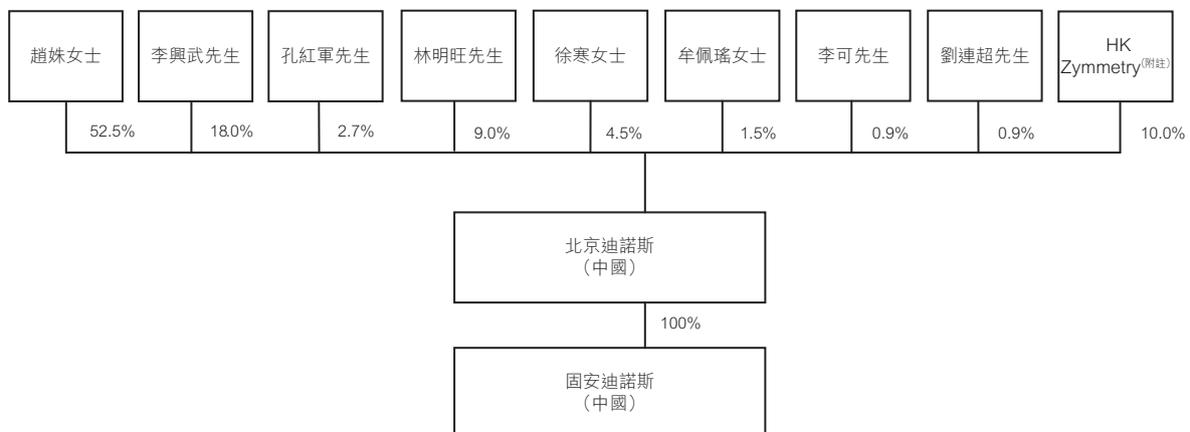
香港迪諾斯收購北京迪諾斯全部股權後，於2015年1月28日，北京迪諾斯的註冊資本因香港迪諾斯注資而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以上的收購及出售已合法妥為完成及結清，並已取得相關中國機構的一切所需批文。

重組

2014年7月1日，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開始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之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就本公司所知，HK Zymmetry由BVI Zymmetry全資擁有，而BVI Zymmetry則由Cayman Zymmetry全資擁有。Cayman Zymmetry由Zymmetry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Zymmetry由獨立第三方Toe Teow Heng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以下離岸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於：

- 2014年10月21日，Advant Performance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趙姝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Advant Performance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趙姝女士。完成發行及配發後，Advant Performance由趙姝女士全資擁有。
- 2014年11月6日，EEC Technology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李興武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EEC Technology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李興武先生。完成發行及配發後，EEC Technology由李興武先生全資擁有。
- 2014年10月21日，Global Rewar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孔紅軍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Global Reward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孔紅軍先生。完成發行及配發後，Global Reward由孔紅軍先生全資擁有。
- 2014年10月21日，Gold Rise Asia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林明旺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Gold Rise Asia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林明旺先生。完成發行及配發後，Gold Rise Asia由林明旺先生全資擁有。
- 2014年11月6日，Reach Dynamic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徐寒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Reach Dynamic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徐寒女士。完成發行及配發後，Reach Dynamic由徐寒女士全資擁有。
- 2014年11月6日，Win Brilliant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牟佩瑤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Win Brilliant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牟佩瑤女士。完成發行及配發後，Win Brilliant由牟佩瑤女士全資擁有。
- 2014年11月6日，Fine Treasure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李可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Fine Treasure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李可先生。完成發行及配發後，Fine Treasure由李可先生全資擁有。
- 2014年7月1日，Elite Venture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劉連超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控股公司。Elite Venture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劉連超先生。完成發行及配發後，Elite Venture由劉連超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成立本公司

2014年11月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而一股0.01美元的股份已於2014年11月7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N.D. Nominees Ltd.，其後N.D. Nominees Ltd.將該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趙姝女士。代價是參考該股股份面值釐定並於2014年11月7日結清。

預期我們會進行[編纂]前投資，於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美元，包括(a)4,998,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及(b)2,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2014年11月12日，BVI Denox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2014年11月21日，香港迪諾斯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代價1.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BVI Denox。

BVI原始股東認購股份

2014年11月7日，趙姝女士、Advant Performance、EEC Technology、Global Reward、Gold Rise Asia、Reach Dynamic、Win Brilliant、Fine Treasure及Elite Venture分別認購249,999股普通股、2,666,666股普通股、1,000,000股普通股、150,000股普通股、500,000股普通股、250,000股普通股、83,334股普通股、50,000股普通股及50,000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2,499.99美元、26,666.66美元、10,000美元、1,500美元、5,000美元、2,500美元、833.34美元、500美元及500美元，是參考普通股面值釐定並於2014年11月7日結清。

2015年1月23日，Zymmetry認購555,555股普通股，代價為5,555.55美元，是參考普通股面值釐定並於2015年1月23日結清。

2015年2月9日，本公司自Advant Performance及EEC Technology分別購回138,889股普通股及138,889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3.075百萬美元及3.075百萬美元（「購回」），是參考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費用釐定並分別於2015年3月18日及2015年3月20日結清。因此，該等購回股份於2015年2月9日註銷。為表示有意調整股權架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同意進行購回。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

2014年12月17日，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牟佩瑤女士、李可先生、劉連超先生及HK Zymmetry分別向香港迪諾斯轉讓各自所持北京迪諾斯的52.5%、18%、2.7%、9%、4.5%、1.5%、0.9%、0.9%、10%權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2.70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0.93百萬元、人民幣0.56百萬元、人民幣0.56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是參考北京迪諾斯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為籌集收購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的資金，趙姝女士及BVI控股公司以認購新普通股的方式向本集團注資。2015年2月27日，趙姝女士、Advant Performance、EEC Technology、Global Reward、Gold Rise Asia、Reach Dynamic、Win Brilliant、Fine Treasure、Elite Venture及Zymmetry分別認購23,682股普通股、241,614股普通股、82,574股普通股、14,209股普通股、48,058股普通股、23,682股普通股、8,124股普通股、4,736股普通股、4,736股普通股及53,475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約為0.48百萬美元、4.89百萬美元、1.67百萬美元、0.29百萬美元、0.97百萬美元、0.48百萬美元、0.16百萬美元、0.10百萬美元、0.10百萬美元及1.08百萬美元，是參考香港迪諾斯就有關收購支付的代價釐定並分別於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日、2015年3月28日、2015年3月28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30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3月27日及2015年4月8日結清。收到認購款項後，收購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的總代價其後於2015年4月17日由香港迪諾斯結算。完成該等收購後，北京迪諾斯成為全資外商投資企業及香港迪諾斯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以上重組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相關中國機構的一切所需批文。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已進行兩輪[編纂]前投資。首輪[編纂]前投資由A系列投資者進行，於2015年2月完成。第二輪[編纂]前投資由第二輪[編纂]前投資者進行，各自的投資於2015年3月完成。

A系列投資者之[編纂]前投資

A系列投資者之[編纂]前投資概覽

本集團於2015年1月29日與BVI控股公司、BVI原始股東及A系列投資者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系列投資者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回以及本集團、A系列投資者、BVI控股公司及BVI原始股東訂立股東協議)的情況下以總代價23,150,000美元認購合共1,146,002股A系列優先股。完成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後，Kickstart及Sea of Wealth分別持有742,550股A系列優先股及403,452股A系列優先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達成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將A系列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是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首次確認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轉股條款，各A系列優先股於獲包銷的[編纂]結束前按當時有效的轉股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A系列投資者之[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A系列投資者之[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

A系列投資者名稱	Kickstart Sea of Wealth
投資日期	2015年2月9日
已付代價金額	23,150,000美元
支付代價日期	2015年2月17日(Kickstart)及2015年2月18日(Sea of Wealth)
每位A系列投資者所付每股A系列優先股費用	約20.20美元
釐定代價基準	BVI控股公司、BVI原始股東及A系列投資者基於公平磋商原則，並考慮到本集團財務資料、認購時機及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時我們股份作為私營公司而無法流通。
[編纂]折讓 ⁱ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計算，較指示[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折讓約[編纂]%
溢利保證	倘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任何一年未計特殊項目的溢利低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所載保證金額的90%，則A系列投資者有權調整持股比例或根據預先釐定的計算方式獲取現金賠償。

ⁱ 僅供說明。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假設指示[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a) 上市前，A系列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根據下述公式調整：

$$\begin{array}{l}
 \text{經調整A系列} \\
 \text{投資者所持} \\
 \text{本公司股權} \\
 \text{百分比}
 \end{array}
 =
 \frac{23,150,000 \text{ 美元}}{\text{(即認購 1,146,002 股 A 系列}} \\
 \text{優先股的已付總代價)}}
 \times
 \begin{array}{l}
 \text{截至 2014 年} \\
 \text{12 月 31 日 止 財 政} \\
 \text{年度 保證溢利}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A 系列 優先股} \\
 \text{購買協議 所 載} \\
 \text{預定 估值 倍數。} \\
 \text{該 估值 倍數 與 股} \\
 \text{份 市 價 或 資 本 化} \\
 \text{無 關。}
 \end{array}$$

A系列投資者的持股百分比須通過(a)向A系列投資者以總代價1美元配發及發行額外A系列優先股；(b)本公司向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購回普通股；或(c)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向A系列投資者以總代價1美元轉讓普通股(數目須與A系列投資者相關經調整股權百分比相符)的方式調整。

否則，A系列投資者僅可獲得本公司、趙姝女士及／或Advant Performance的賠償。賠償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截至} \\
 \text{2014 年} \\
 \text{12 月 31 日} \\
 \text{止 財 政} \\
 \text{年 度} \\
 \text{的 賠 償 額}
 \end{array}
 =
 \left(
 \begin{array}{l}
 \text{截至} \\
 \text{2014 年} \\
 \text{12 月 31 日} \\
 \text{止 財 政} \\
 \text{年 度 的} \\
 \text{保 證 溢 利}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截至} \\
 \text{2014 年} \\
 \text{12 月 31 日} \\
 \text{止 財 政} \\
 \text{年 度 的} \\
 \text{實 際 純 利}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l}
 \text{A 系列} \\
 \text{投資者 所} \\
 \text{持 本 公 司} \\
 \text{股 權} \\
 \text{百 分 比}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A 系列} \\
 \text{優先 股} \\
 \text{購買 協議} \\
 \text{所 載 預} \\
 \text{定 估 值 倍} \\
 \text{數。該 估} \\
 \text{值 倍 數 與} \\
 \text{股 份 市 價} \\
 \text{或 資 本 化} \\
 \text{無 關。}
 \end{array}$$

基於本公司經審核溢利不低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保證金額的90%，A系列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並無調整，因此A系列投資者並無獲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任何賠償。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正式上市申請後18個月內，A系列投資者不得行使上述特權。上述特權將於上市後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自動終止。

所得款項用途

6.15百萬美元須用於購回，餘額17百萬美元須用於擴展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6.15百萬美元已用於購回。於最後可行日期，餘額尚未動用，且將會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動用。

上市後本公司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

Kickstart佔[編纂]%

Sea of Wealth佔[編纂]%

禁售期

不適用。

表決權

A系列優先股附有與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至相關普通股股數平等之表決權。

特權

完成[編纂]後，A系列優先股將悉數轉換為普通股。A系列投資者享有以下特權，惟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正式上市申請後18個月內A系列投資者不得行使有關特權，而所有特權須於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於上市時自動終止。有關特權包括但不限於：

- **委任董事的權利。**Kickstart有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固安迪諾斯及Kickstart已委任董事之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惟Kickstart須持有任何A系列優先股或轉換A系列優先股時發行之普通股。解除Kickstart提名之董事須經Kickstart事先同意。
- **優先認購權。**只要A系列投資者持有任何A系列優先股或轉換A系列優先股後發行之普通股，則A系列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或彼等的受託人有權優先認購本公司基於各自股權比例發行之新證券。

-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A系列投資者或A系列優先股其他持有人有權優先購買所有或任何部分由BVI原始股東或普通股其他持有人提呈出售之普通股（「發售股份」）。倘A系列投資者或A系列優先股其他持有人並無購買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則BVI原始股東或普通股其他持有人可向第三方轉讓其餘部分發售股份，即A系列投資者或A系列優先股其他持有人享有隨售權以按相同條款參與銷售該等發售股份。
- **贖回權。**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正式上市申請後，A系列投資者僅有權於發生下列觸發事件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趙姝女士及／或Advant Performance贖回所有或任何部分A系列優先股，每股A系列優先股贖回價為A系列優先股原始價加10%至15%的協定利率及所有已宣派未付股息：(a)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仍未開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b)倘本公司的上市申請遭拒絕，或其會計師未能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報告，導致本公司無法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c)本公司未能達致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所載的若干財務指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A系列投資者並無亦無意行使有關贖回權。
- **清算權。**倘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股份收取相當於A系列優先股100%發行價加15%利率及所有應計未付股息的金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否決權。**本集團訂立契約，BVI原始股東及BVI控股公司承諾不促使本集團成員作出未經所有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一致書面同意的特定行動。該等事宜包括：修訂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修訂或改變與股份(包括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相關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或權力或限制；創建、授權或發行新權益證券；改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改變本集團董事會人數；及任何資本開支或收購超過本公司年度預算人民幣5百萬元。
- **知情及查閱權。**A系列投資者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其合理索取的(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年度預算及其他資料，亦有權參觀本集團成員公司，檢驗物業、賬簿及記錄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討論相關事宜。
- **轉股權。**A系列優先股可按當時有效的轉股價轉換，轉股價初步為A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因而A系列優先股與普通股的初步每股轉換率為1:1，並可能根據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調整。持有人擁有下文所述關於A系列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的權利：
 - **選擇轉換。**任何A系列優先股可按持有人的選擇隨時轉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自動轉換。**緊接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為進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成立或重組的公司)普通股(或代表普通股的其他證券)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結束前，任何A系列優先股須根據香港、紐約、上海、深圳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在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批准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調整轉股價。**除A系列優先股隨附的其他調整條文(例如普通股分拆、合併或綜合)外，倘本公司無代價或以本公司所收取每股代價(扣除銷售折扣、折讓或佣金)低於發行當日或緊接發行前有效的轉股價發行額外普通股(不包括因轉換A系列優先股或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等若干情況而已發行或可發行的普通股)，屆時如法律許可，則在發行的同時，(i)根據以下公式1釐定A系列優先股的新發行價(「**A系列新發行價**」)，並將轉股價調整至A系列新發行價，或(ii)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以下公式2收取額外A系列優先股。倘無代價發行額外普通股，則每股代價視為當時每股普通股的面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式1：

A系列新發行價 = 根據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額外普通股每股實際價格

公式2：

額外A系列優先股 = 金額 / A系列新發行價 — 現有股份

其中：

金額 =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所付投資總額

現有股份 =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緊接發行額外普通股前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轉股價未經調整。

有關A系列投資者資料

Kickstart由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成立並全資擁有，以持有於本集團的權益。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為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私募股權基金。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及其實益擁有人(55名有限合夥人)，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Sea of Wealth為投資控股公司，是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9)的附屬公司。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通過4S(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經銷店提供售後服務、汽車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和分銷汽車金融產品及汽車保險產品。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Sea of Wealth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A系列投資者均視為公眾人士，因此上市時及上市後，彼等所持股份均視為公持人士持有。

董事認為，本公司得益於A系列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投資，而A系列投資者的投資亦表明彼等對本公司營運充滿信心，是本公司表現、壯大及繁榮的後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二輪[編纂]前投資者之[編纂]前投資

戴凡先生之[編纂]前投資

2015年3月9日，Gold Rise Asia向戴凡先生轉讓274,029股普通股，代價約為4.7百萬美元，乃經Gold Rise Asia與Dan Fan先生公平協商並基於Gold Rise Asia的初步投資成本釐定，已於2015年3月19日結清。

陳韶明先生之[編纂]前投資

2015年3月9日，Zymmetry向陳韶明先生轉讓140,029股普通股，代價為2.4百萬美元，乃經Zymmetry與陳韶明先生公平協商並基於Zymmetry的初步投資成本釐定，已於2015年3月27日結清。

Agile Partners之[編纂]前投資

2015年3月9日，Gold Rise Asia向Agile Partners轉讓134,0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2.3百萬美元，乃經Gold Rise Asia與Agile Partners考慮Gold Rise Asia的初步投資成本後公平協商釐定，已於2015年3月19日結清。

第二輪[編纂]前投資者之[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

第二輪[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金融工具 轉讓日期	已付代價金額	支付代價日期	每位第二輪 [編纂]前 投資者所付每股 股份費用	發售價折讓 ⁽¹⁾	上市後 本公司股權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且不計及可能因 行使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而發行的股份)
戴凡先生.....	2015年3月9日	4,675,000美元	2015年3月19日	17.06美元	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陳韶明先生.....	2015年3月9日	2,400,000美元	2015年3月27日	17.14美元	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Agile Partners.....	2015年3月9日	2,286,040美元	2015年3月20日	17.06美元	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1 僅供說明，乃假設按指標[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以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買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第二輪[編纂]前投資者購買的股份由Zymmetry及Gold Rise Asia持有，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有關銷售收取任何款項。

禁售期

戴凡先生、陳韶明先生及Agile Partners不受禁售期限制。

特權

戴凡先生、陳韶明先生及Agile Partners並無獲得任何特權。

有關第二輪[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戴凡先生為擁有地方業務網絡以及資本市場及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戴凡先生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

陳韶明先生為擁有地方業務網絡以及資本市場及投資經驗的個人投資者。陳韶明先生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

Agile Partners為私募基金，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投資。Agile Partners由Teo Kean Eek先生全資擁有。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Agile Partner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第二輪[編纂]前投資者均視為公眾人士，因此上市時及上市後，彼等所持股份均視為公持人士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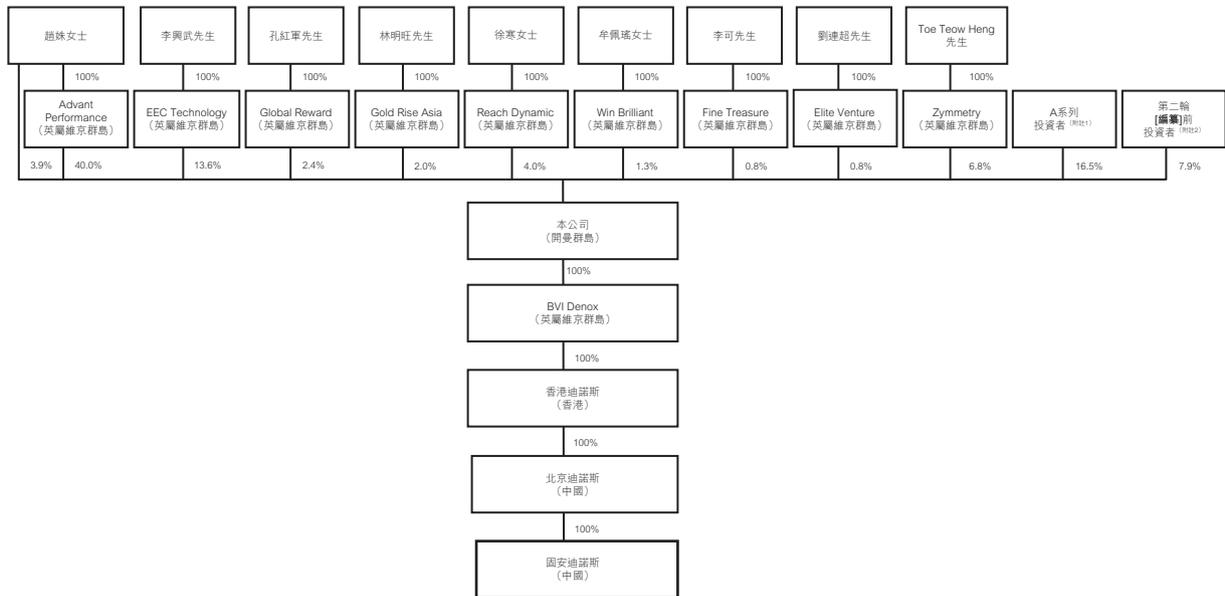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本公司得益於戴凡先生、陳韶明先生及Agile Partners對本公司的承諾投資，充分利用彼等在當地的網絡開拓及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融資渠道。

聯席保薦人之確認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的條款是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制定，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編纂]前投資過渡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3月9日，我們分別完成上述重組及**【編纂】**前投資所有程序。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至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期間之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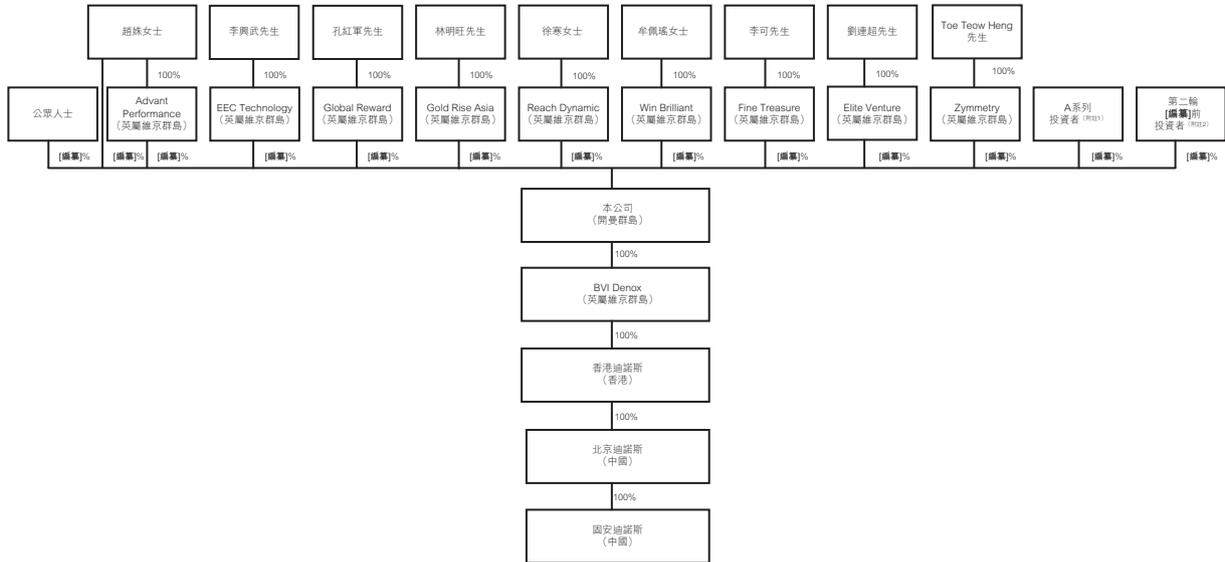
- (1) 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Kickstart及Sea of Wealth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7%及5.8%。
- (2) 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戴凡先生、陳韶明先生及Agile Partners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2.0%及1.9%。

資本化發行

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680,713.31美元撥作資本，以按面值悉數支付合共368,071,331股股份，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截至[●]我們的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Kickstart及Sea of Wealth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 (2) 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戴凡先生、陳韶明先生及Agile Partners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併購規定

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與中國證監會)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是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的新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如有意收購非外資中國企業權益，或透過於中國建立外資企業購買或經營該企業資產，須獲得商務部或其省級下屬部門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境內重組完成時，北京迪諾斯為外資公司，境內重組乃收購外資企業的股權，因而併購規定並不適用且毋須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批准上市。

第75號通知及第37號通知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根據第75號通知，國內居民建立或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或辦事處（「**國家外匯管理分局**」）申請海外投資外匯註冊。國家外匯管理分局在檢驗及核查有關資料正確無誤後，應對外匯業務的資本賬交易於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或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內蓋章。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籍此解除第75號通知。實施第37號通知前國內居民於中國境內外以合法資產或權益投資特殊目的的工具而未能就海外投資作外匯登記時，應向外匯管理局提交聲明並說明原因。基於合法正當原則，外匯管理局或會允許補充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牟佩瑤女士、李可先生及劉連超先生是中國境內居民，已於2014年11月28日辦理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手續。基於本公司股權架構其後因（其中包括）**[編纂]**前投資及購回而改變，趙姝女士作為登記股東，須根據第37號通知向相關中國外匯管理局就有關改變備案。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姝女士已開始根據第37號通知辦理註冊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項註冊僅為一項手續，完成註冊並無法律障礙。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快速發展的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領先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按產能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市場份額約為17.5%；
- 按產量計算，我們是中國第四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產量為8,380立方米，市場份額約為12.3%；及
- 按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總收益計算，我們是第四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2014年的總收益為人民幣217.1百萬元，市場份額約為15.0%。

我們的往績紀錄穩健，收益及純利持續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6%。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業務仍在發展初期，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則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國內第一家及全球第三家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我們相信我們是市場的先行者，此優勢有助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主要為中國燃煤發電行業提供服務，中國燃煤發電行業受全球最嚴格的脫硝排放要求所限制，為我們提供重要發展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燃煤電廠對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需求由2009年的4,400立方米大幅增至2014年的75,000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6.3%。預期由2014年增至2019年的171,400立方米，以複合年增長率18.0%繼續增長。2016年前，增長主要是並將繼續由燃煤電廠的首次安裝的需求所推動。2016年以後，增長將主要由燃煤電廠對脫硝催化劑補給和再生需求所推動。

我們以品牌迪諾斯出售我們的產品，迪諾斯聞名業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催化劑產品的若干關鍵性能指標黏附力及耐磨度等已超過行業平均水平。憑藉專有技術和知識，我們已樹立領先、可靠且備有先進技術及全面解決方案之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商的品牌形象，亦為我們開展新業務(例如設計適合柴油車及船舶的脫硝催化劑)奠定堅實基礎。

憑藉我們的成本控制實力、專利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可對穩定優質的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定價，同時保持盈利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穩定增長，分別錄得43.9%、48.4%及49.0%，2014年

業 務

我們的毛利率大幅高於同年行業平均毛利率43%。我們對生產線的投資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自行開發的生產線可為我們節省高額的設備成本及持續維護成本，而我們的主要競爭者通常自海外供應商採購整套生產線。我們透過研發定製催化劑配方的核心技術，令我們在生產時可使用國內納米級鈦白粉，而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內納米級鈦白粉較其他國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所使用的進口納米級鈦白粉便宜[30]%，因此可在不影響產品質量的情況下大幅減少原材料成本，成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倘產品價格波動，我們亦可憑藉較低的成本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供應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28種主要產品，有14種不同高度規格(介乎425毫米至810毫米)及兩種不同節距規格，使我們提供的產品範圍較同業齊全。憑藉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可向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以應對各項目脫硝系統不同的煙氣情況及組成。

憑藉穩定且優質的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迅速擴大。客戶數量由2012年的兩個穩步增至2013年的七個及2014年的11個。我們已與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中的三家發電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地方和省級發電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我們亦與冶金、石油及石化行業等多個行業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致力豐富客戶群。我們通過開發國際客戶進一步擴大客戶群。2013年，我們成為中國首家於歐洲市場向德國及意大利出口產品的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而歐洲市場的脫硝催化劑技術具有領導地位。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我們與其中一個主要原材料(不鏽鋼金屬網板)的供應商訂立獨家長期供應協議，為期五年至2020年12月31日，獲授供應優先權。我們亦與鈦白粉及AHM的其他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通常可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優質的供應。

我們的核心技術已經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於2012年4月認證為國際領先技術，使我們可改進產品、提高產品質量和完善技術。我們亦研發定製催化劑配方、升級生產設備及優化生產流程及工藝。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知識，我們亦可確保生產效率和穩定的產品質量，在提供具競爭力定價的同時保持盈利能力。我們計劃繼續提升研發能力，進一步著重以下方面的研發活動：(i)透過技術升級擴大產品應用；(ii)開發再生脫硝催化劑技術；(iii)開發處置脫硝催化劑技術；及(iv)推動柴油船所用脫硝催化劑的發展。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身的成功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具有先發優勢的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領先生產商

我們是中國快速發展的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領先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i)按產能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市場份額約為17.5%；(ii)按產量計算，我們是中國第四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產量

業 務

為8,380立方米，市場份額約為12.3%；及(iii)按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總收益計算，我們是第四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銷售收益為217.1百萬元，佔市場份額約為15.0%。此外，按產能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二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獨立生產商。我們與發電集團概無聯繫，並無受限須先滿足聯屬人士需求方可物色其他商機，故此我們的業務發展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及物色與發電集團有聯繫之競爭對手通常未開發的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中國國內第一家兼全球第三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我們認為自身有顯著的先發優勢以鞏固領先地位及獲取更大市場份額。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及穩定品質，我們的產品亦獲德國及意大利客戶讚許，2013年的首次出口便可證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第一家將板式脫硝催化劑引入歐洲市場的供應商，而歐洲市場的脫硝催化劑技術具有領導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09年至2014年脫硝催化劑需求上漲，複合年增長率為58.9%，2014年至2019年將由252,900立方米增至382,100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8.6%。2012年，中國政府對燃煤發電行業使用脫硝設施實行強制措施，於兩年內分階段進行並於2014年7月前全面強制實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有燃煤電廠預期將於2016年前完成改造。我們預期該等強制措施將大幅提高製造行業對脫硝催化劑的需求，超過國家或地區發電集團及其聯屬人士（曾為脫硝催化劑的主要消費者）需求。營業紀錄期間，得益於行業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6%。

有目共睹的研發實力

通過研發努力，我們可提供若干關鍵性能指標超出行業平均水平的板式脫硝催化劑，並可符合客戶不同的脫硝系統結構及條件。我們專注於以下三個核心研發領域：

- 定製催化劑配方

定製催化劑配方技術是我們的核心技術之一。通過專有技術分析，我們可以定製用於各項目的催化劑配方，在不同營運狀況下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亦已開發自有數據庫，為我們的定製催化劑分析提供支持。

我們亦與主要供應商共享我們的專有技術以提高原材料質量，確保我們定製催化劑配方的成效及優化成本結構。例如，我們與供應商成功改良不鏽鋼金屬網板（為我們產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之一）的質量。該不鏽鋼金屬網板不僅能提高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耐磨度及黏附力，亦有助節省成本，而此為我們成功的關鍵。

業 務

- 升級生產設備

我們獨立設計及整合我們第一及第三條生產線以提升產能。我們能夠供應28種主要產品的全面組合，產品高度介乎425毫米至810毫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高度範圍大於同業所提供產品。

- 優化生產流程及工藝

利用專有生產流程及工藝，我們可確保產品品質穩定。我們開展生產工序時會先清洗不鏽鋼金屬網板油污，我們是國內唯一採用此技術的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我們亦於組裝前採用單元密封工藝，減少使用產品時煙氣洩漏的風險。

我們針對產品效果進行實驗室測試，確保通過研發努力提升性能。為進一步提高實驗室測試能力，我們要求研發團隊成員不時參加有關實驗室測試技巧的外部培訓。

我們的核心技術已經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於2012年4月認證為國際領先技術，我們可借此改進產品、提高產品質量和完善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催化劑產品的若干關鍵性能指標黏附力及耐磨度等已超過行業平均水平。例如，我們產品的標準黏附力接近0.2%，低於0.6%的行業平均水平，產品的標準耐磨度約為0.4毫克/100U，低於0.5毫克/100U的行業平均水平。謹供說明，低黏附力及耐磨度顯示板式脫硝催化劑在活性塗層黏附力及耐磨度方面的良好性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六項專利、七個註冊商標及一項軟件版權以及一項待決的專利申請。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和知識，我們能通過不斷的技術突破和提升技術維持技術領先地位，亦為我們開展新業務(例如設計適合柴油車及船舶的脫硝催化劑)奠定堅實基礎。

量身定製一站式脫硝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燃煤發電行業各燃煤電廠所排煙氣成分各異，受含塵量、煙氣溫度、流量和電廠運營所用煤炭類型等因素影響。我們的客戶來源於冶金、石油及石化等不同行業，所產生的煙氣成分亦不同。此外，我們各項目安裝脫硝設施的空間大不相同。因此，客戶須定製脫硝解決方案，故此不僅能實現良好的脫硝率亦能確保脫硝設施妥為安裝。

經整合我們的研發、設計及生產實力，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脫硝需求。我們根據本身的豐富脫硝行業項目經驗及自行開發的數據庫，可按客戶的不同經營狀況協助客戶設計定製鈦白粉配方、產品規格及安裝計劃的整個脫硝方案。

業 務

憑藉全面的產品組合(產品高度範圍介乎425毫米至810毫米)，我們可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以應對各項目脫硝系統不同的煙氣情況及組成。我們的客戶可靈活選擇最適合的產品規格定製優化脫硝設施。

我們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其中一個重要步驟是根據各項目不同的煙氣成分設計催化劑配方。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可為客戶提供定製催化劑配方，確保達到客戶要求的脫硝率。

安裝產品後，我們通常提供增值服務，以便有效瞭解及預測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鞏固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亦提供催化劑處置方案相關的諮詢服務，協助客戶妥善處置使用過的催化劑。

可有效控制成本以實現可觀盈利能力

我們能否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已反映在我們的盈利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穩定增長，分別錄得為43.9%、48.4%及49.0%，2014年我們的毛利率大幅高於同年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平均毛利率43%。

脫硝催化劑為資本密集產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能達10,000立方米的進口生產設備，所需投資金額可達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對生產線的投資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於專有技術設計及整合的第三條生產線的投資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與一般從海外供應商進口整條生產線的很多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自行開發的生產線可大幅降低設備成本及持續維修成本，使我們獲得高利潤。由於我們的成本較低，儘管價格浮動，我們亦能確保盈利能力。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0.5%及31.8%。

我們透過控制價值鏈各項工序的成本確保營運效率。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介乎一至五年的獨家或長期供應協議，確保不鏽鋼金屬網板及鈦白粉等主要原材料的質量穩定和價格具競爭力，從而從採購環節控制成本。

我們透過研發定製催化劑配方的核心技術，令我們在生產時可使用國內納米級鈦白粉，而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內納米級鈦白粉較其他國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所使用的進口納米級鈦白粉便宜30%，因此可在不影響產品質量的情況下大幅減少原材料成本，成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知識，我們亦可確保生產效率和穩定的產品質量，在提供具競爭力定價的同時保持盈利能力。

強大及多樣的客戶群

憑藉穩定優質的產品，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迅速擴大客戶群。客戶數量由2012年的兩

業 務

個穩步增至2013年的七個及2014年的11個。我們的品牌迪諾斯聞名業內，已樹立領先可靠的具有先進技術及全面解決方案之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商的品牌形象。

我們認為，我們的優良紀錄吸引不少燃煤電廠向我們採購板式脫硝催化劑，大部分客戶來自燃煤發電行業。我們已與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中的三家發電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地方和省級發電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部分客戶已與我們建立穩定關係。例如，中國五大發電集團其中一家發電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首次成為我們的客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的八個項目均向我們採購板式脫硝催化劑。

我們與冶金、石油及石化行業等多個行業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豐富客戶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熱電廠及吉林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熱電廠提供板式脫硝催化劑。

我們通過開發國際客戶進一步擴大客戶群。2013年，我們成為中國首家於歐洲市場向德國及意大利出口產品的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而歐洲市場的脫硝催化劑技術具有領導地位。

深諳脫硝行業、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管理團隊高度敬業，具有豐富的脫硝行業經驗，其中部分成員曾於中國大型領先國有發電集團任職，見證及經歷發電行業環保的發展。我們管理團隊的長期關係為本公司的高效管理及有效業務營運奠定堅實基礎。我們在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成功佔據市場領先地位，反映了管理團隊成員的豐富經驗、領導技巧及敬業精神和對中國脫硝行業的深刻瞭解。我們的董事兼主席趙姝女士有逾20年環保行業經驗，熟知該行業情況。趙女士自2006年3月至2011年10月間於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國五大發電集團其中一家發電集團的附屬公司，在業內享負盛名)擔任多個職位。我們的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可先生曾就職於外資製造企業，業內生產設備及生產技術知識紮實。我們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孔紅軍先生曾任職於發電行業大型國有企業，積累豐富的成本控制及技術支援經驗。我們的副總經理劉連超先生曾任職於發電行業大型國有企業，對該行業有深刻瞭解。我們的副總經理柳顯臣先生曾任職於國內多家發電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獲得豐富銷售與市場推廣經驗。

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知識及市場經驗仍是本集團獲得成功及未來發展的強大支柱。

業 務

有關我們主要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維持並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實現可持續收益增長。為實現增長目標，我們制定以下策略：

進一步提高我們於燃煤發電行業的市場份額

我們預期2015年脫硝催化劑市場需求會主要受首次安裝脫硝催化劑的推動而繼續增加。自2016年開始，燃煤發電行業催化劑產品的終端用戶燃煤電廠會主要補充及再生既有脫硝催化劑(活性所需水平僅可維持三年)。預期2016年起催化劑補給和再生需求將是脫硝催化劑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我們擬繼續致力提供板式催化劑以維持及加強我們與採購板式脫硝催化劑之主要客戶的關係，著重以下方面以擴展我們於燃煤發電行業的市場份額：

加強燃煤發電行業的銷售網絡

燃煤電廠仍是我們的主要客戶而貢獻大部分收入。我們計劃借助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把握首次安裝或補充的業務機會，繼續優化定價結構、技術設計、支援、諮詢、測試及其他技術增值服務。因此，我們擬擴大及增加燃煤發電行業的客戶群種類。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與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中三家建立業務關係，並會另覓機會向其餘兩家介紹本身的產品。我們亦透過擴展銷售網絡及於區域市場設立代表辦事處，力爭與其他區域、省級及地方燃煤電廠建立關係。

獲取補充市場訂單

由於脫硝催化劑的活性所需水平通常可保持24,000小時(約三年)，因而我們預期現有客戶對催化劑補充服務的需求會日益增加。我們計劃憑藉與現有燃煤電廠客戶的密切關係銷售產品，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提供產品測試、技術諮詢、脫硝營運環境分析及定期抽樣等增值服務。我們認為所提供的補充服務將成為持續業務而自現有客戶獲得經常收入。

補充階段以板式脫硝催化劑取代蜂窩式脫硝催化劑

在中國，煤炭通常包含複雜的成分，且灰分高。因此與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相比，板式脫硝催化劑因其耐磨蝕、高抗堵灰性及高抗毒性等優良特性而被認為更適合中國燃煤電廠。

業 務

因此我們認為越來越多燃煤電廠會意識到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優勢而選擇將原先安裝的蜂窩式脫硝催化劑替換成板式脫硝催化劑。2014年5月，我們首次向貴州大龍發電有限公司推介板式脫硝催化劑，以替換原先安裝的蜂窩式脫硝催化劑。

我們將加強對安裝有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的燃煤電廠的營銷力度，向其提供轉換成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全面計劃。我們的目標是向潛在客戶提供最新行業信息，重點宣揚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優點，以便客戶深入瞭解安裝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必要及重要性。我們已獲貴州兩間燃煤電廠所聘將彼等安裝的蜂窩式脫硝催化劑更換為板式脫硝催化劑。我們計劃進一步推進於燃煤發電行業取得的此類成功案例。

提供再生服務，補充現有業務範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催化劑補充和再生需求量將由2014年的57,700立方米升至2019年的321,500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41.0%。除中國燃煤電廠的補充服務外，我們計劃通過自身的研發努力進一步開發催化劑再生技術以提供催化劑再生服務。脫硝催化劑的活性所需水平通常能保持24,000小時（約三年），之後催化劑用戶須補給新催化劑或更新既有的催化劑。大部分脫硝催化劑可再生一至兩次，再生脫硝催化劑可維持規定活性水平介乎8,000小時至16,000小時（約一至兩年）。越來越多現有客戶的脫硝催化劑活性水平減少。我們擬與現有終端用戶訂立策略合作或長期合作協議，爭取客戶的催化劑再生業務。

提供處置服務，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亦計劃利用本身研發團隊目前開發的技術向中國燃煤電廠提供脫硝催化劑處置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脫硝催化劑約50%可再生。已再生一次或兩次的催化劑最終須予處置。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數個現有客戶提供有關脫硝催化劑處置計劃的顧問服務，並計劃擴充服務範圍，協助燃煤電廠處置該等催化劑。憑藉與燃煤電廠建立的業務關係，相信我們可成功開發催化劑處置業務，從而有助提升增長空間。

我們將脫硝催化劑生產、銷售、補充、再生及處理相結合，相信可為燃煤發電行業更多客戶提供一站式脫硝催化劑解決方案而與之建立合作關係，從而有助我們拓展業務及市場份額。

繼續擴大及豐富客戶群的行業及地域覆蓋

除與發電企業維持關係外，我們擬豐富其他行業客戶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與冶金、石油及石化行業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預期將行業覆蓋面進一步拓展至對脫硝催化劑需

業 務

求日益增長的水泥、玻璃及垃圾焚燒行業。多元化的客戶群將確保我們穩定增長，降低於任何單一行業的集中風險。

我們亦擬擴大客戶群在中國的地域覆蓋。營業紀錄期間，國內客戶分佈於中國的17個省市。我們計劃於2015年6月底前建立地區銷售辦事處，以拓展中國西北市場。同時，我們將於2015年年底前在中國東北、華南及中國西南地區分階段設立地區辦事處。

我們將進一步開拓及發展國際市場。我們是中國首家於歐洲市場向德國及意大利出口板式脫硝催化劑的生產商，而歐洲市場的脫硝催化劑技術具有領導地位。我們的產品質量已獲得歐洲客戶的認可。我們計劃至2015年底建立海外銷售網絡及成立歐洲銷售分部，專注於歐洲市場擴大我們產品的銷售。憑藉我們產品的穩定質量與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有信心能夠成功進軍歐洲市場。同時，我們亦將向東南亞市場推出我們的產品，現正物色有助我們在東南亞推銷產品的潛在業務夥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相關業務夥伴。

拓展業務至生產柴油車及柴油船所用脫硝催化劑

車輛尾氣與工業廢氣乃空氣污染物的另一主要來源。2015年1月1日，中國政府頒佈有關柴油車脫硝排放要求的新行業政策。為應對該新規則實行後的新興市場需求，我們計劃擴大產品組合並開拓柴油車脫硝催化劑市場。部分國際競爭對手憑藉生產工業用脫硝催化劑的成功經驗，按照相同的發展方向擴大柴油車產品組合。

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行業亦使用SCR。生產柴油車脫硝催化劑的核心技術可分為塗層及擠壓，與我們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所用者大致相仿。憑藉我們在脫硝催化劑生產所累積的經驗，相信我們能成功豐富產品組合、拓展業務。此外，由於柴油車脫硝催化劑生產所需大部分原材料與現時所需材料相同，故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有利於我們擴大業務生產柴油車脫硝催化劑。

我們將分兩個階段開發柴油車脫硝催化劑。首個階段，我們會使用自主開發的塗層技術，2015年2月，我們以代價人民幣1.3百萬元向為獨立第三方的本地供應商採購一條生產線，用於試產。就董事所知，該供應商曾向柴油車脫硝催化劑的國際製造商提供類似生產線。我們計劃於2015年6月開始試產及不遲於2015年7月完成內部獨立產品性能檢測，亦計

業 務

劃於2015年10月開始柴油車所用脫硝催化劑的第一期商業生產。預計採購設備並建立兩條商業生產線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以[編纂]所得部分款項及自籌資金撥付。此外，我們自Pley博士獲得擠壓技術，將考慮在第二期採用該技術進一步開發柴油車脫硝催化劑。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生產 — 與Pley博士的關係」及「一 生產 — 擴充計劃」兩段。

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的終端客戶為柴油發動機的生產商，彼等通常向柴油車生產商供應相關產品。我們計劃與柴油車生產商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因而在面對日後車輛的其他減排要求時能享有先發優勢及把握商機。

我們亦物色機會開發柴油船的脫硝催化劑。我們正透過研發以發展該技術。

繼續增強研發實力，推進技術創新及業務發展

技術先進是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獨特競爭優勢，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本身的研發實力。

我們計劃著重以下方面的研發活動：

- *透過技術升級擴大產品應用*
我們將進一步開發技術，為水泥和玻璃以及垃圾焚燒等其他行業客戶定製催化劑配方。
- *開發再生脫硝催化劑技術*
我們將開發催化劑再生技術，致力提高向催化劑使用週期即將結束的現有客戶提供再生服務的能力。
- *開發處置脫硝催化劑技術*
作為現有服務的補充，我們將研發處置已用過脫硝催化劑的技術，把握企業為符合國家提倡節能減排技術政策所帶來的商機。
- *推動柴油船所用脫硝催化劑的發展*
我們將致力研發柴油船專用脫硝技術。

繼續尋求增值發展及收購機遇

政府對各行業氮氧化物排放的監管日益嚴峻，為領先板式脫硝催化劑製造商提供進一步發展的機會。作為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的領先參與者，我們旨在利用該等市場機遇進行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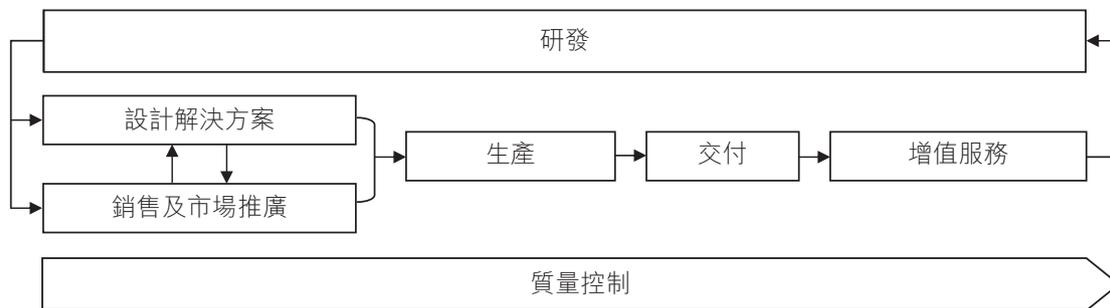
適當收購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過往透過自身增長在地理範圍及生產規模方面完成迅速擴張。未來，除自身增長外，我們擬繼續推行嚴謹而目標明確的收購策略以鞏固本身的市場地位及提高競爭力。收購目標公司的決策基於多個因素而定，包括相較於投資新生產設施的收購成本、目標公司過往表現、業務價值、客戶基礎及生產設備質量。

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並物色機會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符合擴充策略並可提高我們收益及利潤而促進垂直整合的上游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收購意向書或協議，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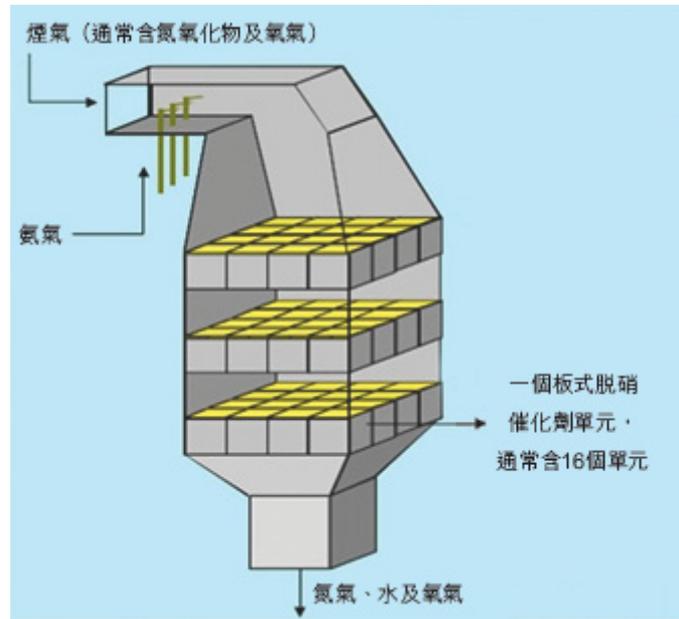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從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為保持具成本競爭力的經營結構及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已採用垂直業務模式，可控制生產週期、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關鍵部件及原材料、生產、交付、品質控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交互進行。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產品測試、技術諮詢、脫硝營運環境分析及定期抽樣等增值服務。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產品

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主要為中國燃煤發電行業所用的板式脫硝催化劑。SCR是降低工業煙氣排放中氮氧化物濃度的工序。由於可靠性高及去除氮氧化物效率高，因此SCR是目前全球最常用、最先進及高效的煙氣脫硝技術。脫硝催化劑是去除氮氧化物的SCR過程中使用的核心材料。利用脫硝催化劑的催化，SCR過程將氮氧化物氣體轉化為零污染氮氣和水。下圖舉例說明中國典型燃煤電廠的SCR流程：



板式脫硝催化劑採用不鏽鋼金屬網板作為框架，在框架表面塗敷活性催化物質，然後封裝形成脫硝催化劑產品。我們通常銷售成品模塊，一般包括16個單元板式脫硝催化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體積按成品以立方米計算。下圖描述我們一個典型板式脫硝催化劑單元產品：



業 務

我們供應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28種主要產品，該等產品有14種不同高度規格(介乎425毫米至810毫米)及兩種節距規格。區分不同產品規格的主要特點包括高度及節距。節距指兩塊相連催化劑板片的中線距離或兩塊相連催化劑板片之間的空隙距離加上催化劑板片的厚度。我們一般提供的高度包括425毫米、450毫米、475毫米、500毫米、525毫米、550毫米、575毫米、600毫米、635毫米、670毫米、710毫米、750毫米、775毫米及810毫米，而我們通常提供的節距包括6毫米及7毫米。

脫硝催化劑的活性所需水平通常能保持24,000小時(約三年)，倘使用不當或條件不理想(例如灰分過高及煙氣流動速度過快)時，則保持時間更短。季節因素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銷售有一定影響。由於主要受中國新年假期影響，1月至3月我們產品終端用戶對催化劑的需求較少，故該期間我們的產量及銷量相對較低。

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黏附力及耐磨度均優於行業平均水平。下表載列我們的板式脫硝催化劑與行業平均水平主要規格的定量比較：

	黏附力 ⁽¹⁾	耐磨度 ⁽²⁾
我們的板式脫硝催化劑.....	0.2%	0.4毫克/100U
行業平均.....	0.6%	0.5毫克/100U

附註：

(1) 數值越低，催化劑活性塗層的黏附力越佳

(2) 數值越低，催化劑的耐磨度越佳

業 務

已完工項目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完成22個項目。該等項目的合約總值為約人民幣384.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部分已完成的項目：

種類	客戶	地點	合約日期	完工日期	合約價值
EPC服務供應商	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的 附屬公司	雲南	2013年10月	2014年11月	人民幣22,179,200元
終端用戶	內蒙古京科發電有限公司	內蒙古	2013年9月	2014年7月	人民幣12,996,400元
EPC服務供應商	同方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2013年6月	2014年8月	人民幣22,373,940元
EPC服務供應商	南京龍源環保有限公司	湖南	2013年5月	2014年7月	人民幣11,854,090元
終端用戶	山西兆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	2012年7月	2014年7月	人民幣65,172,800元

業 務

尚未完工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1個尚未完工項目，合約總值為約人民幣74.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工的若干項目：

種類	客戶	地點	合約日期	合約價值
EPC服務供應商	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的 附屬公司	貴州	2015年1月	人民幣5,351,130元
EPC服務供應商	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 有限公司	河北	2014年8月	人民幣8,916,330元
終端用戶	陽西海濱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的 附屬公司	廣東	2014年7月	人民幣14,328,240元
終端用戶	廣州珠江電力有限公司	廣東	2014年4月	人民幣12,041,664元

解決方案設計

我們為滿足客戶脫硝需求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始於綜合脫硝解決方案的設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一般首先與客戶溝通以深入瞭解彼等的經營狀況及特定脫硝需求，收集煙氣質素、安裝空間限制及脫硝率要求等相關信息，並將該等信息與研發部門分享，而研發部門將利用我們專有技術設計出解決方案，包括建議產品規格、建議催化劑膏狀物配方、安裝計劃及預期脫硝效果。我們亦獨立開發軟件創建數據庫，數據庫載有我們自不同項目客戶所收集的全部信息，是我們設計新解決方案時的重要技術參考。憑藉專利技術及廣泛的產品組合，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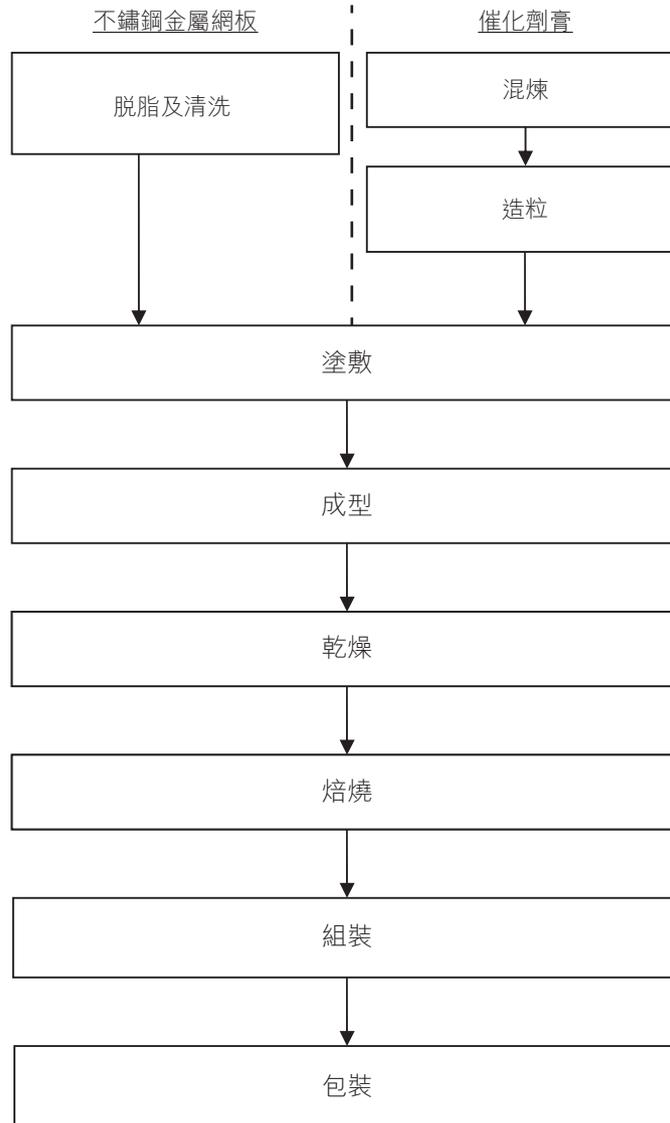
生產

生產過程

我們已設計並制定全面及自動化的生產流程，確保生產過程高效並準確，從而能生產優質產品。

業 務

下圖顯示我們產品的主要生產步驟：



以下載列上述生產步驟之概況，一個產品單元的生產步驟一般可於48小時內完成：

脫脂及清洗：先清洗我們產品框架的主要原材料不鏽鋼金屬網板。我們擁有清洗不鏽鋼金屬網板表面油污的技術，是國內唯一使用該技術的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我們的清洗及脫脂技術有助增強產品的黏附力及完善產品性能。

混煉：按照客戶的不同需求根據定製催化劑配方將主要原材料(主要為鈦白粉及AHM)與水混合成膏狀物。

造粒：混煉過程所得膏狀物於預擠壓過程中過濾為精細膏狀物。

業 務

塗敷：將預擠壓過程後的精細膏狀物塗敷在不鏽鋼金屬網板上，再經紅外系統烘乾，輸送至特定成型模具。

成型：將經塗敷的不鏽鋼金屬網板用特定成型模具定型並按預定規格切割成催化劑板片。若干數目的催化劑板片將裝入按我們的脫硝方案設計的鋼箱以形成催化劑單元。

乾燥：將催化劑單元乾燥24小時，保持單元內持續乾燥，防止表面破裂。

焙燒：催化劑單元隨後進行焙燒，即就催化劑單元進行熱處理，使其達到高強度，產生催化劑活性。

組裝：焙燒後，板式脫硝催化劑單元組裝成特定模塊。

包裝：將完工的催化劑產品包裝發貨。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河北省固安，建築面積約9,087.1平方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條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的生產線在運行。我們根據與客戶的銷售合約所載交付日期安排生產，一般按週審查以確定下一週的生產計劃。我們的生產線每年約270天（並無計及中國法定假期、維修時間及非繁忙季節（通常為1月至3月）生產減慢的因素）每天22小時（不包括每更之間的停工時間）運行。

我們過往有三條運行的生產線。我們在業務發展初期獨立設計與組裝第一條生產線。我們的第二條生產線完全自德國進口，第三條生產線是我們基於第一條生產線的經驗、第二條生產線的優勢及生產過程所需自行設計與組裝。自行組裝生產線縮短了建設週期及減少了設備採購成本。我們亦對於在國內自行組裝的生產線進行必要維修與維護以減少成本及節省時間。由於第一條生產線的生產效率及自動化率相對較低導致勞工成本相對偏高，故我們自2014年1月起停運該生產線。因此，我們於2014年就此錄得第一條生產線減值人民幣1.3百萬元。第二及第三條生產線的總產能仍足以應付訂單需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年產能為24,000立方米。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的若干詳情：

	投產日期	年設計產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產能 ⁽¹⁾ (立方米)	實際產量 ⁽²⁾ (立方米)	利用率 ⁽³⁾ (%)	年產能 ⁽¹⁾ (立方米)	實際產量 ⁽²⁾ (立方米)	利用率 ⁽³⁾ (%)	年產能 ⁽¹⁾ (立方米)	實際產量 ⁽²⁾ (立方米)	利用率 ⁽³⁾ (%)
第一條生產線.....	2011年11月	5,200	5,200 ⁽⁴⁾	2,492	48	5,200	1,601	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條生產線.....	2012年12月	12,000	1,100 ⁽⁴⁾	232	21	12,000	8,022	67	12,000	8,030	67
第三條生產線.....	2014年11月	1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⁴⁾	350	18
總計.....			6,300 ⁽⁴⁾	2,724	43	17,200	9,623	56	14,000 ⁽⁴⁾	8,380	60

附註：

- (1) 上述期間的板式脫硝催化劑年產能指期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線的理論最高產能，基於生產線運轉狀況、生產工人人數及生產設施的其他相關條件，假設生產時間為每天22小時(不包括每更之間的停工時間)每年300天(不包括法定節假日)而估算。
- (2) 實際產量僅指生產設施實際生產的板式脫硝催化劑總量。
- (3) 使用率按板式脫硝催化劑實際產量除以年產能計算。
- (4) 我們生產線的年產能參考各生產線投產日期按比例計算。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利用率分別為43%、56%及60%，呈上升趨勢。預期各生產線將有約六個月以上的增長期。增長期間，由於需調試設備，故利用率相對較低。2012年是我們第二條生產線的增長期，而我們第三條生產線的增長期為2014年。增長期後，生產線的利用率可增至約60%，我們認為符合行業常規。制定2013年生產計劃時，我們決定重點利用產能增長期後的第二條生產線，因此導致第一條生產線利用率較低。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生產並無任何重大中斷。

生產設備

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生產工序所用關鍵設備包括脫脂機、混煉機、成型線及焙燒爐。我們的每台關鍵生產設備均有保養計劃，據此定期保養。我們一般於設備停工時保養及維修，避免中斷生產。我們大部分生產設備及部件採購自中國的機械製造商，而第三條生產線的機械臂與整個第二條生產線則採購自德國。我們根據價格、技術及交付速度等因素甄選設備供應商。

業 務

擴充計劃

擴充板式脫硝催化劑製造

我們計劃擴充固安生產基地的產能，仿照現有第三條生產線新增一條生產線替代第一條生產線。由於我們自2014年1月起優先使用第二條及第三條生產線而暫停第一條生產線，故預計替換不會導致生產中斷或收益損失。我們2014年為第一條生產線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3百萬元，餘值極微。我們預期於2015年第三季度下訂單採購新生產線所需機器，預計於2015年底完成替換。此生產線投產後，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估計最高年產能預計可由24,000立方米增至36,000立方米。根據來年業務擴充計劃，預期我們目前的產能不足。我們計劃提前籌備提升產能，滿足新興的客戶需求。**[編纂]**的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實施上述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預期收支平衡期為開始商業生產後三個月。收支平衡期指收益可足夠支付固定開支及可變開支所需的時間。預期投資回收期約為六個月。回收期指收回該投資金額的所需時間。我們於計算預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作出以下假設：(i)收購機器及設備成本並無重大增加；(ii)安裝機器及設備並無延期；(i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取得生產所需之執照及許可證並無延誤；(iv)相關之政府政策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v)於中國的行業競爭並無加劇。

開發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

我們計劃擴大脫硝催化劑產品組合，將業務拓展至中國的柴油車行業。SCR技術亦用於柴油車用脫硝催化劑行業。製造柴油車用脫硝催化劑的核心技術可分為塗敷及擠壓，與我們目前用於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的核心技術相似。部分國際競爭對手憑藉彼等生產工業資源所用脫硝催化劑的成功及經驗按照相同的發展方向擴大柴油車產品組合。憑藉我們在經營及管理板式脫硝催化劑之製造所累積的經驗，相信高級管理層可將行業知識及管理技巧沿用於製造柴油車用脫硝催化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的需求由2014年998,000套增至2019年2,990,000套，2014年至201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5%。柴油車用的脫硝催化劑市價約為每套人民幣3,000元。

我們預期於河北省固安工業園區建築生產設備，佔地40,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為30,000平方米，開發柴油車所用的脫硝催化劑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編纂]**所得部分款項及自籌資金撥付。我們的目標顧客為柴油發電機的製造商。

業 務

我們計劃分兩個階段開發柴油車所用的脫硝催化劑，首個階段計劃於2015年6月啟動，而第二階段則計劃於2017年啟動。在開發的第一階段，我們將使用自主開發的塗層技術。我們正在獲取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生產設備升級技術的專利。為籌備第二階段，我們已於2015年4月就研發及使用擠壓技術生產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與Pley博士簽訂技術轉讓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 生產 — 與Pley博士的關係」一段。下表載列兩個階段的開發計劃：

計劃	安排
第1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第一階段於2015年6月啟動。• 我們於2015年1月取得樣品線。我們將於2015年6月開始試產，並不遲於2015年7月完成內部及獨立檢測。• 預期商業生產於2015年10月投產。• 我們計劃採購兩條使用自主開發的塗敷技術的生產線，作商業生產，設計年產能為250,000套柴油車所用的脫硝催化劑。• 預期投資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採購設備並建立生產線，人民幣3.0百萬元建立測試實驗室，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收購土地，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建設工廠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採購原材料。• 我們計劃就第一階段生產聘請30名員工。
第2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第二階段於2017年啟動。• 預期商業生產於2018年投產。• 我們計劃採購一條使用Pley博士所轉讓的擠壓技術的生產線，作此階段的商業生產，設計年產能為125,000套柴油車所用的脫硝催化劑。• 預期投資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以下各項：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採購設備，人民幣15.0百萬元擴充生產設施。

預期收支平衡期為開始商業生產後兩個月。預期投資回收期約為四年。我們於計算預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作出以下假設：(i)收購機器、設備及土地成本並無重大增加；(ii)建設及安裝工廠機器及設備並無延期；(iii)取得根據生產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相關法律法規所需之執照及許可證並無延誤；(iv)柴油車空氣污染管制相關之政府政策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v)於中國的行業競爭並無加劇。

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部分款項及自籌資金用於以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與Pley博士的關係

Pley博士是德國脫硝催化劑行業專家，有豐富經驗。Dr. Pley Environmental GmbH由Pley博士最終擁有，從事催化劑系統及SCR催化劑開發，與我們訂立若干協議。

我們自2011年起與Pley博士維持逾四年的關係。我們與Dr. Pley UG於2011年8月訂立首份板式脫硝催化劑技術轉讓協議，Pley博士同意向我們轉讓(其中包括)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所需的生產機器清單及規格、原材料化學成分、質量控制計劃、實驗室設計與備選供應商名單並就板式脫硝催化劑開發提供意見，代價為453,985歐元。Pley博士亦同意審查我們開發的前幾個項目，並定期來訪提供現場援助。首份協議於2012年8月屆滿後，我們於2012年6月與Pley博士訂立為期一年的修訂協議，Pley博士同意提供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安裝及調試分析實驗室以及協助銷售，代價為253,000歐元。我們於2013年8月以代價250,000歐元與Pley博士訂立為期一年的第三份協議，Pley博士同意(其中包括)轉讓全套測試裝備，就開發脫硝催化劑再生技術及板式脫硝催化劑於新行業的應用提供諮詢服務。第三份協議於2014年7月31日屆滿，該等協議期間，我們的合作關係一直為獨家關係。

2015年4月6日，我們與Pley博士全資擁有的Dr. Pley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Bucharest) SRL訂立銷售服務協議，Pley博士同意獨家協助我們開拓歐洲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編撰市場推廣材料、供應最多50立方米板式脫硝催化劑寄售存貨及處理歐洲後勤。Pley博士將代表我們於2015年底前建立歐洲銷售分部並擔任我們在歐洲市場的銷售代理。若Pley博士所售的產品單價超過雙方協定的特定金額，超出的金額將由Pley博士與我們平分。銷售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16年1月31日，代價為96,000歐元。

2015年4月29日，我們與Dr. Pley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Bucharest) SRL訂立柴油車脫硝催化劑技術轉讓協議，Pley博士同意向我們提供(其中包括)柴油車脫硝催化劑配方、原材料技術規格、備選供應商名單、主要設備清單，並就分析實驗室的測試及質量控制計劃提供意見，代價為250,000歐元。Pley博士須在本協議期間(將於2016年7月31日屆滿)於中國就開發柴油車脫硝催化劑與我們獨家合作。我們計劃在發展計劃第二階段採用該等技術(分類為擠壓技術)開發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擴充計劃」一段。

除2011年8月第一份協議的代價分類為無形資產外，餘下協議的代價均分類為開支。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我們的銷售團隊在中國向燃煤電廠、EPC服務供應商及鍋爐製造商等客戶和石油、石化及冶金等其他行業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有專門的銷售團隊拓展客戶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由五名銷售人員組成。銷售團隊的所有成員均具備豐富的脫硝催化劑行業經驗，十分了解中國的脫硝催化劑行業與電力行業。我們的銷售團隊平均有八年的銷售經驗，主要負責建立銷售渠道、透過招標與競標程序獲取銷售訂單以及與我們的財務部門收取款項等跟進事宜。除我們的銷售團隊外，我們的管理層亦制定整體市場推廣策略，並指導及監督我們的銷售活動。我們相信，憑藉管理團隊及銷售團隊的共同努力與專業知識能洞悉最新市場動態以及客戶的業務和要求，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目前的銷售網絡覆蓋脫硝催化劑的整個國內市場。我們計劃將銷售網絡再細分，設立多個地區銷售代表辦事處並另行聘請當地銷售人員。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國內客戶分佈於中國的17個省市。我們計劃於2015年6月底前建立地區銷售辦事處，以拓展中國西北市場。我們亦將在2015年底前分階段成立中國東北、華南及中國西南地區辦事處。

Pley博士將代表我們於2015年底前建立歐洲銷售分部並擔任我們在歐洲市場的銷售代理。詳細討論請參閱上文「生產與Pley博士的關係」一段。**[編纂]**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拓展國內外銷售網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招標

我們通常首先確定業務目標並鎖定目標客戶和市場分部，再爭取特定商機，包括參與客戶的招標程序。我們一般會於接獲招標邀請函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公開招標後參與招標。得悉招標機會後，我們通常會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主席趙姝女士及副總經理柳顯臣先生則根據評估結果決定是否應進行。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客戶信譽、項目參數與工藝要求、可收取費月、合約期及支付條款等基本詳情以評估可行性。我們亦會考慮目前項目狀況，以及我們是否有足夠備用資源維持新項目的質量標準。倘我們根據評估決定參與招標，則我們通常會按潛在客戶的要求就工藝、業務及定價定製標書。我們與燃煤電廠直接溝通瞭解設計要求及具體技術參數(例如煤質、灰密度及煙氣流速)，然後在研發部門的支持下制訂計劃。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一般會向我們提供潛在客戶的資料、

業 務

相關技術參數及對準備標書的意見。我們於中標後與客戶落實技術方案及商業條款並簽立合同，然後根據合同製造產品。其後，我們會電話跟進並實地到訪燃煤電廠，瞭解我們的產品用途及其他需求，以便提供更好的增值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國內板式脫硝催化劑銷售均通過公開招標獲得。

定價政策

我們經考慮投遞標書時的原材料成本、所售產品的規格與技術複雜程度、當時市況、競爭、客戶信譽及競標文件所述定價要求後在標書載明脫硝催化劑的定價。原材料成本通常於下達原材料訂單時(中標及訂約後數天內)釐定。我們相信，借助本身的技術優勢可優化技術設計以降低成本，在保持品質的同時毋須讓利即可維持產品價格競爭力。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每立方米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3,963元、人民幣24,226元及人民幣25,080元。

市場推廣

我們主要以定向推廣方式發掘商機，包括拜訪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進行產品及技術演示和免費向客戶提供服務(例如產品測試、技術諮詢、脫硝營運環境分析及定期抽樣)。我們目前的市場推廣策略專注細緻劃分客戶類別，與主要客戶發展及維持密切關係。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有助我們樹立強大品牌、維持客戶知名度及提升市場推廣效果。

保證及退貨

我們的保證通常為期一年，保證產品符合客戶的技術規格及脫硝要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保修費，且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客戶就保修索償。我們根據一般保修政策提供保修。我們並無制定任何退貨政策，相信此舉符合行業慣例。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產品召回，亦無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責任索賠。

增值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增值服務，包括現場安裝諮詢、產品使用期限內免費檢測、現場支持、維修培訓、持續監察產品質量、定期電話隨訪及現場察看與年度抽樣。我們亦與我們的研發團隊分享自增值服務取得的數據及資料，以進一步改良產品。

憑藉客戶及終端用戶服務，我們可及時獲得客戶及終端用戶反饋，有助我們推出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以滿足彼等的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支持部門有六名人員，負責提供增值服務。

業 務

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主要燃煤電廠、EPC服務供應商、鍋爐製造商和石油、石化及冶金等其他行業的客戶。我們燃煤發電行業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中三家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他國家、省級及地方發電集團（例如山西省及河南省的省級發電集團）。我們亦曾於2013年向德國及意大利客戶提供產品，佔2013年銷售額的0.6%。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出口標誌著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質量得到歐洲（擁有脫硝催化劑技術的領先地位）客戶的認可。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燃煤發電行業客戶。

我們的客戶可分為終端客戶及EPC服務供應商。部分終端客戶與我們訂有板式脫硝催化劑買賣合同，而其他終端客戶則透過相關EPC中介服務供應商與我們交易。脫硝催化劑安裝於脫硝系統，該系統是燃煤電廠環保系統的一部分。燃煤電廠有時依賴EPC服務供應商安裝整體環保系統並採購脫硝催化劑。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主要為燃煤電廠，例如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中三家的附屬公司。我們與主要客戶平均有兩年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對終端客戶及EPC服務供應商銷售額所佔百分比：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終端客戶.....	100.0	66.0	23.7
EPC服務供應商.....	—	34.0	76.3
總計.....	100.0	100.0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0.0%、98.9%及77.1%，最大客戶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5.7%、28.4%及25.7%。我們的客戶數目由2012年的兩名穩步增至2013年的七名，再增至2014年的11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燃煤發電行業脫硝催化劑需求量於不久將來會平穩增加。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開始發掘並已獲得其他行業的採購訂單，例如我們有兩名來自石油及石油化工業的客戶及一名來自冶金業的客戶。預期擴充及豐富客戶基礎後，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會減少。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益大部份來自主要客戶。我們無法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係以及彼等要求的改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客戶通常於我們向其出具商業發票後30天內向我們付款。我們就付款期限與客戶磋商，考慮彼等之經營規模、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數、彼等之財務狀況及付款紀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

業 務

天數分別為14.2天、15.2天及33.5天。於2013年，我們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名客戶出現財務困難而無法按時付款。我們正準備對該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欠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行政開支」及「財務資料 — 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概況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一直貫徹計提呆壞賬的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我們的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李興武先生擁有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的權益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持有我們五大客戶任何權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零及零。

與客戶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

我們與客戶訂有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產品供應協議，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及終止

我們通常於贏得公開招標後訂立產品供應協議，訂約雙方可書面確認終止該等協議。倘我們違反協議條款，客戶亦可終止協議，而我們須支付協定的違約金。

定價及調價

我們大部分產品供應協議按簽訂透過公開投標獲得的銷售協議時確定的固定價格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我們通常並無與客戶協定價格調整條款。

付款條款

我們的產品供應協議載有各種付款條款。我們通常分四期或五期收款，即首期收取10%至30%的款項、按項目進度收取零至30%的款項、交付時收取30%至70%的款項、產品驗收後收取10%至20%的款項及在質保期結束時支付5%或10%的質量保證金。分期付款次數及各分期付款百分比根據每份協議的協商釐定。

交付

我們一般須於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產品。

業 務

保險

我們為所有產品於運輸過程中的全部風險購買及持有保險。

質保

我們通常保證(其中包括)產品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和客戶提出的技術要求。我們一般授予自發出資質證書起計一年的質保期。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生產原料主要為不鏽鋼金屬網板、鈦白粉及AHM，該等原材料價格於營業紀錄期間呈下降趨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的脫硝催化劑行業」一節。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設計並組裝第一條及第三條生產線，借此可使用國內原材料降低生產成本，同時保持良好的產品性能。

我們實施管理良好的採購制度及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流程，包括資質認證、實驗室測試、生產檢查及年審和複審。我們通常可自多種來源採購足夠數量的該等原材料以滿足需求，惟不鏽鋼金屬網板除外。我們將產品專業知識與獨家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共享，協助彼等提高不鏽鋼金屬網板質量以滿足我們的產品要求。我們亦與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訂立獨家長期供應協議，因此能確保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供應，從而降低成本。我們的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須優先滿足我們所有的訂單需求，而我們保留權利在必要時物色其他供應來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獨家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所採購不鏽鋼金屬網板的採購價低於行業平均價。為避免因依賴主要供應商而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及確保獲得最好的價格及品質，我們一般向多名供應商採購各種原材料，而每次採購時，我們通常會向至少三名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我們根據有關原材料的價格趨勢與供應商定期協商大部分原材料價格。例如，倘價格下降，則我們通常定期協商，保證最佳定價。我們一般根據對原材料存貨水平的評估在與客戶簽署供應協議後不久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在我們與客戶簽署協議後至採購原材料的短暫期間不會大幅波動。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並無嚴重短缺，原材料存貨則按需求維持合理水平。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銷售成本 —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71.6%、78.0%及72.3%，單一最大採購商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25.3%、41.0%及37.1%。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不鏽鋼金屬網板、鈦白粉及AHM生產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平均兩年半的業務關係。

業 務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我們與若干鈦白粉及AHM供應商訂有長期協議，賦予我們供應優先權，並規定基於市價波幅的價格調整機制及信貸額度。該等協議可確保我們有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我們任何原材料採購協議均無最低採購要求。我們與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訂立獨家長期協議，為期五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我們嚴密監控所交付原材料的質量及交付時間，如原材料質量無法通過我們的質量檢測，我們有權拒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基於原材料質素欠佳而拒絕接收任何原材料。我們亦審查若干供應商的生產時間表，確保原材料供應準時。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主要部件或其他原材料短缺而致重大停產，亦無提前終止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鑑於我們[廣闊]的供應商網絡加上物色新供應商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即使主要供應商的供應意外中斷，我們仍可獲穩定的主要部件及原材料供應且毋須大幅增加採購成本。營業紀錄期間，原材料價格持續下跌。董事認為，即使主要部件及原材料價格增加，我們仍能夠物色其他供應商。

董事確認，我們的供應商並非我們的客戶或關連人士。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訂立的原材料採購協議

我們購買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所需各種原材料。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採購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及終止

採購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可經協定續期。然而，與我們獨家供應商訂立的不鏽鋼金屬網板獨家採購協議為期五年，至2020年12月31日止，鈦白粉、AHM、偏鈦酸鉍及氨水的採購協議則無固定年期。大部分長期協議可經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在部分情況下，亦須獲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定價及調價

我們大部分採購合同的原材料單價為固定價格，但可作若干調整。鈦白粉的價格於協議簽署後首半年內維持不變，其後訂約方同意每三個月重新協定價格，而各訂單的最終價格通常列於各月採購訂單。AHM的價格參考行業當月的最低平均單價(列於中華商務網網

業 務

站)釐定。不鏽鋼金屬網板的價格按單位釐定，在預定期內(介乎四個月至一年)維持不變。偏鈳酸銨的價格於各季度末協定，下一季度仍保持不變。氨水的價格會每半年協定。

付款條款

付款一般按協定時間表以電匯方式或承兌票據作出。我們通常授予供應商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交付

一般而言，供應商負責向指定地點交付原材料。

質保

供應商通常保證(其中包括)所提應原材料符合協議訂明的相關技術要求。供應商一般授出六個月的質保期。供應商須提供各交貨期的測試報告，且我們保留進行抽樣測試的權利(如需要)。倘質量欠佳，我們亦有權拒絕交付。倘因原材料質量問題而有任何糾紛，則按協議規定須聘請合資格獨立實驗室進行最終測試。

質量控制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於生產工序的各關鍵步驟建立並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及保證標準和檢測程序。為確保遵守該等標準及程序，我們制訂政策，要求每位品質監控人員任職於質量控制部前接受適當培訓。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有四名人員。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可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部。有關李可先生的工作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質量控制部成員平均有五年製造行業質量控制或生產經驗。我們兩名質量控制人員於2014年4月獲北京中質環管理顧問中心授出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一體化管理體系審核員證書。生產及研發等其他部門人員亦於必要時參與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原材料採購及檢查。我們根據產品安全、質量、交付及成本制定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標準，並與主要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我們自穩定供應商採購優質原材料。我們的研發部負責實驗室測試及於原材料交付時協助質量控制團隊進

業 務

行檢查，確保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要求方可投入生產。供應商均須於每次交付時提供原材料檢測報告。倘有關原材料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會將該等材料退還予供應商並要求彼等運送符合標準的原材料或我們可直接向其他供應商下單。

工序控制。我們於生產工序的各關鍵階段實施各項質量控制措施。我們通常進行混合樣品檢測、過程檢測及最終檢測，確保產品質量達標方會交付予客戶。

- 混合樣品檢測：收到客戶訂單後，我們的研發部、質量控制部及生產部共同評估相關生產流程與技術，並製作板式脫硝催化劑的混合樣品，然後轉交研發團隊進行初步檢測。
- 過程檢測：混合樣品一旦經研發團隊批准，我們便開始批量生產。資深質量控制人員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包括脫脂及清洗、混煉、造粒、塗敷、成型、乾燥、焙燒及組裝)隨機測試產品。
- 最終檢測：包裝製成品前，我們的質量監制部門會對所有產品進行規格及外觀最終檢測，而我們的研發部門則會對該等產品進行性能的最終檢測，然後才交付。

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控制質量，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於2011年獲得ISO9001：2008認證、2011年獲得ISO14001：2004認證及於2011年獲得OHSAS18001：2007認證等多項質量控制認證。所有認證均已於2014年成功續期，有效期為三年。

存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河北省固安的生產基地有一間倉庫。我們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成品分門別類儲存在該倉庫。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我們一般根據對原材料存貨水平的評估在與客戶簽署供應協議後不久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我們設定各類原材料的最低存貨水平。我們管理原材料採購、存貨及產品交付程序，我們監控存貨水平以確保下個月有充足的生產原材料。存貨控制程序過後，我們於在製品移出倉庫時及每月底評估及盤點存貨，並每日檢查所餘原材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57.1天、356.5天及326.7天。板式脫硝催化劑產品的交付視客戶新電廠及／

業 務

或脫硝設施的安裝計劃而定。根據產品供應協議，在產品交付及安裝前我們一般會收取客戶的多批付款。相關分期付款確認為客戶預付款。製成品與在運貨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存貨，且僅在產品交付客戶指定電廠並安裝且通過客戶的運行測試及獲得獨立檢測機構的資質證書後方確認為收益。

排放標準於2012年1月1日生效後，2012年及2013年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產品供應短缺，使得我們的產品需求強勁。因此，前述年度客戶通常於安裝計劃前下單並向我們預付款項，確保獲得訂單。客戶或會根據本身的計劃推遲交付及安裝時間，因此自訂單日至產品合格證明發出之日有更長的前置時間，進而導致同期客戶預付款及我們的存貨水平大幅增加。2014年，由於中國的國內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增加，客戶未必需要預付大額款項以取得供應，因此我們產品的前置時間縮短，客戶預付款亦減少。正常情況下，我們通常自交付起計約六個月收到客戶的合格證明。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計提存貨撥備。有關我們存貨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存貨」一節。

物流

我們的產品付運皆外包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負責將成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我們通常與物流公司就運送我們的成品訂立送貨訂單，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與任何物流公司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購買的產品保險涵蓋交付及運輸風險。該安排使我們免於對物流作出資本投資。

供應商提供的關鍵部件及原材料一般會付運至我們的生產設施，由供應商自行承擔成本及風險。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交付安排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中斷，而我們亦無因我們委聘運貨的物流公司延遲交付或損壞產品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需支付任何賠償。

研發

自成立以來，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改進專有技術與知識，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對客戶需求的深入瞭解及技術的不斷革新與進步，相信我們的研發政策曾經並將繼續協助我們維持中國脫硝催化劑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擁有一系列先進的技術與知識，用於脫脂及清洗、混合、造粒、塗敷、成型、乾

業 務

燥及焙燒等生產工序各關鍵步驟。我們的專有技術與知識有助我們不斷實現技術突破與改進。

我們的研發部有三名人員，平均具備三年的脫硝催化劑、環保及化工行業的經驗。我們的兩名研發人員已取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亦由於以往的工作經歷獲得豐富的研發經驗。憑藉在燃煤發電集團積累的逾20年環保行業經驗及紮實的技術背景，趙妹女士熟知我們行業的技術發展，一直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確保我們於本行業擁有技術優勢。孔紅軍先生積累豐富的研發經驗，對於我們本身的技術開發至為重要。彼帶領開發我們自身的項目資料庫，該資料庫為我們的核心專有技術之一，已取得專利權。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可提升產品性能、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大產品應用範圍而達致長期可持續發展機會的技術。具體而言，目前我們專注於以下三個領域：

- 定製催化劑配方

定製催化劑配方技術是我們的核心技術之一。通過專有技術分析，我們可以定製用於各項目的催化劑配方，在不同營運狀況下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亦已開發自有數據庫，為我們的定製催化劑分析提供支持。

我們亦與主要供應商共享我們的專有技術以提高原材料質量，確保我們定製催化劑配方的成效及優化成本結構。例如，我們與供應商成功改良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不鏽鋼金屬網板的質素。該不鏽鋼金屬網板不僅能提高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耐磨度及黏附力，亦有助節省成本，而此為我們成功的關鍵。

- 升級生產設備

我們獨立設計及安裝我們第一及第三條生產線以提升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供應28種主要產品的全面組合，高度介乎425毫米至810毫米，大於同業的產品範圍。

- 優化生產流程及工藝

利用專有生產流程及工藝，我們可確保產品品質穩定。我們開展生產工序時會先清洗不鏽鋼金屬網板油污。我們是唯一採用此技術的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我們亦於組裝前採用單元密封工藝，減少使用產品時煙氣洩漏的風險。

業 務

我們計劃著重進行以下方面的研發活動：

- *透過技術升級擴大產品應用*
我們將進一步開發技術，為水泥和玻璃以及垃圾焚燒等其他行業客戶定製催化劑配方。
- *開發再生脫硝催化劑技術*
我們將開發催化劑再生技術，致力提高向催化劑使用週期即將結束的現有客戶提供再生服務的能力。
- *開發處置脫硝催化劑技術*
作為現有服務的補充，我們將研發處置已用過脫硝催化劑的技術，把握企業為符合國家提倡節能減排技術政策所帶來的商機。
- *推動柴油船所用脫硝催化劑的發展*
我們將致力研發柴油車專用脫硝技術。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業 務

獎項及認證

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2014年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2013年	科技創新獎	河北固安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
2012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北京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北京市地方稅務局
	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我們的板式脫硝技術獲認可為國際領先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
	中國環保機械行業協會成員	中國環保機械行業協會
	首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優秀企業	中國創新創業大賽指導委員會
2011年	國家鼓勵發展的重大環保技術裝備依託單位	中國環保機械行業協會、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市場與競爭

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競爭激烈。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出台規定及大氣污染控制及環保意識日益提高，板式脫硝催化劑需求一直穩步增長。我們相信，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佔據較高主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產能計算，板式脫硝催化劑五大生產商所佔中國市場分額約為90.5%。

業 務

行業存在資金、技術及市場門檻等若干准入門檻。我們與大唐南京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河(保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巴布科克日立(杭州)環保設備有限公司等國內外其他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主要存在產品質量、價格、技術及聲譽方面的競爭。

本集團是中國國內首家及全球第三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董事認為，我們優於競爭對手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先發優勢、有目共睹的研發實力、有能力量身定製一站式脫硝解決方案、可有效控制成本、強大及多樣的客戶群及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僱員

北京迪諾斯為我們的總部，所有生產設施則位於河北省固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用118名全職僱員。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及財務.....	11
研發.....	3
生產及質量控制.....	79
銷售與市場推廣.....	8
其他行政.....	17
總計	118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分析：

位置	僱員數目
北京.....	15
固安.....	103
總計	118

我們相當重視招聘優秀人員。我們從大學及技術學院招聘人才。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簽訂個別僱傭合同，合同載明薪金、工時、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我們的培訓課程涵蓋銷售

業 務

與生產、客戶服務、質量控制、展銷會規劃及職前培訓。我們亦提供職場道德、消防及與本行業相關的其他方面的培訓。我們認為員工培訓對招聘及挽留人才和提高僱員忠誠度發揮重要作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留用任何招聘代理，亦無設立任何工會。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勞資糾紛。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除下文「一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 不合規」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為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規定供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分別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

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未曾遭遇過任何由於勞資糾紛、員工挽留問題或招聘困難而產生與員工有關的重大問題或運營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我們亦未曾遇到任何困難。就董事所知，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及聯屬人士均遵守有關公開招標的所有反腐措施。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可改良產品及完善技術，並於2012年4月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認可為國際領先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六項專利、七個註冊商標及一項軟件版權以及一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此外，我們使用多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商標、商號、版權及域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業務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對於專利權或版權不適合保護或不能有效保護的專有技術及知識，我們倚賴保密協議及其他措施保護商業機密。所有僱員與我們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協議規定僱員須向我們轉讓受僱期間所創造的發明、設計及技術。我們亦嚴格限制查閱主要技術文件。內部文件及通訊方面，我們使用代碼對主要成分、配方及工藝保密。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由於或有關任何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或糾紛。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幅總地盤面積為28,593.2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築面積約16,485.0平方米的物業，均位於河北省固安。我們的自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員工食堂。我們已於2015年3月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亦於2015年4月取得建築面積13,461.0平方米部份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正為餘下建築面積3,024.0平方米用作倉庫的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申請該等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正籌備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該兩份證書為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的先決條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在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主管機關的規定後，我們取得有關許可證及證書並無重大障礙。我們預期於2015年底前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若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亦可租賃固安工業園區內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倉庫，與營業紀錄期間租賃有關倉庫的租金相若，因此預期倉庫搬遷不會嚴重干擾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 不合規 — 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個別物業權益，因而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要求編製我們所持全部土地及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兩名出租人租賃位於北京豐台區的兩處物業用作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298.9平方米。該等物業的現有租約均於2017年底到期，我們可於雙方達成協議後續約。其中一名出租人乃我們的關連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另一名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並無持有其建築面積為140.1平方米之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將不會因出租人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而承擔責任。然而，倘出租人對該等物業並無合法權利，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我們自相關出租人租賃物業前已對出租人進行必要詢問，且已獲得相關物業的業權確認。我們亦要求檢查上述物業的購買協議及付款憑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針對該等物業業權的任何質疑。因此，董事認為，雖然該兩項物業的出租人無法向我們提供業權文件，但我們採取必要行動後相信彼等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業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與上述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正式簽訂租賃協議，我們租賃上述物業合法有效。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能登記本身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登記租賃協議須向相關部門提交若干出租人文件，包括身份證明文件，因此登記須出租人合作，而此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缺乏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及可執行性。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一定時期內糾正違規行為，如未能糾正，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將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任何糾正責令或因未登記租賃協議遭受任何罰款。

我們要求出租人(i)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ii)登記租賃協議。我們會跟進相關糾正情況的進展。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因此對我們的營運並非不可或缺，因而產生的風險極低。

環境和安全問題

環境問題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廣泛的環境問題，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和水及廢物排放。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任何營運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品的設施的實體須就營運實施環保措施，並制訂環保責任制度，實體須根據該制度採納有效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污水、廢渣、塵埃或其他廢物。進行新建、擴充或重建項目及其他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設施的實體須向主管審查部門呈交排污聲明，詳述處理數量、類型、地點及方法。防治污染的設施須與建設項目的主要部分同時設計、興建及投入營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亦要求公司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後方可開始興建或擴充生產設施。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定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7,900元、人民幣139,700元及人民幣316,600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定的預期開支為人民幣300,000元。董事相信面對潛在未來環保風險的可能性極低，故並不計劃採取任何應對環保風險的額外措施。

有關主管機構固安縣環境保護局表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我

業 務

們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全面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的環保方面的索償、行政處罰或其他類型法律訴訟。

安全

我們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設立安全保護條件，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我們已建立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降低僱員受傷的風險。我們向僱員提供工作安全手冊和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提升僱員的安全隱患意識，亦指派工作安全人員監察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實施安全相關措施。我們的工程隊定期檢查營運設施及維修設備，確保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因設備故障出現重大停產，生產過程亦無出現重大事故。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亦取得一切有關安全的必要執照。

保險

我們為每一次交付購買機動車輛強制保險和運輸險，但並無為生產機器、設備或房地產購買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面對與瑕疵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申索，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覆蓋營運相關風險」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要求投購產品責任險。我們認為投保範圍充足，符合行業生產商的慣例。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遭致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須取得主管政府部門的相關執照、證書、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業務所需的一切執照、證書、許可證及批准，相關執照、證書、許可證及批准一直且會繼續有效。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更新該等執照、證書、許可證及批准方面並無遭遇重大困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等執照、證書、許可證及批准到期時加以續期並無法律障礙。

業 務

不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文概述於營業紀錄期間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過往事件。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有重大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全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社保基金

營業紀錄期間至2015年4月，固安迪諾斯因部分僱員自願個人決定，故此並無為該部份僱員悉數繳納部分社保基金供款。上述部分僱員已向戶籍所在地農村合作醫療保險供款。然而，中國相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供款，及自應付相關社保基金日期起每日按未繳數額0.05%繳納罰款。倘我們拖欠付款，則或須繳納未繳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接獲固安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2015年4月13日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固安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為河北省固安社會保險基金的主管及負責部門。該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營業紀錄期間，固安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並無獲悉我們違反任何中國社會保險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相關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而遭行政處罰。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相關部門責令我們繳納未繳社保基金的通知。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相關社保部門責令我們繳足供款或支付滯納金或罰款的可能性不大。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就未繳社保基金於財務報表分別計提撥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自2015年4月起為固安迪諾斯所有僱員繳足社保基金供款。

倘若中國相關部門要求我們繳納未繳社保基金，控股股東會就此可能引致的所有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

住房公積金

營業紀錄期間至2015年4月，固安迪諾斯並無於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登記。同期，固安迪諾斯因部分僱員個人決定而未為有關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中國相關部門或會通知我們須於規定時間內支付未繳供款，我們如未按規定繳足供款，或會遭中國相關法院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或勒令繳足款項。

業 務

我們接獲廊坊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固安縣管理部2015年4月22日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廊坊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固安縣管理部為河北省固安住房公積金的主管及負責部門。該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因違反中國相關的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而遭行政處罰。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相關部門要求我們繳足住房公積金的通知。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要求我們繳足公積金或對我們處以逾期付款懲罰的可能性甚微。我們已就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未繳住房公積金於財務報表分別撥備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08百萬元及人民幣0.09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4月開始繳足固安迪諾斯所有僱員的住房公積金。

倘中國相關部門要求我們繳足住房公積金，我們的控股股東會補償就此產生的所有索償、行動、要求、訴訟、裁決、虧損、責任、損失、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

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在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前已於河北省固安市建設建築面積約16,485.0平方米的所有物業。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僱員食堂。我們為建築面積約13,461.0平方米的若干物業於2010年10月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於2015年4月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與房屋所有權證。根據自相關主管部門固安縣城鄉規劃局獲得的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因在未取得相關證書前使用該等物業而遭處罰的可能性極微。我們已為建築面積約3,024.0平方米(約佔我們所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18.3%)、餘下物業(「業權瑕疵物業」)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準備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業權瑕疵物業目前被我們用作倉庫。取得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後，我們將立即申請業權瑕疵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所需許可證及證書，而正等待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我們的申請。

如我們於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前建設物業，中國相關部門有權要求我們停止施工，並於規定時間內採取補救措施。我們亦可能須支付相關物業總建設工程造價5%至10%的罰金。我們如未按規定採取補救措施，或會被沒收相關物業收入，亦可能須拆除建築物及／或支付相關物業總建設工程造價不超過10%的罰金。如我們於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建設物業，中國相關部門有權要求我們停止施工，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我們亦可能被罰款，如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並無規定罰金，則我們可能須支付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對我們施加的最高罰款將不超過人民幣0.4百萬元。

業 務

相關部門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協助我們根據所規定程序取得許可證。我們預期於2015年底前取得業權瑕疵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根據自相關主管部門固安縣城鄉規劃局及固安縣建設局獲得的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i)達致中國相關法律及主管部門的要求後，我們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ii)我們按目前方式使用業權瑕疵物業而遭相關部門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及(iii)由於我們目前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業權瑕疵物業不可轉讓，且可能不被接納作抵押。我們並無計劃出售業權瑕疵物業或將其用作抵押。

董事認為，使用業權瑕疵物業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如要求我們搬離業權瑕疵物業，我們可以預期與過往所支付者並無重大差異的租金租賃我們先前於營業紀錄期間租用的固安工業園區內建築面積約2,000平方米的倉庫。我們將能夠及時搬遷至有關倉庫，預期搬遷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我們認為，如業權瑕疵物業的業務並無瑕疵，物業成本不會有重大差異。

加強內部控制

就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本集團已加強審查程序，並指派人力資源部的指定人員確保：(i)與員工持續溝通，令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標準；(ii)供款基數按月向有關部門進行行政申報及登記；及(iii)供款經執行董事審查後按月實際繳納，並由財務部根據主管部門發出的證明文件進行對賬。

就土地使用及物業的執照及許可證而言，本集團已制訂合規政策，規定執行董事(i)向相關行政機關提出申請前，須事先批准任何建議新增及／或更改土地用途及物業；(ii)須檢查使用任何一幅土地或任何物業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及(iii)須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合規情況。

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及法規提供意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考慮上文所披露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補救措施後，認為(i)過往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性；(ii)已就過往不合規事件採取所有必要補救措施；及(iii)上述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可充分有效協助我們確保日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聯席保薦人基於上述基準，看法與董事一致。**[待聯席保薦人確認]**

業 務

法律訴訟

據我們所知，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現有或仍未了結的重大法律訴訟、索償或糾紛，而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極可能發生或針對我們或董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趙姝擁有並將透過Advant Performance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趙姝及Advant Performance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Advant Performance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全資擁有。有關趙姝女士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並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向我們承諾，不會並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或事業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活動」)，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任何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且無權委任相關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者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均已承諾，倘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競爭性商機」)，則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及時向本公司轉介競爭性商機：

- 於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定的較後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競爭性商機，並說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和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相關競爭性商機合理所需的全部其他詳情；
-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會就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會或並無擁有競爭性商機權益的董事委員會(各情形下均只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擁有競爭性商機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要求其出席則另作別論)就考慮相關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爭取所獲競爭性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和我們業務的一般市況。如認為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與競爭性商機有關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定的較後時間)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告知控股股東有關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 倘獨立董事會致控股股東的通知表示拒絕相關競爭性商機，或獨立董事會未於上述30日期間(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定的較後時間)作出回應，控股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爭取相關競爭性商機；及
- 倘控股股東所爭取的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須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的競爭性商機，猶如該競爭性商機是新競爭性商機。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30%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會自動失效。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透明度，不競爭契據載有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向我們承諾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
- 我們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
- 我們會在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包括本公司不承接獲轉介的競爭性商機的原因)：

- 各控股股東會按照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董事會所商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的重大權益，則不得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及

我們致力維持董事會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均衡。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獨立成員眾多，有助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及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任何業務中擔當重疊職務或責任。

營運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營運資源，加上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業務，因此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資金及僱員方面的營運實力雄厚，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

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會悉數結清，而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貸所提供／獲得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亦會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因此，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信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此外，我們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政策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充分理解本身有責任代表我們的股東及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可能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修訂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項，且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權益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嚴重影響其獨立判斷，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的建議及指引。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高級行政人員、於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出任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屬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以下交易於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北京迪諾斯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

2014年12月28日，陳先生與北京迪諾斯訂立租賃協議（經2015年[●]之協議補充及修訂）（「租賃協議」），陳先生（業主）同意向北京迪諾斯（租戶）租賃(a)建築面積約158.81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花香四合莊1516-10地塊2座12樓1506室的物業作為我們在中國的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租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年租分別為人民幣289,828.26元、人民幣289,828.26元及人民幣304,319.67元（不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及(b)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花香四合莊1516-10地塊2座B2單元的物業作為中國停車場（「停車場」，連同辦公室物業統稱「物業」），租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月租分別約為人民幣700元、人民幣700元及人民幣736元（不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而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6個月為免租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租賃協議，因此並無該年度的任何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有關上述辦公室租賃協議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9,828.26元及人民幣289,828.26元。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由於陳先生將停車場免費租予北京迪諾斯，故上述租賃協議並無於該期間產生租金開支。

北京迪諾斯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租金乃參考(i)根據租賃協議租予北京迪諾斯的可出租面積；及(ii)同類物業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趙姝女士之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計超過0.1%但低於5%，加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責任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的工作，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利潤分派方案或增減已發行股本的議案和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我們與各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書。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本公司職務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職責
趙姝女士	49	董事長、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11年5月6日	2014年11月7日	整體管理
孔紅軍先生	47	執行董事	2011年5月5日	2015年2月9日	原材料與設備 採購成本管理， 及提供技術支持
李可先生	47	執行董事	2010年9月30日	2015年2月9日	生產管理、設備 管理、研發及質量控制
李興武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2010年8月27日	2014年11月7日	監督管理
賈文中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9日	2015年2月9日	監督管理
張毅達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9日	2015年2月9日	監督管理
李俊華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監督管理
林曉波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監督管理
王祖偉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監督管理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49歲，於2014年1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趙女士有逾20年的環保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曾於1988年8月至1998年2月擔任中國兵器工業第五設計研究院(現稱中國五洲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建設綜合服務的公司)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工程師，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要負責協調不同專業人員完成電力項目的全部設計。1998年2月至2004年12月，趙女士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石化、港口、冶金、採礦、市政及新能源工程等行業的項目建設及服務的總承包商)的多個職位，離職前任脫硫業務部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執行主要合約及採購合約。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趙女士擔任國華荏原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環境工程項目的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處理商業及法律事務。2006年3月至2011年5月，趙女士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電廠脫硝等發電業環保相關項目總承包商)多項職務，離職前擔任環保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脫硫及脫硝業務。趙女士於1988年7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火電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1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鑑定中心授予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

孔紅軍先生，47歲，於2015年2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孔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原材料與設備採購成本管理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於1993年5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石化、港口、冶金、採礦、市政及新能源工程等行業的項目建設及服務的承包業務)環保部採購經理，主要負責採購機械。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彼擔任北京邁士華混合設備有限公司(混合設備製造商)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管理。2008年5月至2011年2月，孔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環保事業部副經理，主要負責採購管理、項目管理與成本控制。孔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1993年2月獲得東南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孔先生於1996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工業部授予工程師資格。

李可先生，47歲，於2015年2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設備管理、研發與質量控制。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91年7月至1994年1月任工程管理及監理公司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工程管理及監理公司)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發電站設計。1994年2月至2010年1月，李先生於倉紡(珠海)紡織有限公司(從事紡織產品製造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任工程部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主要負責設立及維護設備並加強技術改良。李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東南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2012年10月獲得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48歲，於2014年1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1988年7月至2000年1月擔任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現稱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從事EPC總承包、整套設備供應、工程諮詢、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及監理、安裝調試、技術服務、電廠維護及營運)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為重要項目提供技術支持與建議並幫助促進技術革新。2000年1月至2009年7月，李先生擔任通達機械有限公司(從事各種通用機械、電氣設備及儀器儀表產品銷售的貿易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運輸與供水項目的實施及管理。自2009年8月起，李先生創立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工程項目承包商)，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策略規劃。李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1998年10月獲國家機械工業部授予熱能動力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

賈文中先生，42歲，於2015年2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2000年10月至2003年3月，賈先生擔任上海金華諮詢有限公司(從事投資諮詢服務的諮詢公司)經理，主要負責提供金融服務。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彼擔任上海國邦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從事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提供金融服務。自2008年12月以來，賈先生於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私募基金及Kickstart的註冊擁有人)擔任多個職位，目前任董事總經理、負責人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投資(包括選擇、協商、完成及管理基金投資)。賈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6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亦於2013年10月獲得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賈先生於1995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中國律師資格，再於1997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中國會計師資格。

張毅達先生，43歲，於2015年2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逾15年直接投資經驗。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張先生擔任SGS-Thomson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現稱ST Microelectronics)製造工程師，主要負責生產。1997年6月至1999年9月，彼擔任吉寶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N4，從事海事、房地產和基礎建設業務的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業務開發主任，主要負責業務開發。自1999年10月起，張先生加入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 Group(投資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現任投資主管，主要負責管理亞洲的直接投資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先生曾經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
2006年7月至今	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S6)	代理造船服務及相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2007年3月至今	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2X)	房地產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2008年7月至 2012年5月 ^(附註1)	Sin Heng Heavy Machinery Ltd (「Sin Heng」)，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KF4)	起重機、空中升降機及其他起重機械的租賃與交易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
2010年2月至 2015年4月 ^(附註2)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Net Pacific」)，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	提供金融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2010年11月至 2013年11月 ^(附註3)	海南雙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雙成」)，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93)	藥物應用，綜合研發、生產及銷售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
2013年2月至今	Smartflex Holdings Ltd.，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RE)	IC模塊組件及測試服務提供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2014年11月至今	HG Metal Manufacturing Limited，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26)	鋼材製品貿易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

附註：

- 鑑於SEAVI Advent Corporation Limited所管理及建議基金銷售Sin Heng股份，被該等基金提名為Sin Heng董事的張先生於2012年5月不再為Sin Heng之非執行董事。
- 張先生於2015年4月之股東週年大會辭任Net Pacifi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專注其他工作而並無膺選連任。
- 張先生自2010年11月起獲委任為海南雙成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海南雙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 Pte. Ltd.組合的投資，而張先生獲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提名加入海南雙成董事會。考慮到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 Pte. Ltd.已於2013年8月從海南雙成撤資，因此張先生於2013年11月辭任海南雙成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分別於1996年7月、1998年6月及2000年8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電氣)學士學位、工業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應用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1年9月取得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4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2月以來，李先生擔任清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員，現為教授，主要負責空氣污染控制教研工作。李先生的研究項目與環境催化、吸附材料、觀察綜合性大氣污染及形成機制有關。李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核燃料循環與材料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2008年科學出版社出版的《環境催化：原理及應用》一書合著者，亦是2015年科學出版社出版的《[選擇性催化還原煙氣脫硝關鍵技術的開發與應用]》一書的作者之一。李先生於2010年11月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林曉波先生，3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林先生為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商貿應用方案供應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合資格會計師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監控。2005年12月至2008年5月，林先生擔任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從事成藥及原料藥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合資格會計師、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宜及財務報告。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寰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宇星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數碼環境監測服務及產品)的控股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宜及財務報告。自2013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採礦和銷售錫)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會計、合規事宜及投資者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林先生曾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
2014年12月至今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 ^(附註)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建懋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	物業投資、酒店管理及生產和銷售染料熱昇華印刷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根據建懋國際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認購協議，建懋國際的董事會組成須於該認購協議完成後變更。基於認購協議已於2014年2月17日完成，林先生辭任建懋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同日生效。

林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林先生分別自2004年10月、2006年3月、2006年9月及2007年1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祖偉先生，45歲，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金融及會計行業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先生曾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之董事：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
2007年12月至今	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9L）	設計、製造及銷售金屬禮品及珠寶產品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
2010年2月至今	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QY），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提供融資服務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日常營運、策略規劃及作出重大決策
2014年3月4日至今	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O）	買賣可回收金屬	行政財務總監（兼職）	監管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及其附屬公司財務事宜
2010年3月至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9）	生產及銷售沙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2010年4月至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7）	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學網絡部件、模塊和子系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2012年11月至今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1）	生產及銷售刨花板	非執行董事	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王先生曾為*Jets Tech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2月起不再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0年8月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亦於2000年3月取得威爾斯大學與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學習）。王先生自1993年12月及1995年10月起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a)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其他關係及(b)並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各董事概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職責
劉連超先生	40	副總經理兼公司秘書	2012年4月18日	人力資源管理
柳顯臣先生	49	副總經理	2011年4月10日	市場推廣
陳仲戟先生	42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 秘書	2015年4月13日	財務管理

劉連超先生，40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擔任瀋陽戴姆勒克萊斯勒鐵路系統信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鐵路信號系統設計的公司）技術員，主要負責技術工作。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劉先生擔任浙江普通服務市場有限公司（提供倉儲及配送服務的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主要負責建立配送中心及管理人力資源。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高級職員，主要負責規劃及發展。劉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流體傳動及控制專業工學學士學位，2004年11月獲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1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2006年11月獲人事局授予經濟師職稱。

柳顯臣先生，4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市場推廣。柳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市場推廣。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1月至2004年8月任中國華電工程（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團)有限公司環保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市場推廣活動。2004年11月至2011年6月，柳先生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氣力輸送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管理。柳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華北電力學院(現稱華北電力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陳仲戟先生，[42]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1997年5月至2001年2月，陳先生擔任均富(會計公司)多個職務，離職前任高級審計監察師，主要負責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2001年2月至2005年2月，彼擔任安永(會計公司)多個職務，離職前任經理，主要負責審核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彼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酒店；(iii)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與大型泵組；及(i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聯營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集團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事宜。2006年8月至2007年5月，陳先生擔任天津力神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專門從事鋰電池技術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2007年7月至2015年2月，陳先生擔任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5，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買賣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務，以及管理投資組合，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該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及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陳先生亦為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曾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
2015年3月至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305)	在香港提供 (i)水務工程服務； (ii)道路工程及渠務 服務；(iii)防止山泥 傾瀉工程服務；及 (iv)建築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2014年5月至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719)及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756)	開發、製造及銷售 化學原料藥、製劑 及化工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97年9月獲得澳洲坎培拉大學商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分別自2001年7月及2015年3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劉連超先生，40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5年5月8日獲委任，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 劉連超先生」一節。

陳仲戟先生，42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5年5月8日獲委任，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 陳仲戟先生」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具備會計專業資格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曉波先生、賈文中先生及李俊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的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政策和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俊華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姝女士，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華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安排和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審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

營業紀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基於彼等經驗、職責及整體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計劃上市後沿用相同的薪酬政策，惟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建議後或會更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姝女士、李俊華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趙姝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瞭解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鑑於(a)行政總裁的日常職責由趙姝女士承擔，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b)趙姝女士為本集團董事長並對我們業務營運及全面管理具備豐富經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分開。鑑於本集團的當前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兩份職務授予同一人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勁穩定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在趙姝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高效運作，積極履行職責，所有恰當的重大事宜得以及時商討。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和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加上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有充分保障措施足以保證董事會的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審查董事會的結構和組成，以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慣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一貫認為董事會須由均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因素而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執行董事亦屬僱員，可獲得身為僱員所應得的工資及現金花紅形式的酬金。

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82,000元、人民幣620,000元及人民幣743,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36,000元、人民幣1,002,000元及人民幣1,214,000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或失去職位的補償。另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估計不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我們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或會由雙方協定延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故將其中兩名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存在實際困難且商業上亦非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如下：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在所有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公司秘書劉連超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
- (2) 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將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另一渠道。
- (4)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的會晤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擁有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且須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事務律師或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出庭律師或專業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或(ii)憑藉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聯交所認為適合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陳仲戟先生及劉連超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仲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由於劉連超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之資格，因此不能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劉連超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為協助劉連超先生，我們委任陳仲戟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由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向劉連超先生提供協助，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充分履行職責。該項豁免初步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倘陳仲戟先生於該三年內不再向劉連超先生提供協助，該項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三年期間屆滿時，我們將評估劉連超先生當時的經驗，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不符合相關規定，我們將聘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能夠擔任本公司秘書的合適候選人。

劉連超先生及陳仲戟先生的資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 本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a)4,9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b)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未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述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美元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已發行及將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面值美元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附註)	69,286.69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3,680,713.3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附註： 包括[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所有A系列優先股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會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完全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1)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股 本

- (2) 根據下文所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獲授權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於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 購回本身股份」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有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兩類股份。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屆時本公司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以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未計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 及 [編纂] 前 持有的股份 ^(附註1)		緊接資本化發行 及 [編纂] 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趙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769,391(L)	40.0%	[編纂] (L)	[編纂] %
	實益擁有人	273,682 (L)	3.9%	[編纂] (L)	[編纂] %
Advant Performanc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69,391(L)	40.0%	[編纂] (L)	[編纂] %
李興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43,685(L)	13.6%	[編纂] (L)	[編纂] %
EEC Technolog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43,685(L)	13.6%	[編纂] (L)	[編纂] %
Toe Teow Heng	受控法團權益	469,001(L)	6.8%	[編纂] (L)	[編纂] %
Zymmetry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69,001(L)	6.8%	[編纂] (L)	[編纂] %
Kickstart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42,550(L)	10.7%	[編纂] (L)	[編纂] %
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742,550(L)	10.7%	[編纂] (L)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所持股份好倉。
- (2) Advant Performance由趙姝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姝女士視為擁有Advant Performance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EEC Technology由李興武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興武先生視為擁有EEC Technology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 (4) Zymmetry由Toe Toew Heng先生實益全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e Toew Heng先生視為擁有Zymmetry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 (5) 假設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成普通股，則**[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可能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Kickstart持有**[編纂]**股普通股。Kickstart由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視為擁有Kickstart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趙姝女士、Advant Performance、李興武先生、EEC Technology、Toe Toew Heng先生、Zymmetry、Kickstart及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各自的實際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及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按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者。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於未來期間報告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有重大差別。可能導致或促成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各節所討論者。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載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論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快速發展的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領先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i)按產能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市場份額約為17.5%；(ii)按產量計算，我們是中國第四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產量為8,380立方米，市場份額約為12.3%；及(iii)按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總收益計算，我們是第四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銷售收益為人民幣217.1百萬元，市場份額約為15.0%。

我們的往績紀錄穩健，收益及純利持續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6%。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業務仍在發展初期，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則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

我們以品牌迪諾斯出售我們的產品，迪諾斯聞名業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催化劑產品的若干關鍵性能指標如黏附力及耐磨度等已超過行業平均水平。憑藉專有技術和知識，我們已樹立領先、可靠且備有先進技術及全面解決方案之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商的品牌形象，亦為我們開展新業務（例如設計適合柴油車及船舶的脫硝催化劑）奠定堅實基礎。利用專有生產流程及工藝，我們可確保產品品質穩定。

憑藉穩定且優質的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迅速擴大。客戶數量由2012年的兩個穩定增至2013年的七個及2014年的11個。我們已與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中的三家發電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地方和省級發電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我們亦與冶金、石油及石化行業等多個行業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豐富客戶群。我們通過開發國際客戶進一步擴大客戶群。2013年，我們成為中國首家於歐洲市場向德國及意大利出口產品的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而歐洲市場的脫硝催化劑技術具有領導地位。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重組前後，我們業務由控股股東持有並主要透過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進行。根據重組，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及我們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BVI Denox及HK Denox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我們業務的資本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不會改變，且我們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不變。由於重組於2014年12月31日仍未完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我們業務的賬面值呈列，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存續。

有關本節所載我們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c)。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往與未來仍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載因素。

監管環境及政府支持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受中國政府實施的規定及措施所帶動。中國政府向燃煤電廠、水泥廠、玻璃廠、鋼廠、煉油廠、垃圾焚化廠、重型柴油車製造廠、汽船製造廠及脫硝催化劑行業的產品供應商提供支援。中國政府亦以補貼方式向燃煤電廠提供支持。政府持續聚焦及支持環保行業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

競爭

我們面對中國脫硝催化劑市場的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在該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研發實力、產品質素、產能、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及定價。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在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保持領先地位，加上產品種類繁多而優質、研發實力雄厚、客戶基礎龐大而多元化，並擁有經驗豐富的企業管理團隊，故此我們享有若干競爭優勢。

產品銷量及售價

我們的收益主要按所售產品銷量及售價釐定。於營業紀錄期間，產品的銷量分別為898立方米、5,237立方米及8,613立方米。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量主要是隨著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需求增加而上升。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每立方米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3,963元、人民幣24,226元及人民幣25,080元。2012年至2014年，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每立方米平均售價與市況大致相符，主要原因在於排放標準的實施要求自2012年起新建的燃煤電廠安裝

財務資料

脫硝設施及現有燃煤電廠須於2014年7月前完成安裝脫硝設施，導致中國脫硝催化劑的需求增加所致。有關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過往價格走勢，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我們經考慮投遞標書時的原材料成本、所售產品的規格與技術複雜程度、當時市況、競爭、客戶的信譽及競標文件所述定價要求後在標書載明脫硝催化劑的定價。我們的原材料成本通常於作出原材料訂單時釐定，原材料訂單於我們成功投標並簽訂合約後數日內作出。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可優化技術設計，降低成本，在不影響產品質素及毛利的情況下對競爭產品保持定價優勢。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所售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量及每立方米平均售價，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合併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一節。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製造板式脫硝催化劑的不鏽鋼金屬網板、鈦白粉及AHM，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分別78.0%、83.6%及81.7%。於營業紀錄期間，不鏽鋼金屬網板、鈦白粉及AHM的平均採購價下降，介乎6.5%至22.8%。脫硝催化劑的需求越高，上述原材料的需求亦越高。因此，不鏽鋼金屬網板、鈦白粉及AHM價格及供應量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所有與國內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相關的業務根據競價所得的銷售合約而進行。我們通常會參考原材料成本釐定標書中的產品價格。我們經考慮存貨水平後一般按照我們中標獲得的銷售訂單採購原材料。原材料成本通常於下達原材料訂單時(中標及訂約後數天內)釐定，且合約一般並不包含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價格調整條款。

稅項

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收益及溢利來自中國，故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相關稅率變化所影響。中國一般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直為25%，惟若干公司、行業及地區享有稅務優惠。例如，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北京迪諾斯於2012年12月13日列為「高新科技公司」，可於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高新科技公司資格每三年重審續期，而北京迪諾斯現正辦理續期手續。倘我們未能於上述資格屆滿時續期，則我們未必能繼續享有上述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或上繳任何額外稅項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一節。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以下為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我們認為有關會計政策與該等判斷及估計以及若干其他重大會計政策的運用密切相關。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的款項(列賬時扣除增值稅)。我們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我們的各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考慮到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的特點，我們基於過往業績估計收益。

我們在中國生產及向若干燃煤電廠(「電廠」)銷售多種不同規格的板式脫硝催化劑。我們負責運送貨品，而電廠負責測驗板式脫硝催化劑的一般功能，通常透過本身進行的一系列指數測驗或僱用專業組織進行的系統性能測試(統稱「性能測試」)完成。貨品銷售額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通過性能測試及獲得合格證明的時間吻合。一般情況下，我們於交付起計約六個月後收到客戶發出的合格證明。

我們為若干環保項目提供技術支持，透過與設計機構及環保工程公司訂立的顧問協議獲得收益。我們同意於項目期間提供專家或專業知識。經參考基於實際所提供服務佔將提供總服務的比例評估的特定交易完成進度，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裝修.....	餘下租期或資產 估計可使用年期 之較短者
樓宇.....	20年
機器.....	3至10年
車輛.....	4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a) 專利權

專利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專利權有固定使用年期，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商標及專利權成本計算。我們當前專利權的可使用年期估計為10年。

(b) 技術知識

所獲得有關製造工藝的技術知識按歷史成本列示。所獲得的技術知識按獲得有關知識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我們所獲得的技術知識的可使用年期估計為10年。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河北省固安生產基地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和客戶所在地所持在運貨品。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的總和。即期所得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研發

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於以下標準達成後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致使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ii)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管理意向；
- (iii) 有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iv) 可證明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財務資料

- (v)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vi) 能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的應佔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支銷。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作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逾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組。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金融資產

我們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已經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款項，則計入非流動資產。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轉讓，而我們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報淨值。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以致出現減值，而該宗

財務資料

(或該等)虧損事件已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視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異計量，並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讓。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我們可利用可觀察到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提高)客觀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我們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而有別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我們會於餘下期間相應更改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賬面金額超逾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本集團管理層選擇用以評估減值之假設變更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有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收回程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財務資料

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減值開支。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客戶品味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顯著改變。我們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475	126,872	217,142
銷售成本	(12,605)	(65,448)	(110,729)
毛利	9,870	61,424	106,41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70)	(7,507)	(7,849)
行政開支	(8,180)	(14,741)	(12,870)
其他收益 — 淨額	—	—	189
經營(虧損)/溢利	(880)	39,176	85,883
融資收入	71	156	277
融資成本	(964)	(611)	(8)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893)	(455)	26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73)	38,721	86,1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395	(6,013)	(12,6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1,378)	32,708	73,53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20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378)	32,708	73,74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38	48,844	48,254
土地使用權	8,235	8,063	7,891
無形資產	9,983	8,680	7,377
長期預付款	311	2,892	1,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5	1,742	1,951
受限制現金	4,364	1,395	2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64,256	71,616	67,690
流動資產			
存貨	24,665	103,170	95,0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50	3,852	26,0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00	16,184	5,825
受限制現金	1,105	5,484	3,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	18,158	45,333
流動資產總額	36,432	146,848	175,877
總資產	100,688	218,464	243,56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43,123	43,123	(1,981)
其他儲備	—	3,095	10,783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6,857)	22,756	71,932
總權益	36,266	68,974	80,7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	1,9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9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32	9,716	9,018
客戶墊款	37,482	122,374	64,5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29	10,868	20,98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479	429	52,9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	6,103	13,464
流動負債總額	64,422	149,490	160,933
負債總額	64,422	149,490	162,833
總權益及負債	100,688	218,464	243,56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7,990)	(2,642)	14,9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66	68,974	82,634

財務資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2,825	46,821	34,505
已收利息.....	71	156	277
已付所得稅.....	—	(26)	(5,4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96	46,951	29,31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89)	(12,690)	(6,240)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5,469)	(1,410)	2,964
購買無形資產.....	(1,076)	—	—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	—	1,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934)	(14,100)	(1,34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000	10,000
權益持有人注資.....	12,5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3,000)	(10,000)
償還關連方貸款.....	—	(13,600)	—
償還第三方貸款.....	—	(2,400)	—
已付利息.....	(670)	(835)	(801)
其他融資活動已付現金.....	—	(17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30	(17,005)	(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2	15,846	27,1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0	2,312	18,1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	18,158	45,333

合併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以下概述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若干項目的組成部分，我們認為此乃有助於了解下文對各期的討論。

收益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為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已收或應收的款項(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我們亦按客戶要求提供環保諮詢服務而獲得小部分收益。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464.0%至2013年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1.1%至2014年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我們的收益主要受板式脫硝催化劑價格及我們的銷量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板式脫硝催化劑每立方米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3,963元、人民幣24,226元及人民幣25,080元，銷量分別為898立方米、5,237立方米及8,613立方米。設定產品價格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投遞標書時的原材料成本、所售產品的規格與技術複雜程度、當時市況、競爭、客戶的信譽及競標文件所述定價要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貨品.....	21,519	95.7	126,872	100.0	216,010	99.5
提供服務.....	956	4.3	—	—	1,132	0.5
總計	22,475	100.0	126,872	100.0	217,142	100.0
銷量(立方米).....	898		5,237		8,613	
銷售每立方米貨品的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23,963		24,226		25,080	

營業紀錄期間，板式脫硝催化劑的貨品銷售收益持續增加，主要由於營業紀錄期間銷量增加所致，銷量增加是由於(i)排放標準的實施推動市場需求上升；(ii)銷售工作令我們的客戶由2012年的2名增至2013年的7名，再增至2014年的11名；及(iii)該行業技術准入門檻高使得競爭者數目有限。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每立方米平均售價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排放標準刺激市場需求增長。

營業紀錄期間，提供服務所得收益主要包括我們就燃煤電廠的環保項目提供的顧問服務。該等服務銷售於客戶要求時提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折舊及攤銷與僱員福利開支。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419.0%至2013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9.3%至2014年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9,829	78.0	54,715	83.6	90,490	81.7
僱員福利開支.....	676	5.4	2,687	4.1	5,039	4.6
折舊及攤銷.....	1,011	8.0	2,627	4.0	4,991	4.5
其他	1,089	8.6	5,419	8.3	10,209	9.2
總計	12,605	100.0	65,448	100.0	110,729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不鏽鋼金屬網板、鈦白粉及AHM)成本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78.0%、83.6%及81.7%。營業紀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需求及銷售增加帶動產量增加所致。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原材料成本(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年度毛利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波幅假設分別為5.0%、10.0%及15.0%，與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內的原材料成本歷史波幅範圍一致。

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幅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5%	-5%	+10%	-10%	+15%	-15%
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毛利的影響.....	(491)	491	(983)	983	(1,474)	1,474
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毛利的影響.....	(2,736)	2,736	(5,472)	5,472	(8,207)	8,207
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毛利的影響.....	(4,525)	4,525	(9,049)	9,049	(13,574)	13,57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若原材料成本減少約18.0%，本集團會實現收支平衡。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若原材料成本分別增加約70.8%及95.3%，本集團會實現收支平衡。

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約5.4%、4.1%及4.6%，主要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

折舊及攤銷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約8.0%、4.0%及4.5%，主要包括生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營業紀錄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的波動是由於經濟規模效益所致。

其他銷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水電費及辦公費用、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銷售成本總額約8.6%、8.3%及9.2%。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2年43.9%增至2013年48.4%，其後進一步增至2014年49.0%，主要是由於(i)受益於經濟規模效益；及(ii)我們的板式脫硝催化劑每立方米平均售價由2012年的人民幣23,963元略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4,226元及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5,080元。營業紀錄期間，儘管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呈不斷下降趨勢，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每立方米平均售價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排放標準刺激市場需求增長。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招標服務費、顧問服務開支及運輸成本。招標服務費指參與招標所產生的必備費用。顧問服務開支指獨立第三方顧問向我們提供業務營運的相關顧問服務所產生的開支，惟須以授出的招標合約為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佔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成本.....	600	23.3	3,019	40.2	3,843	49.0
僱員福利開支.....	319	12.4	697	9.3	804	10.2
顧問服務開支.....	514	20.0	2,480	33.0	2,102	26.8
招標服務費.....	616	24.0	601	8.0	360	4.6
其他.....	521	20.3	710	9.5	740	9.4
總計.....	<u>2,570</u>	<u>100.0</u>	<u>7,507</u>	<u>100.0</u>	<u>7,849</u>	<u>100.0</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與銷售增加一致。

運輸成本增加是由於所簽訂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與研發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104	38.0	3,045	20.7	3,133	24.3
折舊及攤銷	269	3.3	392	2.7	825	6.4
設備減值撥備	958	11.7	—	—	1,299	10.1
水電費	850	10.4	1,273	8.6	1,371	10.7
差旅、通信及招待費用	699	8.5	939	6.4	1,012	7.9
研發開支	1,156	14.1	2,278	15.4	1,429	1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4,987	33.8	—	—
上市開支	—	—	—	—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1,144	14.0	1,827	12.4	2,152	16.7
總計	<u>8,180</u>	<u>100.0</u>	<u>14,741</u>	<u>100.0</u>	<u>12,870</u>	<u>100.0</u>

(1) 其他包括租金、會議費用及專業服務費。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2012年至2013年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2013年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主要與我們提升產品品質及技術含量有關，2013年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主要是由於一名客戶因面臨財務困難而未能按時付款。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013年至2014年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所致，惟部分被設備減值撥備及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2012年所作減值撥備主要是生產不鏽鋼金屬網板的鑄模機減值人民幣1.0百萬元，而2014年所作減值撥備主要是第一條生產線(2014年1月起停止運營)減值人民幣1.3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補貼收入、匯兌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	650
匯兌虧損	—	—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56)
	<u>—</u>	<u>—</u>	<u>189</u>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補貼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就技術研發自河北省固安地方政府收取的財政補貼。該等收入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收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其他借款及信貸融資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 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71	156	277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31)	(8)
關連方借款的利息開支	(834)	(354)	—
第三方借款的利息開支	(130)	(56)	—
其他	—	(170)	—
	(964)	(611)	(8)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893)	(455)	269

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2013年償還借款所致。關連方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關連方交易—應付關連方款項」一節。

所得稅開支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營業紀錄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2012年，我們因2012年的虧損錄得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4百萬元，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3%、15.5%及14.7%。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迪諾斯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固安迪諾斯目前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辦理所有稅務申報和繳付所有未付的稅項負債，而就我們所知，與該等稅務機關概無任何未解決或潛在糾紛。

年度溢利／(虧損)及純利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業務發展初期產生大量行政開支所致。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量增加所致。純利率由2013年的25.8%增至2014年的33.9%，是由於(i)銷量增加；(ii)受益於經濟規模效益；及(iii)板式脫硝催化劑每立方米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人民幣24,226元略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5,080元。

經營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我們的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2百萬元(即71.1%)至2014年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量因(i)2014年實施的合約數目增加；(ii)銷售活動擴大了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及(iii)實施排放標準後市場需求增加而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即69.3%)至2014年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需求增加與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即73.3%)至2014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毛利率由2013年的48.4%略增至2014年的49.0%，主要是由於(i)排放標準刺激市場需求增長導致板式脫硝催化劑每立方米平均售價由2013年的人民幣24,226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5,080元；及(ii)2014年新增自行設計組裝的第三條生產線使得設備採購成本減少，令我們可使用較便宜的國產納米型鈦白粉作原材料。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即4.0%)至2014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簽訂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所致。由於我們負責運送產品，因而承擔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即12.3%)至2014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計提貿易應收款項一次性減值撥備人民幣5.0百萬元，惟部分被2014年產生的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因第一條生產線生產效率較低而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 淨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技術研發從中國政府收取財政補貼所致。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收入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悉數償還關連方借款(用作營運資金)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即110.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略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是由於2014年研發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綜上所述，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32.7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73.5百萬元。純利率由2013年的25.8%增至2014年的33.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4百萬元(即464.0%)至2013年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量因(i)2013年實施的合約數目增加；(ii)排放標準實施後市場需求增加；(iii)客戶群及行業覆蓋範圍擴大；及(iv)板式脫硝催化劑售價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8百萬元(即419.0%)至2013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需求增加及板式脫硝催化劑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5百萬元(即520.2%)至2013年的人民幣61.4百萬元。毛利率由2012年的43.9%增至2013年的48.4%，主要是由於(i)板式脫硝催化劑每立方米平均售價由2012年的人民幣23,963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4,226元；及(ii)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即188.5%)至2013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負責運送產品加上2013年銷售顯著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及(ii)顧問服務開支隨著營運擴充而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即79.3%)至2013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有關提升催化劑配方及生產工藝的研

財務資料

發開支增加；及(ii)就應收其中一名面臨財務困難而未能按時付款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所致。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即44.4%)至2013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是由於所有借貸已於2013年上半年償還令關連方收取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2012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4百萬元，而201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主要是由於北京迪諾斯所分派的溢利享受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所致。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綜上所述，相比2012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錄得純利人民幣32.7百萬元。2013年的純利率為25.8%。

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概況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與在運貨品。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40	19,504	17,995
在製品	3,560	1,682	2,130
製成品	16,515	29,536	10,200
在運貨品.....	850	52,448	64,730
總計	24,665	103,170	95,055

存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排放標準實施後市場需求大幅增加且我們增加了存貨水平以適應我們於2013年接獲的新增訂單；(ii)我們有大量產品於2014年初到期，因此我們提前於2013年底安排生產該等產品，導致2013年底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提高；及(iii)按客戶要求交付的製成品增加所致。

與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相比，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相對穩定。我們2013年及2014年的大部分存貨為在運貨品，該等貨品被運送到客戶指定地點進行安裝及質量檢查，但並未收到客戶的質量證書。我們認為該狀況與營業紀錄期間的過往客戶經驗以及行業常規一致。更多詳情請參考「業務 — 存貨」一節。

財務資料

存貨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357.1	356.5	326.7
存貨週轉天數(不包括在運貨品) ⁽²⁾	344.8	207.8	133.6

附註：

- (1) 特定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為有關期間存貨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按一年計算)。
- (2) 特定期間的存貨(不包括在運貨品)週轉天數為有關期間存貨(不包括在運貨品)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按一年計算)。

存貨週轉天數較長是由於有大量在運貨品。在運貨品指運往客戶指定地點安裝及檢驗質素的製成品。該狀況與行業常規一致。更多詳情請參考「業務 — 存貨」一節。存貨(不包括在運貨品)的平均週轉天數持續減少是由於我們進一步改善對供應鏈的管理並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以便能夠有效安排生產，減少存貨週轉天數。

於2014年12月31日，存貨為人民幣95.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1.5百萬元(33.2%)於2015年3月31日已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款項，應收票據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客戶的現金付款向我們發行的承兌票據。客戶通常於我們向其發出商業發票後30日內向我們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388.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再增加252.3%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00	—	16,901
貿易應收款項.....	1,150	8,839	14,122
	1,750	8,839	31,023
減：減值撥備.....	—	(4,987)	(4,987)
總計.....	1,750	3,852	26,036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以下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150	—	2,717
三個月至六個月.....	—	—	—
六個月至一年.....	—	8,839	6,418
一至兩年.....	—	—	4,987
總計	1,150	8,839	14,122

2015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9百萬元已結清。

以下載列所示日期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	—	2,717
六個月至一年.....	—	—	2,302
一至兩年.....	—	—	—
總計	—	—	5,019

確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我們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日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量的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客戶通常於我們向客戶開出商業發票起計30日內向我們付款。2013年，我們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名客戶(省級燃煤電廠)因面臨財務困難而未能按時付款所致。我們正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該欠款。我們與該客戶並無其他進行中的業務。除此之外，基於信譽、過往經驗及對客戶經營現狀的檢討，董事認為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且結餘視為可悉數收回。

應收票據賬齡為180天內。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	14.2	15.2	33.5

附註：

(1) 特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相關期間的期初減值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即一年)計算。

財務資料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4.2天、15.2天及33.5天。由於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零，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13年的15.2天增至2014年的33.5天。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並無嚴重違反或取消任何銷售合約。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所獲得的技術知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5,110	—	518
預付供應商款項.....	788	14,832	412
員工墊款.....	339	313	80
招標保證金.....	255	370	3,550
預付僱員住房補貼.....	—	420	410
預付上市開支.....	—	—	[編纂]
其他.....	108	249	562
	<u>6,600</u>	<u>16,184</u>	<u>5,825</u>
長期預付款			
長期預付開支.....	—	2,375	1,8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11	517	72
總計.....	<u>311</u>	<u>2,892</u>	<u>1,930</u>
	<u>6,911</u>	<u>19,076</u>	<u>7,755</u>

2012年的可收回增值稅為人民幣5.1百萬元，是由於2012年我們的銷量較小且為準備擴產而動用大筆款項購買原材料。

2013年，預付供應商款項由2012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4.8百萬元，是由於為了能如期交付2014年初到期之大量產品，我們於2013年委聘一名新供應商提供鈦白粉並向該供應商支付大部分預付款項以確保購得鈦白粉。有關預付款項已於2014年結清。

財務資料

招標保證金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是由於截至2014年底我們參與的競標數目增加所致。

預付僱員住房補貼指我們提供予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的實物利益。長期預付開支主要包括預期自各報告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後方會結清的僱員住房補貼。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原材料供應商之結餘，我們通常授予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金額：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32	9,716	9,018

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由2013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7.2%至201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速向供應商還款。貿易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259.3%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充產能令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以下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707	9,388	7,888
六個月至一年.....	25	328	1,028
一至兩年.....	—	—	102
總計.....	2,732	9,716	9,018

2015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50.2%)已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39.6	34.7	30.9

附註：

(1) 特定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算數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按一年計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i)業務擴展及營運資金增加；及(ii)為確保原材料價格及供應而加速付款所致。

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包括客戶的首期付款。我們通常分四期或五期收款，即首期收取付款總額的10%至30%、按項目進度收取零至30%的款項、交付時收取30%至70%的款項、產品驗收後收取10%至20%的款項及質保期屆滿時支付5%至10%的質量保證款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客戶墊款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應收客戶墊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是由於排放標準的推行導致板式脫硝催化劑需求增加，以致我們的客戶支付墊款落實訂單所致。應收客戶墊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國產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增加，客戶未必需要預付大額款項以確保供應。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808	2,660	1,440
第三方提供之借款.....	2,709	364	—
購買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2,573	2,573	2,573
應付工資及福利.....	735	1,800	2,084
應計及應付水電費與運輸費.....	266	937	1,569
保證撥備.....	108	627	1,08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	1,660	435
應付有關收購北京迪諾斯款項.....	—	—	9,343
應計及應付上市開支.....	—	—	[編纂]
應付顧問服務費.....	—	—	808
其他.....	529	247	300
	<u>9,729</u>	<u>10,868</u>	<u>20,988</u>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	1,900
	<u>9,729</u>	<u>10,868</u>	<u>22,888</u>

應付有關收購北京迪諾斯款項指有關香港迪諾斯收購北京迪諾斯而應付並非本公司關連方(包括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及牟佩瑤女士)的款項。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收購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一節。相關應付款項已於2015年4月以自籌資金及**[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結清。

遞延收入指固安地方政府向本集團提供之補貼，以支持其有關建築項目的新項目發展。相關政府補貼將就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按直線法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指營運資金需求和擴張與升級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資金需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經營所得現金及權益持有人注資。日後，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其他財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所得部分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2,825	46,821	34,505
已收利息.....	71	156	277
已付所得稅.....	—	(26)	(5,4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96	46,951	29,31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89)	(12,690)	(6,240)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5,469)	(1,410)	2,964
購買無形資產.....	(1,076)	—	—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	—	1,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934)	(14,100)	(1,34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000	10,000
權益持有人注資.....	12,5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3,000)	(10,000)
償還關連方貸款.....	—	(13,600)	—
償還第三方貸款.....	—	(2,400)	—
已付利息.....	(670)	(835)	(801)
其他融資活動已付現金.....	—	(17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30	(17,005)	(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2	15,846	27,1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0	2,312	18,1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	18,158	45,3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34.5百萬元，惟部分被已付中國所得稅人民幣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93.4百萬元，經扣除非現金開支及收入調整人民幣7.2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中國市場國產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增加，客戶未必需要預付大額款項以確保供應，導致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57.9百萬元；及(ii)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3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6.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8.9百萬元，經扣除非現金開支及收入調整人民幣10.1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排放標準的推行導致板式脫硝催化劑需求增加，因此我們的客戶支付墊款落實訂單，導致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84.9百萬元；(ii)我們為如期交付及安裝2014年1月到期的產品而於2013年底擴充產能，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78.5百萬元；及(iii)為確保鈦白粉的採購，我們向新供應商支付首期款項令預付供應商金額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2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2.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0百萬元，經扣除非現金開支及收入調整人民幣4.8百萬元。營運資金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2012年所接獲訂單數目增加導致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及(ii)擴產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4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包括2014年擴建生產設施及新建第三條生產線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2百萬元，惟部分被(i)人民幣1.9百萬元的政府補貼；及(ii)結算人民幣3.0百萬元的有抵押存款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包括為第二條及第三條生產線的部分設施及興建辦公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7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2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包括(i)為興建固安生產設施及為進口的第二條生產線部分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4百萬元；及(ii)有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4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關連方貸款向李興武先生支付利息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3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用作營運資金的關連方貸款人民幣13.6百萬元及第三方貸款人民幣2.4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2012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來自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12.5百萬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4,665	103,170	95,055	77,9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50	3,852	26,036	38,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00	16,184	5,825	24,918
受限制現金	1,105	5,484	3,628	2,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	18,158	45,333	162,356
流動資產總額	36,432	146,848	175,877	305,3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32	9,716	9,018	14,189
客戶墊款	37,482	122,374	64,516	28,7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29	10,868	20,988	6,2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479	429	52,947	52,9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	6,103	13,464	12,3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142,662
流動負債總額	64,422	149,490	160,933	257,15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7,990)	(2,642)	14,944	48,219

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而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4.9百萬元。2015年3月31日（即披露流動資金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i)客戶墊款人民幣37.5百萬元；及(ii)為購買固定資產提供資金的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14.5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降至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業務擴展導致製成品及原材料增加，結果存貨有所增加；及(ii)為保證產品供應，客戶預付款增加，使得客戶墊款增加所致。

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至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溢利大幅增長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中國市場國產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增加，客戶未必需

財務資料

要預付大額款項以確保供應，導致客戶墊款減少；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收益及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銀行承兌票據增加而增加所致，惟部分被重組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以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至201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第一季度所賺取溢利以及客戶墊款減少所致，惟部分被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增加所抵銷。

關連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連方訂立若干交易。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認為，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各項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相關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進行，不會擾亂我們的往績或致使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應付關連方款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52.9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股東貸款本息及應付有關收購北京迪諾斯款項。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應付關連方款項已悉數結清。

自2011年起，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李興武先生向北京迪諾斯提供股東貸款共計人民幣13.6百萬元。相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40%至6.65%計息，已於2013年悉數償還。

2013年，我們的主席兼股東趙姝女士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股東孔紅軍先生分別向固安迪諾斯提供貸款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相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60%計息，已於同年悉數償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的關連方借貸符合中國相關法律。

關連方所提供擔保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關連方所提供擔保主要包括本公司三名股東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及孔紅軍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擴充業務、維護設備及提高經營效率產生資本支出。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過往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89	12,690	6,240
購買無形資產	1,076	—	—
總計	18,465	12,690	6,240

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為爭取新商機而擴大產品範圍及相關產能，資本支出將會增加。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擴充計劃」一節。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為約人民幣51.3百萬元，作發展生產柴油車所需脫硝催化劑及購買新的生產線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用途。我們預期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經營所得現金及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滿足該等資本需求。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資本承擔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分別為零、人民幣2.0百萬元及零。截至2013年12月31日，資產承擔用於擴充生產設施。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與我們於北京租用辦公室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728	546	546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其他借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來自當時股東的無抵押借貸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4%至6.65%。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3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銀行借貸。

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我們為客戶就有關我們的表現、產品質量及投標保證的合約罰款或責任作出的銀行擔保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3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零、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基於我們遞交標書前對客戶的信譽評估以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產品質量問題，董事認為銀行擔保引發任何虧損的可能性不大。該等銀行融資由(i)專業擔保服務供應商(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擔保；(ii)機械抵押；(iii)本公司股東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及孔紅軍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及(iv)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的擔保。

我們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務於2015年3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而本集團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會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或然虧損。我們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起，我們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協議。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倍) ⁽¹⁾	0.6	1.0	1.1
速動比率(倍) ⁽²⁾	0.2	0.3	0.5
毛利率(%) ⁽³⁾	43.9	48.4	49.0
純利率(%) ⁽⁴⁾	不適用 ⁽⁷⁾	25.8	33.9
股本回報率(%) ⁽⁵⁾	不適用 ⁽⁷⁾	62.2	98.2
總資產回報率(%) ⁽⁶⁾	不適用 ⁽⁷⁾	20.5	31.8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已扣除存貨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毛利率乃按各財政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純利率乃按各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於2012年錄得虧損，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率並無意義。
- (5)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初權益總額結餘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數平均值計算。由於我們於2012年錄得虧損，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回報率並無意義。
-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以年初總資產結餘及年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由於我們於2012年錄得虧損，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資產回報率並無意義。
- (7) 2012年，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處於業務發展初期。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0.6倍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倍，主要是由於(i)銷量增加令存貨有所增加，及(ii)2013年銷售增加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所致。201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1.1倍。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0.2倍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0.3倍，主要是由於2013年銷售增加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所致。速動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0.5倍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中國市場國產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增加，客戶未必需要預付大額款項以確保供應，致令客戶墊款減少。

毛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毛利率分別為43.9%、48.4%及49.0%。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一 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純利率

由於我們於2012年錄得淨虧損，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純利率。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純利率分別為25.8%及33.9%。純利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一年度溢利／(虧損)及純利率」。

股本回報率

由於在我們業務發展初期產生大量行政開支導致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故2012年並無任何股本回報。股本回報率由2013年的62.2%增至2014年的98.2%，主要是由於(i)2014年純利增加，及(ii)由於2014年增加的權益總額被根據重組向北京迪諾斯的當時股東支付現金導致向權益持有人的視作分派約人民幣62.3百萬元所抵銷，因此2014年純利的增幅高於權益總額的增幅。

總資產回報率

由於在我們業務發展初期產生大量行政開支導致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故2012年並無任何總資產回報。總資產回報率由2013年的20.5%增至2014年的31.8%，主要是由於2014年純利增加，而相比2013年，2014年的總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位於中國的業務，故該等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對若干貨幣風險引致的外匯風險。本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的所有交易均以彼等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取或將收取對手方的外幣時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的借款按固定利率發放且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期間，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信用評級較高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將主要交易對手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 — 中國四大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 第二類 — 中國其他主要上市銀行及地區銀行；及
- 第三類 — 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

類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7,779	22,461	21,824
第二類	—	2,572	27,419
第三類	—	—	—
	<u>7,779</u>	<u>25,033</u>	<u>49,243</u>

本集團客戶基礎相當集中。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100%、99%及77%。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分析。

本公司通常於簽訂銷售合約時要求預付款項。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已對全部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評估集中於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紀錄，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已執行監督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年期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6個月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32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47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	8,994	—
	<u>26,205</u>	<u>—</u>
	少於6個月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716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	9,068	—
	<u>19,213</u>	<u>—</u>
	少於6個月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018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71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	25,134	—
	<u>80,870</u>	<u>—</u>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定派息率。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支付股息與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取決於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相關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或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支付股息與股息金額須獲股東批准，且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無法保證我們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計劃所載數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用於向股東分派。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對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轉換 A系列優先股 對有形資產 淨值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73,3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73,3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以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80,734,000元為基準，並就於201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377,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的指示[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2014年12月31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 (3) 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與Sea of W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2015年2月9日認購本公司1,146,002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3,1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1,655,000元)。**[編纂]**完成後，全部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編纂]**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A系列優先股於2015年2月9日的賬面值。
- (4) 每股普通股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後所得，並按已發行**[編纂]**股普通股為基準(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本」一節所述的配發及發售新股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除上文附註(3)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就以下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進行的交易作

財務資料

出調整 — (a)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分別按代價3,07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816,000元)與3,07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816,000元)自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與EEC Technology Limited購回138,889股普通股及138,889股普通股；及(b)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15年2月27日按總現金代價10,211,47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2,484,000元)共同認購本公司504,890股普通股。假設上述交易均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則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報表而言，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已分別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元與1.00美元兌人民幣6.11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我們應佔[編纂]及相關指示[編纂]計算，再扣除我們應付包銷費及相關開支。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按上段所述作出調整，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我們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授予董事的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包銷佣金及費用。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編纂]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自合併收益表扣除。我們預計直至[編纂]完成，我們會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我們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15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保持不變。我們的業務持續穩定增長，與預期一致。儘管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中國每立方米板式脫硝催化劑售價下跌，但就我們所知，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本公司曾進行兩輪[編纂]前投資。第一輪[編纂]前投資由A系列投資者執行，彼等已於2015年2月注入投資款項總額[編纂]百萬美元。第二輪[編纂]前投資由第二輪[編纂]前投資者

財務資料

執行，彼等已於2015年3月向Zymmetry及Gold Rise Asia注入投資款項總額9.4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我們將A系列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發行A系列優先股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付[編纂]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且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估計我們預期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編纂]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每股[編纂]港元）。我們現時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預期約47%（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柴油車所用脫硝催化劑。我們計劃分兩個階段開發生產柴油車所用的脫硝催化劑，首個階段計劃於2015年6月開始，而第二階段則計劃於2017年開始。預期首個階段投資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採購設備並建立生產線，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建立測試實驗室，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收購土地，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建設工廠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採購原材料。預期第二階段投資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採購設備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擴充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業務 — 擴充計劃」一節。
- 預期約27%（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有助我們擴大市場覆蓋的業內潛在目標公司或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上游公司。作為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的領先者，我們銳意透過進行合適收購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把握市場機遇。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同時亦會物色收購有助補足現有業務、與我們擴展策略一致並可提高我們收益及溢利以提升垂直綜合的上游公司的機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收購協議，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
- 預期約10%（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我們將推進下列領域的研發工作：(i)開發將催化劑配方量身定製的技術，以適用於其他行業的客戶；(ii)開發催化劑再生的專有技術；(iii)繼續研發出售已用脫硝催化劑的技術；及(iv)透過自身的研發團隊進一步開發柴油車脫硝技術。
- 預期約4%（即[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充銷售網絡並於中國及歐洲建立區域銷售辦事處。我們將於2015年6月底前設立地區銷售辦事處，將業務擴展至中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西北市場。我們亦會在2015年底前分階段成立中國東北、華南及中國西南地區辦事處。我們亦計劃於2015年底前建立海外銷售網絡及成立海外銷售分公司，專注擴展歐洲市場的產品銷售。同時，我們亦致力將產品引入東南亞市場，現正物色潛在業務夥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業務夥伴。

- 預期約2% (即[編纂]百萬港元) 主要用於更換一號生產線。我們計劃增設一條與現有三號生產線相若的生產線，以取代一號生產線，提升固安生產基地的產能。我們預期於2015年第三季發出新生產線所需機器的採購訂單，預期更換生產線將於2015年底前完成。
- 預期餘下約10% (即[編纂]百萬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預期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港元)。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擬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至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定為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編纂]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與在[編纂]定於指示範圍中位數的情況下我們會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的10%用作營運資金，而其餘90%用於開發柴油車所用脫硝催化劑。

倘[編纂]定為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編纂]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與在[編纂]定於指示範圍中位數的情況下我們會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根據指定用途按比例減少使用所得款項。

倘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將其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按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條件，初步提呈[編纂]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編纂]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彼等各自的香港包銷承諾(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按個別基準(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悉數包銷。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國際包銷協議已正式簽立及交付、已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按照其條款(除有關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的條款外)終止；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上述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及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的總[編纂][編纂]%的佣金總額。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及自[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該等佣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連同我們提呈發售的新股份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編纂]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範圍的中間值)，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由我們支付。

[編纂]

包 銷

[編纂]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倘適用)借股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待加入事務所信頭]

[草擬本]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就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申請校驗版本]」)附錄一下文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b)「重組」一節所述集團重組(已於2015年1月23日完成)，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組成，則擁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及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編製，並未作出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呈列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39,738	48,844	48,254
土地使用權	6	8,235	8,063	7,891
無形資產	7	9,983	8,680	7,377
長期預付款	12	311	2,892	1,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1,625	1,742	1,951
受限制現金	13	4,364	1,395	2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4,256</u>	<u>71,616</u>	<u>67,6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4,665	103,170	95,0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750	3,852	26,0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600	16,184	5,825
受限制現金	13	1,105	5,484	3,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312	18,158	45,333
流動資產總額		<u>36,432</u>	<u>146,848</u>	<u>175,877</u>
總資產		<u>100,688</u>	<u>218,464</u>	<u>243,5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15	43,123	43,123	(1,981)
其他儲備.....	15	—	3,095	10,783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6,857)	22,756	71,932
總權益		<u>36,266</u>	<u>68,974</u>	<u>80,73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7	—	—	1,9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u>	<u>1,9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2,732	9,716	9,018
客戶墊款.....		37,482	122,374	64,5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9,729	10,868	20,98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c)	14,479	429	52,947
即期所得稅負債.....		—	6,103	13,464
流動負債總額		<u>64,422</u>	<u>149,490</u>	<u>160,933</u>
負債總額		<u>64,422</u>	<u>149,490</u>	<u>162,833</u>
總權益及負債		<u>100,688</u>	<u>218,464</u>	<u>243,56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7,990)</u>	<u>(2,642)</u>	<u>14,9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266</u>	<u>68,974</u>	<u>82,6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資產負債表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第II節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8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99
總資產		<u>599</u>
權益		
股本	14	308
其他儲備	15	2
累計虧損		(1,706)
總權益		<u>(1,396)</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3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7
負債總額		<u>1,995</u>
總權益及負債		<u>599</u>
流動負債淨額		<u>(1,3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併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	22,475	126,872	217,142
銷售成本	19	(12,605)	(65,448)	(110,729)
毛利		9,870	61,424	106,41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9	(2,570)	(7,507)	(7,849)
行政開支	19	(8,180)	(14,741)	(12,870)
其他收益 — 淨額	20	—	—	189
經營(虧損)/溢利		(880)	39,176	85,883
財務收入	22	71	156	277
融資成本	22	(964)	(611)	(8)
融資(成本)/收入		(893)	(455)	26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73)	38,721	86,1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	395	(6,013)	(12,6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部年內 (虧損)/溢利		(1,378)	32,708	73,53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5	—	—	20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部年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1,378)	32,708	73,74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25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30,623	—	(5,479)	25,144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1,378)	(1,378)
全面虧損總額.....		—	—	(1,378)	(1,378)
與擁有人交易					
權益持有人注資.....	15	12,500	—	—	12,5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 擁有人交易總額.....		12,500	—	—	12,500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43,123	—	(6,857)	36,266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43,123	—	(6,857)	36,266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32,708	32,708
全面收入總額.....		—	—	32,708	32,708
與擁有人交易					
撥充至法定儲備.....	15	—	3,095	(3,095)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 擁有人交易總額.....		—	3,095	(3,095)	—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43,123	3,095	22,756	68,974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43,123	3,095	22,756	68,97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73,535	73,53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207	—	207
全面收入總額.....		—	207	73,535	73,742
與擁有人交易					
貴公司發行新股份.....	14	308	—	—	308
權益持有人注資.....	15	16,878	—	(16,878)	—
視作分派至權益持有人.....	15	(62,290)	—	—	(62,290)
撥充至法定儲備.....	15	—	7,481	(7,481)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 擁有人交易總額.....		(45,104)	7,481	(24,359)	(61,982)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981)	10,783	71,932	80,7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a)	12,825	46,821	34,505
已收利息		71	156	277
已付所得稅		—	(26)	(5,4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896</u>	<u>46,951</u>	<u>29,316</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89)	(12,690)	(6,240)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5,469)	(1,410)	2,964
購買無形資產		(1,076)	—	—
政府補貼資產所得款項	17(a)	—	—	1,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b)	—	—	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934)</u>	<u>(14,100)</u>	<u>(1,340)</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000	10,000
權益持有人注資	15(a)	12,5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3,000)	(10,000)
償還關連方貸款	29(b)(ii)	—	(13,600)	—
償還第三方貸款	17(a)(i)	—	(2,400)	—
已付利息		(670)	(835)	(801)
其他融資活動已付現金	22(b)	—	(17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1,830</u>	<u>(17,005)</u>	<u>(8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2	15,846	27,1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1,520</u>	<u>2,312</u>	<u>18,15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u>2,312</u></u>	<u><u>18,158</u></u>	<u><u>45,333</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613,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開發及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上市業務」)。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趙姝女士(「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除非另行指明，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b) 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迪諾斯」)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編纂](「上市」)， 貴公司進行了重組，據此，控股股東所控制從事上市業務之集團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控股股東、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控制之公司EEC Technology Limited以及由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孔紅軍先生、牟佩瑤女士、李可先生及劉連超先生(「個人股東」)擁有之其他六間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合共分別持有2,916,666股(58.33%)、1,000,000股(20%)及1,083,334股股份(21.67%)。
- (2) 2014年11月12日， 貴集團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Denox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BVI Denox」)。
- (3) 2014年11月21日，BVI Denox註冊成立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K) Co., Ltd. (「HK Denox」)。
- (4) 根據2014年11月28日簽訂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HK Denox從北京迪諾斯當時的股東收購其全部股權，包括從控股股東、李興武先生、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迪諾斯香港」)及個人股東分別收購52.5%、18.0%、10.0%及19.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2,290,000元。

- (5) 2015年1月23日，由迪諾斯香港之控股股東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Zymmetry Investments Ltd.以現金代價5,555美元認購 貴公司555,555股普通股。完成後，北京迪諾斯所有原始擁有人成為 貴公司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與重組前相同。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本報告日期		
直接擁有：								
Denox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4年 11月12日	1美元/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a)
間接擁有：								
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 11月21日	1港元/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b)
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分銷及 銷售板式脫硝 催化劑/中國	(c)
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固安迪諾斯」)	中國固安/ 2010年 8月27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板式脫硝 催化劑/中國	(c)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由於根據註冊地法律規定，該公司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由於該公司新近於2014年11月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北京迪諾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中國執業會計師北京中天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固安迪諾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中國執業會計師廊坊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審計。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中國執業會計師北京盈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c) 呈列基準

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持有並主要透過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進行。根據重組，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BVI Denox及HK Denox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不會改變，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不變。由於重組於2014年12月31日仍未完成，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行指明，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有關準則不得追溯應用則除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列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內容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2012年之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2013年之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內容有關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內容有關澄清折舊及 攤銷可接受之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內容有關農業： 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內容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內容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2014年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內容有關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內容有關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各自生效日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合併入賬。

(a)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以收購法入賬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讓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原先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估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損益確認或入賬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先前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人身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及評估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有零散的財務資料)。由於是次評估， 貴集團認為其業務整體屬於一個分部。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8百萬元的出口銷售外，有關期間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BVI Denox及香港迪諾斯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除非另行指明，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故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作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評估項目之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 — 淨額」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的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相關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出售未導致集團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集團於聯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產生的支出。

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租賃裝修	資產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0年
機器	3至10年
車輛	4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或待安裝的機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撥備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倘相關資產可供使用，則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前期預付款，按歷史成本計量，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從合併全面收益表支銷，倘有減值，則減值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支銷。

2.7 無形資產

(a) 專利權

專利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專利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專利權以直線法按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計算攤銷。

(b) 技術知識

所取得生產工序的技術知識按歷史成本列示。所取得技術知識按收購成本撥充資本，並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8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有關)如符合下列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有關無形資產；
- (iii)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能說明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vi) 無形資產開發過程中產生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原先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為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環境改變而顯示須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就相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

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於各報告日期會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檢討，以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已支付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支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4及2.15)。

2.10.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有關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而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夠可靠地估

計該減值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或包括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彼等可能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虧損金額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倘屬浮動利率貸款，則用於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在合約下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方法，貴集團可根據採用可觀察市價得出的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2.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基於正常產能)，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費用。在運貨品指在運及客戶所在地所持製成品。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

2.16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2.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責任。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的貿易應付款項歸為流動負債類別，否則歸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約或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列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減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2.2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可於日後發生若干事件時選擇贖回。持有人可選擇隨時將優先股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或於 貴公司[編纂]時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貴集團指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責任償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的負債。

強制於特定日期贖回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該等優先股的股息(如已宣派)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

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由 貴集團控制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僅在訂有協議的情況下，貴集團方能夠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不確認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僅當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償付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市及省政府組織的若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須按有關僱員薪資比例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惟不得超過特定上限。市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不得超過特定上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每年應付供款為限。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接收一名僱員的服務作為其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換取獲授受限

制股份單位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參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費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對於授予非僱員對手方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支銷總額參考服務公平值釐定，惟無法準確估計公平值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開支將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有關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值間接計算。

服務條件包括對於預期將會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總開支於指定歸屬條件將會達致的歸屬期內確認。

此外，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為此確認開支時將按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止期間估計授出日期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預期將會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修改原先估計(如有)的影響於損益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名義價值)及股份溢價。

2.24 撥備

倘 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而予以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須耗用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指就所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的款項，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計算。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如下文所述)時，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貴集團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a) 銷售貨品

貴集團生產及向中國燃煤電廠(「發電廠」)、若干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供應商及鍋爐製造商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貴集團負責於簽訂銷售合約後交付貨品至客戶指定目的地，而客戶負責於安裝後測試貴集團產品的性能，並會在驗收合格後發出合格證書。

倘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且時間與接收合格證書時間大體一致，則確認銷售貨品。

(b) 提供服務

貴集團為若干環保項目提供技術支持，並透過與設計院及環境工程公司的諮詢協議賺取收益，據此，貴集團同意於項目期間提供專家或專業知識。

收益參照特定交易完成進度(按實際提供服務佔需提供全部服務的比例評估)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7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在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2.28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間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2.29 股息分派

分派予上市業務股東的股息在獲得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期間的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 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位於中國的業務，故該等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集團面對若干貨幣風險引致的外匯風險。 貴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的所有交易均以彼等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取或將收取對手方的外幣時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彼等詳情於附註13披露)， 貴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的借款按固定利率發放，令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大部分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信用評級較高的主要金融機構。貴集團將主要交易對手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 — 中國四大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 第二類 — 中國其他主要上市銀行及地區銀行；及
- 第三類 — 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

類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7,779	22,461	21,824
第二類	—	2,572	27,419
第三類	—	—	—
	<u>7,779</u>	<u>25,033</u>	<u>49,243</u>

貴集團客戶基礎相當集中。五大客戶佔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100%、99%及77%。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於附註11分析。

貴公司通常於簽訂銷售合約時要求預付款項。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已對全部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評估集中於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紀錄，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已執行監督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年期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6個月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32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47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工資及 應付稅項).....	8,994	—
	<u>26,205</u>	<u>—</u>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716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工資及 應付稅項).....	9,068	—
	<u>19,213</u>	<u>—</u>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018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71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工資及 應付稅項).....	25,134	—
	<u>80,870</u>	<u>—</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監管資本，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時， 貴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的相關風險。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按上述公平值計量。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涉及重大風險(即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倘可使用年期不同於先前估計年期，則貴集團會修改折舊支出，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9所述會計政策按賬面金額超逾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乃參考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最佳資料釐定。更改貴集團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

經營及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有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客戶品味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而估計其減值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並需要使用估計時，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減值開支。

(e)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中國不同地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f) 保證撥備

貴集團一般提供自合格證書發出日期起一年的保證期。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有關未來保證的索償撥備。倘實際索償成本與所計提之估計撥備不同，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銷售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13,789	8,152	147	262	—	3,510	25,860
累計折舊	(258)	(251)	(21)	(17)	—	—	(547)
賬面淨值	13,531	7,901	126	245	—	3,510	25,31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531	7,901	126	245	—	3,510	25,313
添置	—	14,703	88	38	—	2,178	17,007
轉讓	98	478	—	10	—	(586)	—
折舊及減值開支	(670)	(1,786)	(47)	(79)	—	—	(2,582)
年終賬面淨值	12,959	21,296	167	214	—	5,102	39,738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3,887	23,333	235	310	—	5,102	42,867
累計折舊	(928)	(1,079)	(68)	(96)	—	—	(2,171)
減值	—	(958)	—	—	—	—	(958)
賬面淨值	12,959	21,296	167	214	—	5,102	39,73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959	21,296	167	214	—	5,102	39,738
添置	—	3,042	191	389	423	8,290	12,335
轉讓	482	2,443	—	—	—	(2,925)	—
折舊及減值開支	(671)	(2,335)	(74)	(128)	(21)	—	(3,229)
年終賬面淨值	12,770	24,446	284	475	402	10,467	48,844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4,369	28,818	426	699	423	10,467	55,202
累計折舊	(1,599)	(3,414)	(142)	(224)	(21)	—	(5,400)
減值	—	(958)	—	—	—	—	(958)
賬面淨值	12,770	24,446	284	475	402	10,467	48,84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770	24,446	284	475	402	10,467	48,844
添置	—	600	733	253	—	3,881	5,467
轉讓	10,787	3,561	—	—	—	(14,348)	—
折舊及減值開支	(1,016)	(4,299)	(172)	(193)	(85)	—	(5,765)
出售(附註26(b))	—	(292)	—	—	—	—	(292)
年終賬面淨值	22,541	24,016	845	535	317	—	48,254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5,156	31,560	1,159	952	423	—	59,250
累計折舊	(2,615)	(6,245)	(314)	(417)	(106)	—	(9,697)
減值	—	(1,299)	—	—	—	—	(1,299)
賬面淨值	22,541	24,016	845	535	317	—	48,2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及減值開支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380	2,849	3,697
行政開支.....	1,202	380	2,068
	<u>2,582</u>	<u>3,229</u>	<u>5,765</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就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2,959,000元、人民幣12,770,000元及人民幣22,541,000元的樓宇申請辦理所有權證登記。

6. 土地使用權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407	8,235	8,063
攤銷開支.....	(172)	(172)	(172)
於12月31日.....	<u>8,235</u>	<u>8,063</u>	<u>7,891</u>

貴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固安，原租期為50年。

土地使用權攤銷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8	8	8
銷售成本.....	164	164	164
	<u>172</u>	<u>172</u>	<u>1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無形資產

	專利權	技術知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8,122	—	8,122
累計攤銷	(552)	—	(552)
賬面淨值	7,570	—	7,57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70	—	7,570
添置	—	3,567	3,567
攤銷開支	(946)	(208)	(1,154)
年終賬面淨值	6,624	3,359	9,983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8,122	3,567	11,689
累計攤銷	(1,498)	(208)	(1,706)
賬面淨值	6,624	3,359	9,9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624	3,359	9,983
攤銷開支	(946)	(357)	(1,303)
年終賬面淨值	5,678	3,002	8,680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8,122	3,567	11,689
累計攤銷	(2,444)	(565)	(3,009)
賬面淨值	5,678	3,002	8,68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78	3,002	8,680
攤銷開支	(946)	(357)	(1,303)
年終賬面淨值	4,732	2,645	7,377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8,122	3,567	11,689
累計攤銷	(3,390)	(922)	(4,312)
賬面淨值	4,732	2,645	7,377

無形資產攤銷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154	1,303	1,30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於附屬公司投資 — 貴公司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一家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為1美元，按投資成本列賬。

9.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	233	748	748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	1,392	994	1,203
	<u>1,625</u>	<u>1,742</u>	<u>1,951</u>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30	1,625	1,742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附註23)	395	117	209
年末	<u>1,625</u>	<u>1,742</u>	<u>1,95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保證撥備	未變現溢利	物業、廠房	稅項虧損	總計
	減值撥備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	—	1,230	1,230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	16	92	233	54	395
於2012年12月31日	—	16	92	233	1,284	1,625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748	78	600	(25)	(1,284)	117
於2013年12月31日	748	94	692	208	—	1,742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	68	32	109	—	209
於2014年12月31日	748	162	724	317	—	1,951

倘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董事議決，貴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賺取的全部溢利均保留在中國用作未來拓展。因此，並未就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未匯出盈利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2,756,000元及人民幣73,865,000元作任何預扣稅撥備。

1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40	19,504	17,995
在製品	3,560	1,682	2,130
製成品	16,515	29,536	10,200
在運貨品	850	52,448	64,730
	24,665	103,170	95,055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2,529,000元、人民幣64,790,000元及人民幣108,57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00	—	16,901
貿易應收款項.....	1,150	8,839	14,122
	1,750	8,839	31,023
減：減值撥備.....	—	(4,987)	(4,987)
	1,750	3,852	26,036

(a) 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150	—	2,717
3個月至6個月.....	—	—	—
6個月至1年.....	—	8,839	6,418
1年至2年.....	—	—	4,987
	1,150	8,839	14,122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	—	2,717
6個月至1年.....	—	—	2,302
1年至2年.....	—	—	—
	—	—	5,019

根據過往經驗及檢討客戶的經營情況，董事認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約零、零及人民幣5,019,000元的已到期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減值，是由於各客戶的信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	—	—
6個月至1年.....	—	4,987	—
1年至2年.....	—	—	4,987
	—	4,987	4,987

(b)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4,98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9).....	—	4,987	—
年末.....	—	4,987	4,987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零、人民幣4,987,000元及人民幣4,98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已悉數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意外面臨經濟困境的若干客戶有關。

(c)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與公平值相若。

(d) 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淨結餘的賬面值。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增值稅.....	5,110	—	518
預付供應商款項.....	788	14,832	412
僱員墊款.....	339	313	80
投標保證按金.....	255	370	3,550
預付僱員住房補貼.....	—	420	410
預付上市開支.....	—	—	[編纂]
其他.....	108	249	562
	6,600	16,184	5,825
長期預付款			
長期預付開支.....	—	2,375	1,8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11	517	72
總額.....	311	2,892	1,930
	6,911	19,076	7,7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上市開支.....	[編纂]
其他	306
	<u>599</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大多數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的重大結餘。

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	18,158	45,333
受限制現金 ^(a)	1,105	5,484	3,628
	<u>3,417</u>	<u>23,642</u>	<u>48,961</u>
非即期			
受限制現金 ^(a)	4,364	1,395	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 受限制現金的總額.....	<u>7,781</u>	<u>25,037</u>	<u>49,248</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與公平值相若。

受限制銀行按金持作投標、產品質量及履行貴集團銷售合約的保證(附註28)。

14. 股本 — 貴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份：	
於2014年12月7日(註冊成立之日)及於2014年12月31日.....	<u>5,000,000</u>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a))}	1	0.06
向趙姝女士發行股份 ^{(附註(b))}	249,999	15,400.44
向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發行股份 ^{(附註(b))}	2,666,666	164,271.96
向其他英屬維京群島的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c))}	2,083,334	128,337.54
於2014年12月31日	<u>5,000,000</u>	<u>308,010.00</u>

- (a)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14年11月7日按面值向 貴公司認購人N.D. Nominees Lt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公司其後將相關股份轉讓予 貴集團控股股東趙姝女士，代價為0.01美元。
- (b) 2014年11月7日，向控股股東趙姝女士配發及發行24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2,5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5,400元）。同日，向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趙姝女士擁有及控制）配發及發行2,666,6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26,667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64,272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代價均未結算。
- (c) 2014年11月7日，合共向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Elite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Global Reward Holdings Limited、EEC Technology Limited、Reach Dynamic Holding Limited、Win Brilliant Holding Limited及Gold Rise Asia Limited（以上均為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李可先生、劉連超先生、孔紅軍先生、李興武先生、徐寒女士、牟佩瑤女士與林明旺先生擁有及控制）配發及發行2,083,33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20,833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8,338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代價尚未結算。

15. 股本及其他儲備

(a) 貴集團

		合併資本	法定儲備	貨幣 換算差額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i)	30,623	—	—	30,623
權益持有人注資	(i)	12,500	—	—	12,500
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3,123</u>	<u>—</u>	<u>—</u>	<u>43,123</u>
撥充至法定儲備	(ii)	—	3,095	—	3,095
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3,123</u>	<u>3,095</u>	<u>—</u>	<u>46,218</u>
權益持有人注資	(i)	16,878	—	—	16,878
撥充至法定儲備	(ii)	—	7,481	—	7,481
視作分派至權益持有人	(iii)	(62,290)	—	—	(62,290)
貴公司發行新股(附註14)		308	—	—	308
貨幣換算差額		—	—	207	207
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981)</u>	<u>10,576</u>	<u>207</u>	<u>8,802</u>

- (i) 2012年1月1日的合併資本指北京迪諾斯（貴集團重組前的主要經營實體）已繳資本及資本儲備。根據2012年2月14日的股東決議案，一名個人股東向北京迪諾斯注資人民幣12,500,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2014年6月13日及2014年11月26日的兩項股東決議案，當時股東轉讓保留溢利人民幣16,877,500元至北京迪諾斯的已繳資本。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分派任何股息前撥出若干百分比的年度法定淨利潤（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繳足股本。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自保留溢利撥充人民幣3,095,000元與人民幣7,481,000元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iii) 指根據重組於2014年12月收購香港迪諾斯權益而向北京迪諾斯當時股東所付的現金。

(b) 貴公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
貨幣換算差額.....	2
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2,732	9,716	9,018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2,707	9,388	7,888
6個月至1年.....	25	328	1,028
1年至2年	—	—	102
	2,732	9,716	9,018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808	2,660	1,440
第三方借款.....	(i)	2,709	364	—
購買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2,573	2,573	2,573
應付工資及福利.....		735	1,800	2,084
應計及應付水電與交通費用.....		266	937	1,569
保證金撥備.....		108	627	1,08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	1,660	435
有關收購北京迪諾斯應付款項.....	(ii)	—	—	9,343
應計及應付上市開支.....		—	—	[編纂]
應付顧問服務費.....		—	—	808
其他.....		529	247	300
		<u>9,729</u>	<u>10,868</u>	<u>20,9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iii)	—	—	1,900
		<u>9,729</u>	<u>10,868</u>	<u>22,888</u>

(i) 指來自北京迪諾斯前股東的短期貸款人民幣2,400,000元及相關應付利息。該項貸款無抵押，按每年5.4%的利率計息並須於2013年6月5日悉數償清。

(ii) 指就HK Denox收購北京迪諾斯(附註1(b)(4))而應付予非貴公司關連方(包括李興武先生、徐寒女士及牟佩瑤女士)的款項。

(iii) 指貴集團就2015年竣工的建設項目收到的政府補助。

(b) 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及應付上市開支.....	[編纂]
其他.....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3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21,519	126,872	216,010
提供服務.....	956	—	1,132
	<u>22,475</u>	<u>126,872</u>	<u>217,142</u>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板式脫硝催化劑，板式脫硝催化劑佔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分別95.7%、100%及99.5%。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若干個別客戶的收益佔各自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該等客戶於有關期間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客戶A.....	95.7%	14.9%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28.4%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23.6%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2.7%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25.7%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16.8%
客戶G.....	不適用	不適用	1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0,925)	(62,741)	6,606
所耗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27,777	114,135	87,5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21)	5,227	8,764	9,074
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 (附註5、6及7)	3,908	4,704	7,240
公用事業收費及辦公開支	1,755	3,693	3,326
研發開支	1,156	2,278	1,429
差旅、交通及娛樂開支	893	1,279	1,342
運輸及倉儲開支	647	3,433	4,250
投標服務開支	616	601	360
顧問服務費用	514	2,480	2,102
專業費用	396	104	346
會議費用	290	885	1,363
經營租賃租金	249	716	569
印花稅、物業稅及其他稅收	226	1,087	2,657
保證金撥備	108	519	453
核數師酬金	24	29	76
應收款項減值	—	4,987	—
上市開支	—	—	[編纂]
其他	494	743	1,014
	<u>23,355</u>	<u>87,696</u>	<u>131,448</u>

20.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	650
外幣換算虧損	—	—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26(b))	—	—	(256)
	<u>—</u>	<u>—</u>	<u>189</u>

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福利		4,216	6,954	7,320
定額供款計劃	(a)	378	665	684
其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314	521	595
其他福利及津貼		319	624	475
		<u>5,227</u>	<u>8,764</u>	<u>9,07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定額供款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按地方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固定比例(設有上下限)向地方各計劃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b) 董事酬金

	薪資及津貼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障保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 ⁽ⁱ⁾	120	—	30	150
孔紅軍先生 ⁽ⁱ⁾	96	—	23	119
李可先生 ⁽ⁱ⁾	96	—	17	113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ⁱⁱ⁾	—	—	—	—
賈文中先生 ⁽ⁱⁱ⁾	—	—	—	—
張毅達先生 ⁽ⁱⁱⁱ⁾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 ⁽ⁱⁱⁱ⁾	—	—	—	—
林曉波先生 ⁽ⁱⁱⁱ⁾	—	—	—	—
王祖偉先生 ⁽ⁱⁱⁱ⁾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 ⁽ⁱ⁾	137	65	32	234
孔紅軍先生 ⁽ⁱ⁾	110	54	28	192
李可先生 ⁽ⁱ⁾	111	54	29	194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ⁱⁱ⁾	—	—	—	—
賈文中先生 ⁽ⁱⁱ⁾	—	—	—	—
張毅達先生 ⁽ⁱⁱⁱ⁾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 ⁽ⁱⁱⁱ⁾	—	—	—	—
林曉波先生 ⁽ⁱⁱⁱ⁾	—	—	—	—
王祖偉先生 ⁽ⁱⁱⁱ⁾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 ⁽ⁱ⁾	181	54	36	271
孔紅軍先生 ⁽ⁱ⁾	150	50	36	236
李可先生 ⁽ⁱ⁾	150	50	36	236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ⁱⁱ⁾	—	—	—	—
賈文中先生 ⁽ⁱⁱ⁾	—	—	—	—
張毅達先生 ⁽ⁱⁱⁱ⁾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 ⁽ⁱⁱⁱ⁾	—	—	—	—
林曉波先生 ⁽ⁱⁱⁱ⁾	—	—	—	—
王祖偉先生 ⁽ⁱⁱⁱ⁾	—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 2014年11月7日、2015年2月9日及2015年2月9日，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分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 (ii) 2014年11月7日、2015年2月9日及2015年2月9日，李興武先生、賈文中先生及張毅達先生分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期間，彼等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 (iii) [●]，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分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期間，彼等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及3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反映。應付餘下2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6	217	300
酌情花紅.....	—	108	100
社會保障保險.....	38	57	71
	<u>254</u>	<u>382</u>	<u>471</u>

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 (d) 有關期間，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 貴集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或離開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存款 的利息收入.....		71	156	277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a)	—	(31)	(8)
自關連方借款的利息開支(附註29(b)).....		(834)	(354)	—
自第三方借款的利息開支(附註17(a)).....		(130)	(56)	—
其他.....	(b)	—	(170)	—
		(964)	(611)	(8)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893)	(455)	269

(a)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短期銀行借款，其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44%與7.20%。

(b) 其他融資成本主要指若干第三方就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提供擔保而收取的費用。

2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6,130	12,826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9).....	(395)	(117)	(209)
	(395)	6,013	12,617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溢利適用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73)	38,721	86,152
按適用於中國溢利的國內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443)	9,680	21,538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影響.....	(103)	(3,448)	(8,694)
不可扣稅開支.....	151	271	391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490)	(618)
所得稅開支.....	(395)	6,013	12,617
實際稅率.....	22.28%	15.53%	14.6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估計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於有關期間一般按25%的所得稅率繳稅，惟獲批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則除外。

作為受地方科技部門與地方財政及稅務管理部門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北京迪諾斯已獲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溢利的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是由於董事確認 貴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保留溢利。

24. 每股盈利

基於按合併基準呈列於有關期間的業績的方式，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25. 股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73)	38,721	86,152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附註5)	2,582	3,229	5,765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172	172	172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1,154	1,303	1,3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	256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1)	—	4,987	—
— 利息收入(附註22)	(71)	(156)	(277)
— 融資成本(附註22)	964	611	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028	48,867	93,37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4,665)	(78,505)	8,11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50)	(7,089)	(22,18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191)	(11,959)	11,184
— 貿易應付款項	2,732	6,984	(698)
— 客戶墊款	37,482	84,892	(57,858)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9	3,631	2,567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12,825	46,821	34,505

(b)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賬面淨值(附註5)	—	—	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20)	—	—	(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36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1,950,000元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的租賃物業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u>728</u>	<u>546</u>	<u>546</u>

28. 銀行融資及擔保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客戶就有關本集團表現、產品質量及投標保證的合約罰款或責任作出的銀行擔保分別約為人民幣5,469,000元、人民幣12,750,000元及人民幣13,862,000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6,614,000元及人民幣11,138,000元。該等銀行融資由(i)獨立第三方的擔保；(ii)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213,000元的機械抵押；(iii)貴公司三名股東的個人擔保；及(iv)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3)作抵押。

29.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視為關連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視為關連方。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連方。

(a)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公司及人士為貴集團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性質
趙妹女士	控股股東
李興武先生	貴公司主要股東
孔紅軍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李可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劉連超先生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陳其照先生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Liu Shangying先生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受董事控制
迪諾斯香港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有關期間，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除下文附註29(b)(iii)披露的經營租賃開支外，該等交易均為已終止交易：

(i) 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956	—	—

(ii) 關連方收取的利息開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興武先生.....	a	834	352	—
趙姝女士.....	b	—	1	—
孔紅軍先生.....	b	—	1	—
		834	354	—

(a) 李興武先生自2011年起向北京迪諾斯提供股東貸款，總計人民幣13,600,000元。該等股東貸款無抵押，按每年5.40%至6.65%的利率計息並須於2013年悉數償清。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股東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6.13%與6.22%。

(b) 2013年，趙姝女士與孔紅軍先生分別向固安迪諾斯提供人民幣400,000元與人民幣200,000元的股東貸款。該等貸款無抵押，按每年5.60%的利率計息並須於2013年悉數償清。

(iii) 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其照先生.....	—	290	290
Liu Shangying先生	—	256	256
	—	546	5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連方結餘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附註29(b)(ii))				
— 李興武先生		13,600	—	—
應付利息(附註29(b)(ii))				
— 李興武先生		879	429	—
有關收購北京迪諾斯應付款項	a			
— 趙姝女士		—	—	32,702
— 李興武先生		—	—	11,212
— 迪諾斯香港		—	—	6,229
— 孔紅軍先生		—	—	1,682
— 劉連超先生		—	—	561
— 李可先生		—	—	561
		—	—	52,947
		14,479	429	52,947

(a) 指附註1(b)(4)所述 貴集團就收購北京迪諾斯應付關連方之代價，其後於2015年4月結清。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73	575	781
酌情花紅	—	281	254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105	146	179
	578	1,002	1,214

30.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2015年2月9日，貴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785,000元)及8,1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870,000元)向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Sea of W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均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742,550股及403,452股A系列優先股。該代價乃經貴公司股東、北京迪諾斯原股東與A系列投資者公平協商並考慮貴集團財務資料、認購時間及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時貴公司作為私人公司的股份流通量而釐定。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擁有如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i) 清盤

倘貴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收取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金額加全部利息15%和累計但未付的股息。

(ii) 贖回

未能於特定時間範圍達致保證溢利及成功推行[編纂]等若干觸發事件發生時，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貴集團任何公司、控股股東按每股贖回價(原發行價加協定以10%至1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全部已宣派但未付的股息)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A系列優先股。

(iii) 轉換

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按轉換價於有關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選擇將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貴公司一股已繳足的普通股，惟若干情形下可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外股份、股息、普通股分拆、組合或合併、其他分派、重新分類、交換及置換。緊隨貴公司普通股在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批准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任何獲包銷[編纂]結束前，各A系列優先股自動按當時的有效轉換價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

(iv) 投票

各A系列優先股所附投票權數等於A系列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b) 於2015年2月9日，貴公司分別以代價3,0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16,000元)及3,0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16,000元)自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及EEC Technology Limited購回138,889股普通股及138,889股普通股。購回該等股份的代價已於2015年3月結算。
- (c) 於2015年2月27日，貴公司當時股東以現金總代價10,211,475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484,000元)合共認購貴公司504,890股普通股。
- (d) 於2015年3月9日，Gold Rise Asia Limited及Zymmetry Investment Limited以現金總代價9,361,04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280,000元)向三名第三方投資者合共轉讓548,058股貴公司普通股。]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後，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致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內容，本附錄所載內容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載入本附錄乃為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14年12月31日已進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轉換 A系列優先股 對有形資產 淨值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以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元為基準，並就於201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的指示[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2014年12月31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 (3) 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與Sea of W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2015年2月9日認購本公司1,146,002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3,1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1,655,000元)。[編纂]完成後，全部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編纂]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A系列優先股於2015年2月9日的賬面值。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每股普通股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後所得，並按已發行【編纂】股普通股為基準（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本」一節所述的配發及發售新股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除上文附註(3)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就以下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進行的交易作出調整—(a)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分別按代價3,07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816,000元）與3,07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816,000元）自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與EEC Technology Limited購回138,889股普通股及138,889股普通股；及(b)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15年2月27日按總現金代價10,211,47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2,484,000元）共同認購本公司504,890股普通股。假設上述交易均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則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至【編纂】港元及1.90港元。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報表而言，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已分別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元與1.00美元兌人民幣6.11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以綜合及修訂者為準)(「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全權執行任何宗旨並能夠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隨時或不時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採納，於上市後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受限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其他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願意退任但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索償權利），並可於免職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會議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律條文終止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及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詳情參閱下文2(i)段）正式發出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內界定，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一名股東(其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舉手表決獲允許))，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代之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概要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中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雖然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會上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回或即將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股份已繳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批准購回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分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規定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曾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但並無以其他方式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2009年修訂本)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自願根據法院指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或公司註冊成立一年以來仍未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能力償債的情況，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任何人士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的適當資格，則合資格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清盤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員共同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開始二十八(28)日內經自願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的法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二十一(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一份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告，並在開曼群島憲報上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90-92號豫港大廈19樓2室。陳仲戟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馬鞍山錦豐苑錦蕙閣2907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11月7日，N.D. Nominees Lt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相關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趙姝女士。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包括(a)4,998,000,000股普通股及(b)2,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於[●]，本公司增設[●]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美元(分為[●]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美元，分為[●]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用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通過增設[●]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美元增至[●]美元；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根據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截至包銷協議所規定日期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且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所涉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680,713.31美元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368,071,331股股份，並向股東按於**[●]**的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因供股或根據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者)未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董事透過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而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無其他附屬公司。

2014年6月13日，北京迪諾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333,3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2014年11月26日，北京迪諾斯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2015年1月28日，北京迪諾斯的註冊資本再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5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股本變動。

6. 購回本身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文件所述將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做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從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期間前（以最早者為準）購回至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按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根據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即基於上述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業務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香港迪諾斯(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北京迪諾斯10%股權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229,000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趙姝女士(作為轉讓人)與香港迪諾斯(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北京迪諾斯52.5%權益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2,702,250元；
- (c) 孔紅軍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迪諾斯(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北京迪諾斯2.7%權益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681,830元；
- (d) 李可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迪諾斯(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北京迪諾斯0.9%權益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60,610元；
- (e) 劉連超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迪諾斯(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北京迪諾斯0.9%權益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60,610元；
- (f) 李興武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迪諾斯(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北京迪諾斯18%權益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212,200元；
- (g) 林明旺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迪諾斯(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北京迪諾斯9%權益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606,100元；
- (h) 牟佩瑤女士(作為轉讓人)與香港迪諾斯(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北京迪諾斯1.5%權益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34,350元；
- (i) 徐寒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迪諾斯(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北京迪諾斯4.5%權益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803,050元；
- (j) 本公司、BVI Denox、香港迪諾斯、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Kickstart、Sea of Wealth、Advant Performance、Fine Treasure、Elite Venture、Global Reward、EEC Technology、Reach Dynamic、Win Brilliant、Gold Rise Asia、Zymmetry、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先生、牟佩瑤女士、李可先生、劉連超先生與Toe Teow Heng先生於2015年1月29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合共1,146,002股A系列優先股；
- (k) 本公司、BVI Denox、香港迪諾斯、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Kickstart、Sea of Wealth、Advant Performance、Fine Treasure、Elite Venture、Global Reward、EEC Technology、Reach Dynamic、Win Brilliant、Gold Rise Asia、Zymmetry、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孔紅軍先生、林明旺先生、徐寒先生、牟佩瑤女士、李可先生、劉連超先生與Toe Teow Heng先生於2015年1月2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 (l)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 —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的稅務及財產事宜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訂立彌償保證契據；
- (m) 不競爭契據；及
- (n)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名稱	專利號	類型	註冊地點	到期日
板式催化劑單元塊吊鈎	ZL20121006210.0	發明	中國	2032年1月18日
板式催化劑單元生產設備	ZL201020042668.X	實用	中國	2020年1月19日
板式催化劑單元塊吊鈎	ZL201220023947.0	實用	中國	2022年1月18日
板式催化劑生產線耙釘式勻料器	ZL201220017236.2	實用	中國	2022年1月15日
板式催化劑單元塊的單元板五波對稱排列	ZL201220029018.0	實用	中國	2022年1月29日
板式催化劑生產線網板覆料清邊器	ZL201220018756.5	實用	中國	2022年1月16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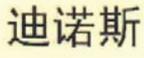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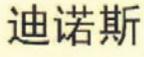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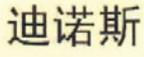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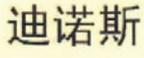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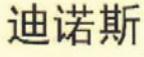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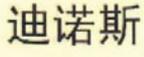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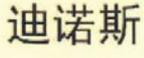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柴油車催化劑的提升傾翻裝置	201520280309.0	實用	北京迪諾斯	中國	2015年5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到期日
	9050809	11	北京迪諾斯	中國	2022年1月21日
	9050997	19	北京迪諾斯	中國	2022年7月7日
	9050786	1	北京迪諾斯	中國	2022年1月21日
	9051023	37	北京迪諾斯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9051098	40	北京迪諾斯	中國	2022年1月21日
	9051120	42	北京迪諾斯	中國	2022年1月28日
	9050814	7	北京迪諾斯	中國	2022年4月14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303276946	1	本公司	香港	2015年1月22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之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SCR煙氣脫硝系統設計軟件V1.0	2011SR052431	中國	2011年7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china-denox.com	北京迪諾斯	2010年11月8日	2017年11月8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上市後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趙姝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李興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孔紅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編纂](L)	[編纂]%
李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Advant Performance由趙姝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姝女士視為擁有Advant Performance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3) 李興武先生實益全資擁有EEC Technolog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興武先生視為擁有EEC Technology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4) 孔紅軍先生實益全資擁有Global Rewar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紅軍先生視為擁有Global Reward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5) 李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Fine Treasur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興武先生視為擁有Fine Treasure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袍金，按每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薪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的現年度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付予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董事酬金
	(人民幣元)
趙姝女士	271,000
孔紅軍先生	236,000
李可先生	236,000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概無非執行董事獲發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我們擬分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每年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估計不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

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Advant Performance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EEC Technology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Toe Teow He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Zymmetr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Kickstar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Zymmetry由Toe Teow He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e Teow Heng先生視為擁有Zymmetry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假設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成普通股，則[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可能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Kickstart持有[編纂]股普通股。Kickstart由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視為擁有Kickstart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用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團曾經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個人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實現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績效；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利於或將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會或曾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

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截至相關接納日期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的要約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無論如何相關款項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要約可獲接納，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遵守(l)、(m)、(n)、(o)及(p)各段的前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遵守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任何必要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幅的規定。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重新釐定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受下文(r)段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所述限制。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行使時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時，為提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要約文件(或以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替代並表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
 - (cc) 須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與(c)段所載者相同。

(f) 股份價格

視乎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官方收市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官方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為方便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可獲授出：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於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不得於下列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可整體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達致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而有關日期為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或被控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使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呈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力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謹此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有關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必要時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業務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所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盈利產生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截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面對的財產索償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費用為10.9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已支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4,000元。

6.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印花稅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書，同意按本文件內的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11. 約束力

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協定外，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辦理。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董事知悉，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未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附 錄 五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備 查 文 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各一份；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業務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各一份。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直至滿14日(包括當日)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業務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各董事的服務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及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